城市规划建设中的一些理性思考

■ 刘小石 编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作者摄于伦敦马克思塑像前


作者和爱人张雪玲



作者与家人摄于清华校庆日

城市规划建设中的一些理性思考

■ 刘小石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这是作者从事城市规划工作后所写的一些重要文章和访谈文集。包括：历史古城的保护，传统四合院民居的保护，住宅问题，城市交通和重要公共建筑的审批等问题，着重讨论政府的决策对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影响，以便从因政府决策造成损失的事例中吸取教训，改进工作。本书适合建筑学、城市规划专业学生、教师和地方城市领导干部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规划建设中的一些理性思考 / 刘小石编著. --北京 :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02-39492-1

Ⅰ. ①城… Ⅱ. ①刘… Ⅲ. ①城市规划—文集 Ⅳ. ①TU98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5894号

责任编辑： 张占奎
装帧设计： 陈国熙
责任校对： 王淑云
责任印制： 李红英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 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5mm×230mm　　**印 张：** 15　　**彩 插：** 1　　**字 数：** 18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0.00 元

产品编号： 058480-01

序一

近日小石同志将他即将付梓的论文集交予我，并嘱我为序。我本已不想再为人作序，因为每每写序都要认真阅读书稿、仔细琢磨相关问题，并与作者讨论，颇费脑力。但我与小石同志交往有年，长期在同一领域内共同奋斗，为他作序，意义非比一般。

小石同志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起在清华大学建筑系工作，担任党委书记等职务，“文革”以后，一度领导建筑系重建，后又经万里同志点名，调往北京市工作，在北京市规划局（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担任局长、党委书记、总建筑师等职务，从建筑教育、人才培养、实际建设等参与和推进了许多实际工作，很多政策都需要他来落实。在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小石同志能够做到“有所不为”，面对各方认识不同时，能够坚持一己认为正确之学术观点，如坚持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反对拆四合院等，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近年来，他经历了丧偶之痛，身体亦有病恙，经历了数次手术，如今身心始得慢慢恢复，可以“有所作为”了。如今，他的论文将要结集出版，值得高兴。此外，他长期从事领导工作，亲身经历了许多重大事件，我建议他能够根据自身经历再撰写一些回忆文章，提出在当今时代可以总结、上升的更为深入的见解，这对今天的城市规划建设是多有裨益的，对建筑教育、青年建筑师、规划师的成长也可有所启示。

是以为序。

吴良镛

序二 / 学真无愧三十载

读罢刘小石先生的这部著作，心中感慨万千。1983年，在国务院副总理万里的推荐下，刘小石先生从清华大学建筑系党总支书记、系副主任之职，调任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局长之职。从那时算起，他投身首都规划建设事业已超过三十年了。这三十年，是北京城市大发展的三十年——建成了多条快速环路、十多条快速放射路；旧城拆改殆尽，城市格局已定；制定于20世纪50年代并在八九十年代被继承的建设蓝图大都成为现实。

城市不可逆转的空间形态，生成于大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城市发展战略的选择至关重要，因为城市巨大的发展能量会使它迅速成为事实，深刻影响乃至定义一代又一代市民的生活方式。正因为肩负如此重大的责任，城市大发展时期的各项决策，总会得到当代学者、后世史家的更多关注，引起人们或臧或否、或毁或誉的复杂情感。刘小石先生的这部著作，为人们讨论大发展时期的京华巨变提供了重要的史料和评论，它也见证了一位保持审慎思维的规划官员、一位饱蘸忧患意识的建筑学人在大发展时代的心路历程——他对这个城市的大拆大建投以警惕的目光，对西方国家城市发展的经验教训密切关注，对衮衮诸公心向往之的城市“现代化”予以理性研判；他不知疲倦，一次又一次地提出可能是更优的解决方案，即使不能成功却锲而不舍。这部著作呈现了这个城市的另一种可能性，在推土机尚未停歇的当下，其现实意义不言而喻。

刘小石先生1928年出生于四川成都，1947年考入清华大学物理系，参加学生运动，成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员。那时，他听到刚刚担任联合国大厦设计顾问、访美归来的梁思成先生的一次演讲，被深深吸引，次年即转入梁思成先生主持的清华大学建筑系学习；1952年从建筑系毕业后，他被

分配到中共北京市委学校支部工作，任北京市建筑专科学校专职党支部书记；1953年调回清华大学党总支工作，任组织委员；1954年参加学生宿舍建设工作，任工地主任；1955年因建筑思想批判，调任建筑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后任建筑系党总支书记。

1955年的建筑思想批判，即“对以梁思成为首的复古主义建筑理论的批判”，是新中国建筑界经历的一场风暴。1950年2月，梁思成和留学英国归来的城市规划专家陈占祥基于平衡发展城市的理念，提出《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建议》（史称梁陈方案），认为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宜在旧城西侧近郊建设，以促进各个区域的职住平衡，形成多中心城市布局，尽可能减少长距离交通的发生；同时，为完整保存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这一“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梁思成语）——创造最为有利的条件。梁陈方案未被高层接受，大规模建设遂在旧城内发生。眼看这些新建筑势压故宫，梁思成退而求其次，主张以民族形式进行设计，以保持旧城之内中国建筑的轮廓线。那时，“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正是在中国建筑界起主导作用的苏联专家极力倡导的，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也提出要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可是，当时有观点认为“北京的城市建筑是封建主义的。完全老式的，乌龟壳式的，我不喜欢这个乌龟壳”，“还是大洋房比小平房好”，“南京、济南、长沙的城墙拆了很好，北京、开封的旧房子最好全部变成新房子”。在这样的情况下，1955年梁思成被推上祭台，成为建筑思想批判的头号对象。也是在那时，清华大学建筑系的党员教师给中共北京市委写了一封信，对批判梁思成表示不满，学校遂将刘小石调回系里主持党务。

在给市委的信里，建筑系的党员教师还批评了北京市拆除三座门等文物建筑的行为。此事引起市委书记彭真的高度重视，他专门在市委召开建筑系党员教师开会，并对清华大学校长、党委书记蒋南翔表示不满。参加

那次会议的刘小石向笔者回忆道，“然后，彭真批评建筑系做了梁思成的俘虏，措辞相当尖锐，说我就等着有人退党！”

返回系里，党员教师、系秘书黄报青在支部会议上不改初衷，认为建筑的民族形式是苏联专家提倡的，现在把责任都推到梁思成的身上，有失公道。黄报青话音一落，即被呵斥为个人英雄主义，刘小石不赞成给黄报青扣这顶帽子，认为学术思想有不同意见，可以辩论，但不要说这是思想意识问题。刘小石的这番话被反映上去，两位校领导找他谈话，认为他的看法不对。“我就坚持己见，我说这不是个人英雄主义，就是看法不同，是不是复古主义，可以讨论啊。”刘小石先生向笔者回忆道，“你可以批评黄报青不对，但你不能说他是个人英雄主义。这不是个人英雄主义的问题。我就坚持这个不同意见。当时，党内还比较民主，我就是意见不同，他们两个拿我也没有办法。”

在这场运动中，刘小石被命撰文批判梁思成“想像中的建筑图”，此文获彭真赏识，但与其他批判文章一样，因为梁思成的“投降”——在全国政协会议上作了检讨——未被安排发表。后来，有人对刘小石说：“那篇文章要是发表了，你就出名了！”刘小石回答是：“我出那样的名，干吗？！”他对梁思成的学术思想有自己独立的见解，却被急剧变幻的政治风云裹挟其中，内心茫然可想而知。

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在四清运动中，建筑系有人写了关于梁思成的“黑材料”，交到刘小石手里。刘小石看了材料说：“你们这样写，梁思成就成敌人了，不能这样啊。”梁思成遗孀林洙女士向笔者回忆道，“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刘小石被打倒，这事被翻了出来，说他保护梁思成这个‘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这成了一大罪状。”

1980年，身为清华大学建筑系党总支书记、系副主任的刘小石，与系主任吴良镛合作，为《梁思成文集》作序，其中论及梁思成在新中国成立

初期对首都规划的建议，有语云："对北京的城市规划，梁先生做了不少工作，提出过方案和许多建议。他曾提出北京应是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建议建设新的行政中心；保存北京故都的面貌，保存古建筑城墙城楼；限制旧城同建筑高度不得超过三层；以及限制城区工业的发展等许多意见，并为之写文章、作报告奔走呼号，尽了一个建筑工作者的职守"，"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都在贯彻执行'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的号召。梁先生当时能结合北京应是政治中心、文化中心这一特点，提出重视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名城的面貌等意见，现在看来，实在可以说是难能可贵了"。

可是，1982年编制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仍一如既往地提出"旧城要逐步改建"，并认为"三十三年来，北京城市大布局已经形成，总的说来是基本合理的"。相关表述，与刘小石心中所思相距甚远，2005年他向《北京规划建设》杂志坦言："1982年总体规划'旧城改建'一章规定了建筑的高度，'整个旧城的建筑高度，以四、五、六层为主，也可以建一部分十几层的楼房，个别建筑还可以再高一些'。这个建筑高度的规定和拓宽道路的规划红线，是实施把旧城改建为大马路、高楼大厦的'现代化'城市构想的两项重大措施。如果这两条规定都得实施，旧城就都改造成了高楼大厦和大马路为标志的崭新的'现代化'城市了，除法定保护的历史文物外北京旧城也都将拆毁。很遗憾，这个规划给以后历届地方政府一项'旧城改造'的任务，要求他们作很大努力去加以实施。"

1983年刘小石走马上任北京市规划局局长之后，他的所作所为即被这样一个总体规划所限定，不幸被卷入命运的旋涡。

他刚到规划局报到，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郑天翔前来会他。郑天翔20世纪50年代任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曾分管城市规划建设工作。他对刘小石说："梁思成先生是对的。"

刘小石先生向笔者回忆道："我83年到规划局工作后，郑天翔同志来找过我，他为了高法的建设问题，单独进了我的办公室，头一个跟我说的不是高法的事，他跟我讲了梁先生，他说梁先生是对的。后来，我跟吴良镛先生讲过这件事，吴先生也听见郑天翔说过这话。他觉得要说，他是认识到了"。

可是，直到今日，也不是所有人都认为"梁先生是对的"。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规划界一种观点颇为流行，认为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根本没有力量去建设新行政中心区。包括梁陈方案的同情者也是相信，这个方案虽有不少合理成分，但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是不现实的。可是，刘小石先生在1996年撰写的《历史城市的保护和现代化发展的杰作——重读梁思成先生认城市规划的著作》一文中，毫不含糊地指出："政府行政中心建在旧城中心，其费用是更为高昂而并非更为经济可行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行政中心建在旧城，必须"拆掉民房来取得用地，这当然要增加一笔安置居民的费用，所以整个造价要贵得多、费时得多。"

"贵得多、费时得多"的旧城改造，在1982年《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审美观点批准之后在北京大规模上演。在此之前，北京市虽然在1958年提出十年完成旧城改造的计划，却因经济上代价太高而无力推行。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房地产开发兴起，推土机迅速在旧城之内开动。80年代中期，高层建筑陆续在故宫之侧出现；1990年北京市提出十年完成危旧房改造；2000年北京市提出五年完成危旧房改造……有着三千多年建城史的北京古城终被拆至末途，刘小石先生的这部著作便由此催生。

在规划局局长任上，刘小石先生工作了三年。1986年，他转任规划局总建筑师，至1995年离休。他并不是一位被领导赏识的规划局局长和总建筑师，甚至，一些同僚也与他保持着心理距离——他是"清华的老人"，

并深信梁思成的学说；他说得一口流利的英文，总是强调不能走他国走过的弯路；他并不自认高明，说自己仰仗的只是一些起码的见识……他与这个城市已被锁定的方向很不合拍。

“在清华大学的时候，我了解得更多的是建筑问题。”刘小石先生对笔者说，“我真正接触规划问题，并对梁思成先生的规划思想有了切实的理解，还是到北京市工作之后。”在规划局，他最为苦恼的一项工作，就是许多国家机关在旧城内发展，空间局促，不敷使用，不得不见缝插针般地建设。对这类项目，他批也不是，不批也不是。比如，教育部（1985年至1998年为国家教委——笔者注）要建一个大型计算机房，其所在大院已非常拥挤。当时的北京市领导说，这个院子这么挤了，还盖？不行！可这处计算机房是为机关服务的，非在这儿盖不可。刘小石没有办法，只能批准。他向笔者感叹：“如果原来另建一个行政中心，教育部干吗在这里挤啊？它自己挤自己干吗？你把它弄成这个样子了，它没办法。你现在说它挤了不让盖，它活不了啊。机器都到了，就等这房子了，没法弄！”

“如果‘行政中心’设在西郊，形成规模就会有吸引力，对旧城产生磁力作用，缓解对旧城的压力。”1996年，刘小石先生在前述《重读》一文中写道，“这种在城里挤的机制一旦形成，城市规划工作者要与这处‘拥挤’作斗争不能说是‘螳臂挡车’完全徒劳，也是难免‘屡战屡败，屡败屡战’循环不已，实在是苦不堪言！”

他指出，政府机关在旧城区建设，代价只会更高，因为旧城之内重要地段的空地所剩很少。拆迁民房费用高昂，如在机关使用的院子里插建或拆除旧房建新房，由于大机关占用的大都是比较好的大四合院，不少是以前王公贝勒、大臣将军的府第，必然造成对历史文物的破坏，而新建筑勉强塞进去也难以有良好的安排。他举出案例：“国家教委所在的大木仓郑亲王府，解放前是中国大学，建筑都是完好的，只是花园改了操作。解

放后陆续在院里插建，拆掉两旁的配殿在院中建住宅，成了一个宠大的大杂院，文物损坏了，教委也没有像样的办公楼，实在是‘两败俱伤’！类似的例子比比皆是。全国政协拆除顺承郡王府建办公楼是最新的例子，因为拆民房花钱多，而资金有限，还是拆王府省钱，没有居民安置问题。现在王府幸存者只有恭王府、醇亲王府和孚亲王府等几座，还有一个是雍正作王子时的王府，当了皇帝后就捐作了现在的‘雍和宫’，因成为寺庙，得以保留。这种在城市里挤形成一种长期起作用的有力的机制，虽‘中南海’亦不能幸免！”

如何对待年久失修的四合院民居，是长期困扰学术界与决策层的一大问题。1989年，刘小石先生在《建筑学报》发表《民间建筑与古城风貌的保护》一文，发出了保护北京传统四合院民居的最强音，这在当年，可谓空谷足音。

刘小石指出：“四合院作为传统建筑遗产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和一些文物的不同在于，它不但具有艺术价值、学术价值和经济价值，而且还具有实用价值。虽然它现在已陈旧了，但还继续在为人民服务”，“四合院住宅的缺点一般地说是陈旧失修，没有现代化的独家厕所和厨房，没有暖气。这些缺点是可以通过整修和增加现代化的设备来弥补完善的”，“十分拥挤也是现有四合院大杂院的又一大问题，但这是缺乏住宅造成的，并不是四合院固有的缺点，是可以随着居住状况的逐渐改善而改善的”。

上述意见发表于1990年北京市推行十年完成危旧房改造计划之前，被刘小石先生一再坚持，却不被理解。成片成片地拆除胡同四合院在北京掀起了高潮。2001年4月，清华大学召开学术会议纪念梁思成先生诞辰一百周年，刘小石先生登台演讲，谈及北京旧城，一度哽咽：“旧城生病了，房子失修了，我们应该做的，是修房，把她的病给治好，而不是拆掉啊！”

他对以开发商利益为主导的旧城改造提出强烈批评。2005年，他向《北京规划建设》杂志指出："城市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控制本来是政府对市场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但是现在有些领导为了提高GDP，为了眼前的利益把它放弃了，一味照应开发商的利益，这样实际是受开发商控制，为开发商利益服务。这种旧城改造对城市来说只能是灾难性的，不仅不能缓解原有的矛盾，反而只能使过分拥挤、环境和交通状况恶化的大城市病更为加重。这样把原住居民大量地拆迁到城市的边缘地带，破坏了城市原有的社会结构，对他们的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带来许多困难，对于其中的弱势群体更是增加了难以承受的经济负担，损害了社会的团结、稳定。这样做的结果是，投资的开发商拿走高额利润以后，区级政府和其所属开发到部分经济利益，再留下来的交通、环境、拥挤等各种难题都是政府的了，对市政府来说这真是得不偿失。这些难题一旦造成，再花钱也很难解决。"

他关注民生，提出建立非盈利住宅建设机构的建议，认为"如果对中、低收入居民仍采用政府的服务机构负责建房，政府以优惠价供应建设用地，按照建设成本提供住宅，住宅的售价就可以大幅度下降。这种在北京实行多年的办法，实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住宅政策，是应该予以保留而不是应废除的。实践证明，把大多数家庭的住宅问题，交给谋取最大利益的开发商去安排操办，如果还不是像孟子所说的'以若所为，求若所欲，犹缘木而求鱼也'，那也是自寻烦恼。"

他从城市的公共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出发，反对为小汽车的过度发展而拆建大马路，主张将北京建成一个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首善之区。为此，1992年，他几经周折，终于获得有关部门的支持，请来英国著名城市规划学家华特·波尔（Walter Bor）任北京市规划局顾问，后者经过调研，为北京市政府提出基于公共交通战略的规划建议，可是汇报会一

散场就没了下文。

今天，我们已能看到，在老城上面建新城不但毁掉了一个老北京，还使新北京的中心区集中了过多的功能，形成一个强大的单中心城市结构，迫使市民进城上班、出城睡觉，激起城郊之间的交通大潮，首都成了“首堵”。为改变这种情况，2005年国务院批复《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至2020年）》，提出整体保护旧城、重点建设新城、调整城市结构，却因旧城改造惯性强大，诸多建设已成事实，规划实施缺乏保障，而难以成功。

我们还看到，城市拆迁的强悍、住房保障的缺失，制造了太多的社会矛盾；以大马路开道的建设模式，不但使城市交通更加不堪，还缩减了商机与人气，使城市呈现低密度蔓延之势——在机动车保有量已逾500万辆、常住人口已逾2000万人、平原地区的开发强度已接近50%的情况下，在水资源极度匮乏，土地、能源紧缺的条件下，如何永续发展，已是当今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的首都必须面对的重大战略问题。

我们必须总结过去，因为城市的发展是连续的，历史会给予我们打开未来之门的钥匙。今天，北京又站在一个新的十字路口，希望刘小石先生的这部著作，会帮助我们校正方向。尽管他有太多愿望至今未能实现，可是，学真求实，他是做到了。他坚守的，正是中国读书人的伟大传统，而今而后，庶几无愧！

王军

2015年5月24日

注：王军，新华社《瞭望新闻周刊》副总编辑。

前言 / 城市规划与政府决策

本书集中收集的是我参加城市规划工作以后所写的文章和访谈，涉及的问题包括：历史古城的保护、传统住宅四合院的保护、住宅问题、城市的交通以及重要建筑设计方案的审批等问题。我在1983年被调到北京城市规划管理局工作，先后担任局长和总建筑师的职务。那时正是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得到中央正式批准，正在大力宣传贯彻的时候。城市规划对城市的发展建设当然很重要，但我原是学建筑学的，在清华建筑系工作了近三十年，改做城市规划工作，也算是"半路出家"，缺少准备，只好边学边干，实勉为其难，以后在执行这个总体规划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实也不少。城市规划对地方政府来说是很重要的，政府通过规划管理城市的建设。我从十二年的工作中体会到，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与政府的决策有密切关系，可以说规划的制定到实施也是一系列决策的过程。决策如果正确，规划符合城市发展的实际，建设即可取得良好的效果。如果决策失误，规划就难免发生错误。城市规划部门可以是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的思想库，也可以被视为政府的办事员，成为决策失误的执行者。我在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首要的是与这个总体规划有关的北京旧城的规划方案的实施中，实际上不可避免的造成对历史文化古城的保护的损害。譬如《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第六章"旧城改建"中的第八条规定："整个旧城的高度，以四、五、六层为主，也可以建一部分十几层的楼房，个别建筑还可以再建高一些"，第十条规定："要改善旧城交通，在原有棋盘式道路格局的基础上，展宽道路，打通堵'头'和'卡口'，增加城区贯穿南北和东西的通畅道路"。这个增加房屋高度和展宽胡同、街道的宽度的规定决定了传统四合院住宅难免遭到拆除而被新建的多层和

高层楼房所取代的命运。这种作法得到城区的区政府大力支持和推动，因为平房改造成为楼房后，容积率成倍的提高，有利可图，各区纷纷责成区属房地产开发公司，专门负责实施。我到规划局工作不久就遇到实施政府要放权的改革，要按照小平同志指示的把那些政府管不了也管不好的权下放，当时区政府要求下放规划权的呼声也很高，我即和局党委书记一道去呼声很高的一个区，与书记和区长对话，对话中那位区长说，他当了区长一些时间后，总结出一条经验："没有钱办不成事，有了地就有了钱！"他们不是要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而是要用四合院的地换钱。这个权是放不得！这个争论直到后来万里同志在首规委成立会上作了结论"规划权不能下放！"才作罢。但是，区政府通过拆四合院建楼房以谋利的思想和作法却并未改变。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50年代即已编制，但那时候是保密的，1956年曾办过内部的展览供参加中共八大的代表和各国共产党的领袖参观。我作为清华教师的一员也得以第一次看到这个规划，当时这个规划只得到中央口头批准，没有向社会公布，但已在实际工作中执行。1983年中央正式批准后，这个总体规划方案正式颁布实行，这个把整个旧城的高度提高到四、五、六层为主，也可以建十几层的楼房的"旧城改造"的规定即已成政府的法定条例，在今后的建设中遵照实行，这样旧城的大量四合院民居多年来就逐渐的被拆除而代之以类似欧美城的体量、尺度和布局的多层和高层的楼房。把许多富于特色的传统四合院街区改造成为著名建筑学学者吴良镛先生所称的"平庸建筑"。无怪当时的市长十分不满地感叹道："历史古城风貌消失的速度和新建的速度一样！"旧城及其传统四合院民居是历史名城的精华，应该采取保护的政策，总体规划方案采取这个"旧城改造"的方针是决策的错误，也是规划的错误，历经多年，大部分四合院已经拆除，但是并未拆完，还留下相当不小的一部分，是继续的拆除，还是可以保留一部分，以至争取多保留一些，这是留给我们的现

实问题。为此，我陆续写了《民间建筑与古城风貌的保护》、《对保护北京古城风貌的认识和意见》、《保护四合院街区是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当务之急》等文章和建议，以及市规划局向市政府提出保护二十五个传统住宅四合院街区的报告，这个建议得到市政府的批准实施。这些文章和建议都不是为了参加学术讨论而是在于针对城市建设中现实存在的重要问题，呼吁改变“旧城改造”规划的错误，挽救现在还幸存的传统四合院。

这种对历史古城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是由于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未能采用梁思成、陈占祥先生提出的“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位置的建议”，而采用了苏联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把行政中心建在旧城内以及建五层楼房最经济，高层建筑可以丰富城市的天际线等莫斯科的经验，来制定北京的城市规划。梁、陈的建议：依据“古今兼顾”、“新旧两利”的原则，在西郊建行政中心，可以利用充足的用地，建成工作有高效率，生活便利的行政中心，使旧城这历史文物的中央得到保护，不至于两个“中心”重叠在一些，相互混杂、“两败俱伤”。后来发展的事实证明这确是不幸而言中！这是领导的决策失误，对首都建设来说，这是一项重大的决策失误。那时作决定很迅速，还没有决策要民主讨论一说，就是领导说了算，这样情况下，决策失误也就难免了。为此，我写了重读梁思成先生论规划的著作《历史城市的保护和现代化发展的杰作》。

1986年万里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了“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一文，对决策问题作了深刻分析总结，他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纠正了过去长时期指导思想上‘左’的和主观主义的错误……过去决策中那种主观主义、唯意志论、独断专行的作风，让位给调查研究、民主讨论、集体领导的作风，恢复了党的朝气蓬勃的生机。通过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对比，我们党进一步认识了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极端重要性”。他指出理代化建设任务之繁重，增加了

决策工作的复杂性，稍有不慎，就会失之毫厘，差之千里，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要作出正确的决策，领导人不仅要依靠本人和领导集体的智慧和经验，还要依靠各行各业的专家，依靠那些知识和信息、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才能作出正确的决策。他指出在决策中稍不慎，就会失之毫厘，差之千里，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这种失误，在北京的建设中仍有发生，应该吸取这个教训，以避免重复这种失误。在北京对交通问题的处理中就有这种情况。

近年来，北京交通发生拥挤，堵车时有发生，也已成了一个难题。对于这个问题1992年曾在北京市规划局担任短期顾问的英国城市规划专家华特·波尔（Walter Bor）曾提出过很好的建议，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说法，他认为：北京还没有一项如何对待私人小汽车的政策，他提出北京可以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建议严格限制私人小汽车的购买、使用及停放。他把汽车分为必要的（essential）和非必要的两种，必要的车辆包括：政府车、货物服务车、医务救护车、消防车和警车。私人小汽车不是必要的，要更加限制，如果任其发展，要不了多久交通拥挤必然成为越来越严重的大城市病以致难以收拾。他还说私人小汽车也可以到中、小城市和农村去发展。他的书面建议《对北京城市规划的评论》曾对有关领导口头汇报并在1992年6月《城市规划》杂志刊登。实际上他讲的这个问题并不复杂，简易的调查了解即可明白。1991年北京的机动车是42万辆，1997年是114万辆，平均年增长13.2%，道路的长度1991年为2715公里，1996年为2839公里，平均年增长0.4%，二者相差很大，是数量级的，所以任其自由的以年均百分之十几的速度增长，必然要导致交通拥挤，车多为患。实际上北京的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问题也持有与华特·波尔相同的观点，主张对私人小汽车的发展加以限制，还为市政府草拟了对私人小汽车实行“总量控制”的报告，但由于中央的有关主管机关认为，

这种限制会影响汽车的生产，以致这个报告未能上报，未能得到批准实施。于是北京就采取了“不限拥有，只限出行”的政府，结果是机动车的保有量就由1991年的42万辆增加到2012年的510万辆，造成了车多为患，交通拥挤的难题。

香港也是有700万城市人口的大城市，早就实行了限制私人小汽车的政策，在香港开车有“四贵”：买车贵、汽油贵、隧道费贵、停车贵，使1995年的52万辆到2012年降为44万辆，因此香港可以采取“不限购，不限行”的政策（2012年12月7日环球时报）。这是采取了限制私人小汽车自由发展的政策，使得小汽车得以减少，交通得到改善的一个实例。这样的决策实力经济有效的良策，这也是科学决策的结果。

万里同志说，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在我国仍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决策制度不健全，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对于万里同志在1986年提出的重要课题，胡锦涛同志在十八大的报告中作出了系统的全面的解答，他在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第六条，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中说：“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发挥思想库的作用，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这是对于决策问题制定的系统的、完善的规定，也是多年来经验教训，最深入的总结。它的贯彻执行必将使我国各级政府的决策工作不断地得到改进，北京的政府决策工作和城市规划工作也必能首先得到改进。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不要搞奇奇怪怪的建筑”，相信会引发建筑和城市规划行业的更深层次的理性思考。

刘小石

2015年5月

目录

《梁思成文集》序

吴良镛　刘小石

梁思成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建筑家。他对我国的建筑事业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梁先生一生的辛勤劳动，留下了关于建筑的论文、报告和专著等共有六十余篇。包括：古建筑的调查报告和论文；建筑理论、建筑设计、城市规划的文章和建议；以及有关建筑教育和科普文章等。现在我们将其中有重要学术及史料价值的文章报告四十五篇整理出版。此外，梁先生早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就已经着手、并在六十年代继续撰写的《营造法式注释》（卷上）业已整理完毕，即将另行出版。其他过去已发表过的专著如《清式营造则例》等亦拟陆续再版。

梁先生离开我们已经八年了，梁先生文集的编辑和又停顿了十年的《营造法式注释》，是在1977年以后才得以继续进行的。作为梁思成先生的学生，追随先生学习和工作多年，我们整理遗篇，重读华章，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引起了无限深切的怀念。

梁思成先生是广东新会人，梁启超先生长子。1901年出生于日本东京，1915年至1928年就学于清华学堂和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哈佛大学研究院。1928年以后，先后任东北大学、清华大学建筑系教授、系主

任，“中国营造学社”法式部主任。解放后，他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北京市都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筑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一、二、三届人大代表，三届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等职。

梁思成先生是我国建筑教育事业的开拓者之一。他为我国建筑教育先后创办了两个建筑系。1928年当他从欧美游学归来，任东北大学建筑系系主任，先后聘请陈植、童寯先生以及已故的蔡方荫、林徽因先生任教。这个学校在“九一八”事变时被迫停办。抗日战争一结束，梁先生又以兴奋的心情筹办了清华大学建筑系。梁先生是一位优秀的教师，当年自己亲自担任过多门课程。他对青年的热情关怀，他的渊博的知识，对专业的真挚感情，身教言传，对于鼓励青年热爱专业，树立良好的学风和为祖国的建筑事业的献身精神具有极大的感染力。早年东北大学的学生如今都已成为有造诣的老专家，而他后期的学生，多已在祖国各地成为骨干力量，“桃李满天下”这个成语，对梁先生来说是毫不过誉的。

梁先生早年在美国学建筑时，见到当时大量文物流落异土，伟大丰富的祖国建筑遗产国外了解无几，国内研究者寥寥。面对这种文化落后的状况，梁思成先生以激昂的爱国热情，把一生主要精力用于从事古建筑遗产的研究和整理工作上。

梁先生对古建筑的研究，从建筑实物调查入手，用他自己的话说，先以曾在清宫营造过的老工匠为老师，以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为课本，以北京故宫为标本，以“大木作”为中国建筑结构的基本“文法”，先把清代建筑营造方法及其则例弄通；在此基础上，由近及远，将宋《营造法式》与清著工部《工程做法则例》这两部“文法课本”互相比较，“以今证古，承古启今”，并实测宋辽金实物，互相印证。从

而将晦涩难解的中国古代重要建筑巨著弄懂弄通，进一步加以整理，用近代建筑表现方法图解注释，为研究宋以前古代建筑打下基础。他说："近代学者治学之道，首重证据，以实物为理论之后盾。俗谚所谓百闻不如一见，适合科学方法。艺术之鉴赏就造型美术言，尤须重见。读跋千篇不如得见原画一瞥。秉斯旨以研究建筑，始庶几得其门庭。"这种收集大量事实，重视实验，比较研究的方法是科学的，具有创造性的。梁先生和当时营造学社文献部主任刘敦桢先生分工合作，披荆斩棘，率领学社其他同人，足踏十六省、两百余县，涉猎建筑文物、城乡民居及传统城市计划等二千余单位，为我国古建筑的研究开创了自己的道路。中国建筑史上的一些重要遗构如佛光寺、独乐寺、赵州桥、应县木塔等都是当时发现鉴别和测绘的。今天有些文物建筑虽已荡然无存，而图样史料得以幸存，一些世代相传的建筑经验得到了记录，对中国建筑的历史发展从混沌中初步得到整理，中国建筑的古籍巨著得到释注。中国建筑的基本特征，中国古建筑以及城市规划、民居、园林、雕塑、装饰等方面所达到的辉煌成就得到总结和阐述，使中国古代建筑这一瑰宝，拂去尘埃，重放异彩于世界文化之林。梁、刘等先生开创之功，不可磨灭。"薪尽火传"，今天战斗在祖国古建筑战线的骨干就是他们培养出来的一支队伍。1946年梁先生应聘到美国耶鲁大学讲授中国建筑，并由普林斯顿大学赠授名誉文学博士学位，1948年被选为当时的"中央研究院"院士。这都表明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承认和赞扬。

作为一个建筑史家，他很自然地关心古建筑的保存工作。远在抗战以前梁先生就作过曲阜孔庙、赵州大石桥、正定隆兴寺大佛阁修理计划等 。有的图已画好，惜未能实现。抗日战争结束以前他曾经编写过全国各地古文物建筑目录。还曾托人转送一份给当时正在重庆的周恩来同志。无论在解放前后他对北京旧城以及其他各地文物保护的宣传更不遗

余力；梁思成先生对古建筑的维护工作，也有其独到的见解。例如“整旧如旧”这一类梁先生特有的风趣的词汇，被沿用下来，成为古建筑维修工作的一条原则。

梁思成先生勇于接受新生事物。比较早地就思考建筑理论、设计创作以及城市规划等方面的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濒近结束，梁先生注意到当时西方建筑界热烈讨论关于“战后”城市改造和居住环境问题。1947年赴美讲学归来，他曾发表“住者有其房”，重视“体形环境”的倡议，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虽属空想，但也是一种不满时弊的呐喊。这时梁先生转向社会，从考察历史进而面向现实。从古建筑扩至城市环境，不断追求新知，这是进步，是值得肯定的。尽管他对共产主义并不了解，1948年在等待着祖国解放的时期，却浏览着有关城市理论书籍在期待着明天！北京解放了。他从党和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中，看到中国人民多少年来梦寐以求的一个统一、团结、富强的新中国就在眼前。为了认识这新社会是怎样来的，应当如何去建设它，他努力地学习马列著作。他高兴地认识到过去以为建筑师们开出的可以医治现代城市疾病的妙方良药，不少地方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局限，乃是难以实现的空想。而新中国却提供了使它变为现实的美好前景。作为一个爱国知识分子，他以满腔热忱，投入到了新中国的建设事业，担任了北京市都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等项工作。

对北京的城市规划，梁先生做了不少工作，提出过方案和许多建议。他曾提出北京应是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建议建设新的行政中心；保存北京故都的面貌，保存古建筑城墙城楼；限制旧城内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三层；以及限制城区工业的发展等许多意见，并为之写文章、作报告、奔走呼号，尽了一个建筑工作者应尽的职守。他在20世纪50年代发表的《北京——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等文章，多是为此而作的。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都在贯彻执行“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的号召。梁先生当时能结合北京应是政治中心、文化中心这一特点，提出重视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保护文化名城的面貌等意见，现在看来，实在可以说是难能可贵了。

对于北京旧城的改造他并不是主张一切都保留原状。用他的话说就是：“不是连‘泰山石敢当’那块界石都不准动”，而是为适应新的需要进行改造，而又力求保存有价值、有意义的历史面貌，不要弄得面目全非，破坏其珍贵的历史价值。巍峨壮丽、气势雄伟的北京城墙城楼，是古城特有的标志，它与城内的紫禁城、钟鼓楼遥相呼应，形成北京美丽独特的天际线，是北京城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上封建时代名都大邑中，也是唯一得以完整保留下来的。他坚决反对拆除城墙城楼，并作了改造利用的方案。通过各种方式陈述他的意见，为此作了很大努力。梁先生多次反对为使马路取直，方便交通而把北海团城和金鳌玉虫东桥拆掉另建新桥的改建方案，他的这个意见最后得到周总理采纳。现在保留了团城，展宽了原有的古桥和马路，达到了既便利交通，又保存了原有环境面貌的良好效果。

建筑设计和创作不是梁先生一生建筑活动中的主要部分，但他对设计创作道路问题，一向重视，不断思考。他从事中国建筑的研究，还希望作到有助于设计创作，达到“为中国创造新建筑”这一目的。早在1935年他所主编、刘致平先生编著的《建筑设计参考图集》序中就发表了这一见解[1]，当然这些见解不可避免受那个时代的建筑思潮如折中主

[1] “我们希望他们认清目标，共同努力为中国创造新建筑，不宜再走外国人摹仿中国式样的路，应该认真的研究了解中国建筑的构架组织，及各部做法权衡等，始不至落抄袭外表皮毛之议。”《建筑设计参考图集序》。

义和国际现代建筑流派等多种影响的局限。后来思想的发展也各有其时代背景。但梁先生五六十年前所提出的“为中国创造新建筑”这一命题，至今仍然是有待研究的问题，至于探索过程中所经历的曲折的道路，就不能苛求于古人了。

梁思成先生热爱党，热爱党的事业，他对党有一个认识的过程。在解放以前他不过问政治，对党也是不了解的。1948年12月清华园解放了，正当梁先生和同志们欢欣鼓舞奔走相告的时候，解放军的干部来到梁先生家里，要求他帮助编制北京古建筑地图，以备攻城时给予保护避免遭受破坏。惊讶和兴奋之余，作为一个对共产党不了解的学者，震动是很大的。从此开始了他对新社会学习、认识，到最终致力于终身为之服务的新的历程。这种对党的感情也表现在他对老一辈革命家的崇敬和热爱上。他积极地从事党所交给他的各项工作，梁先生是一位学者，但他却以自己热爱祖国、热爱党的一片热忱，积极地发挥先锋作用。在全国解放初期，当一些知识分子由于对革命形势不了解，尚在观望时，在梁先生的影响和努力下，团结邀罗了不少人才，为新中国的建设而工作。当年和梁先生共事的一些老同志们，对此记忆犹新。梁先生对于他的主张是能坚持的，同时也是能虚心接受意见的。在1955年对建筑界的错误倾向提出批判后，他虚心自省，对大屋顶所造成的浪费深感惋惜，但在一些学术问题上又迷忽徬徨。还是在1962年广州会议上，在周总理、陈毅同志鼓励启示下，梁先生振奋精神，“先把旧有的工作捡起来”，重新继续了搁置了多年的宋《营造法式》研究工作。也就在这一时期作了《真武阁——一个杠杆结构》的调查报告，并兴起了整理论文集的念头……可惜因为狂风恶浪的动乱，夺去了他的时间，否则他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但即使如此，他在艰难的生活条件下，在重病之中，仍孤寂地对一些文章进行过删削工作。

梁先生献身于建筑事业的精神，也是很令人感动的，为了进行建筑的调查研究，长途跋涉，爬高就低，不辞劳苦。在一次测绘中，为了登上塔顶拍照，手把铁索，两脚悬空地攀上，那时天气已近寒冷，而铁索更是凛冽刺骨，助手们望而迟疑，而梁先生却身先士卒。去佛光寺测绘，报告中云："摄影之中蝙蝠见光振翼惊风，秽气难耐，工作至苦，同人等晨昏攀跻，或伺偻入顶内，与蝙蝠壁虱为伍，或登殿中构梁，俯仰细量，探索唯恐不周……"。在旧社会出于名门世家而能作到如此不辞劳苦是不容易的。而每有发现，"则又惊诧，如获至宝"，只有寄怀于学术的人，才能达到如此忘我境界。在他四十岁左右，因患脊椎软骨硬化病，忍受着中枢神经受压的剧痛，不得不改在内业工作。他曾经身穿铁马甲，下巴依在一个花瓶上，伏案作图，为的是利用花瓶这一支点，承受头部的重量，减轻脊背的重负，画图时不断调节花瓶的位置，其艰难可以想象。《塔的分析》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拟出的初稿，由助手完成的。也就是在这同一个夏天，因患牙病，需把牙齿全部拔光，每拔完一次牙，要痛一两天，而《市镇的体系与秩序》这篇文章，就是依在床上读完老萨里宁（E·Saarinan）《论城市》这本书后有感而发的。解放以后他更积极地参加许多重大的工作，如国徽设计，人民英雄纪念碑方案设计等。工作完成或行将结束，随之而来的常常是大病一场。他和林徽因先生一样，疾病影响他的工作，但从未使他们终止工作。

梁先生是很爱护人才的，曾有某同志向梁先生介绍一位美术老师，事先说明"这位先生是有水平的，但性情耿直，有脾气"。梁先生说："只要他有本领，我就让他三分。"梁先生果然寄予极大的尊敬，传为佳话。在国徽设计中，这位老师作出了很好的贡献。

回顾梁先生的建筑活动和贡献，自然地会想起了林徽因先生，她是梁先生在美国的同学，早年学习美术与舞台设计，后专攻建筑，成了梁

先生建筑活动的密切合作者，《清式营造则例》序言就是由她撰写的。她才华横溢，思想奔放，她以特有的对新事物的敏感，除了研究建筑历史之外，很早就注意国内外住宅问题，并对工艺美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与建筑装饰等广泛涉猎，有独到的见解。解放后，她不顾多年病魔缠身，积极地投入各项工作，为清华学生开讲座。清华大学在解放初期，对特种工艺美术，如景泰蓝的新设计图案的试验，也是在她的积极推动下进行的，为受多年战乱摧残近乎奄奄一息的传统工艺美术的振兴作了贡献。她还为人民英雄纪念碑的装饰文样设计等，作了不少探索。和梁先生一样，她对青年学生的热情培养，也是令人十分感动的。每有学生来访，总以振奋的心情尽情地为学生讲解，古往今来，对比中外，谑语雄谈，敏思遐想，使初学者思想顿感开阔。学生走后，常气力不支，卧床喘息而不能吐一言。这样一位尽瘁于建筑事业的人过早地结束了她的生命，是非常可惜的。这一部文集其中有她的辛勤劳动，是对梁先生的纪念，也是对她的纪念。□

（吴良镛／刘小石　1980年12月）

关于梁思成先生建筑思想批判的回忆

刘小石

梁思成先生是著名的建筑学家，清华大学建筑系教授、系主任。他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学习了《新民主主义论》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文化”和“民族形式、社会主义内容”等论述后，提出了“民族形式建筑”和保护历史遗产，反对拆城墙、拆三座门等主张，并写文章、作报告、奔走呼号，坚持自己的主张，因犯了“复古主义建筑思想”错误而面临批判。这个批判是以彭真同志谈话开始的。1954年冬彭真同志召集清华大学蒋南翔校长和建筑系青年教师党员到市委谈话。他对我们说，梁思成先生的建筑思想犯了复古主义的错误，你们都作了俘虏！市委书记刘仁同志和市委宣传部长杨述同志也在座。杨述同志作了一个系统的发言，批判梁思成的建筑思想是唯心主义、形式主义、复古主义。最后，建筑系教师党委书记作了一个表示接受批评的简短发言。我当时并不在建筑系工作，但也去听了这个谈话。会后建筑系教师党支部开会讨论彭真同志的讲话，由于系秘书黄报青同志说他是受到苏联专家的影响而不是受到梁思成先生的影响，也因此在会上受到“自高自大”的批

判。我也参加了这次大会，但不赞成这种批评。会后我讲了自己的意见，认为这种批评不对，黄报青有他自己的学术观点，这与自高自大是两回事。校党委领导知道后曾找我谈话，我没有接受他们的批评，说这是学术观点问题，是他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文艺思想后形成的认识。你可以批判他的学术观点，和他讨论、辩论，但批评他自高自大也改变不了他的学术观点，这和自高自大是两回事。由于我坚持自己的看法，这个讨论也就停止了。没有多久，我即被调回建筑系，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这样就要面临建筑思想批判的问题。我即向蒋南翔校长请示应该怎么办，蒋校长说，应该批判违反政策造成浪费的部分，学术问题自由讨论。我在系里就按照他的意见办，检查了建校工作中，设计学术宿舍用了民族形式的屋顶而造成浪费的问题，而学术问题则自由讨论，没有组织写批判文章。

这时，中央成立了关于梁思成学术思想批判的领导小组，组长是彭真，成员有周扬、许立群、于光远、郑天翔等。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由市委宣传部长张大中、北京日报总编辑周游负责。领导小组开会时，办公室负责人和我经常列席。彭真同志对领导小组解释开展学术思想批判的必要性时说，《人民日报》的记者用"华而不实"作标题写文章批判民族形式的专家招待所是铺张浪费，这种只会用算账来批判的方法不行，要从学术上来展开批判。领导小组开会经常是由周扬同志主持。办公室的张大中和周游两位同志组织了一次建筑界知名专家的座谈会，参会的有南京工学院杨廷宝、刘敦桢两位教授，还有建设部工业建筑设计院院长汪季琦和中国营造学社发起人朱启钤的孙子等人。杨廷宝在会上讲了梁思成学术思想的发展变化，但就是不批判他的建筑思想。此外，还有人在会上提出梁思成

剽窃。会议主持人认为会议收获很大，但在向领导小组汇报时，中途就被打断，因为“不要把学术批判往生活作风上引，要往思想意识问题、政治问题上引”。周扬同志把学术问题与思想作风和政治问题区分开来的意见是很重要的，中宣部随即专门为正确开展学术思想批评发了一个文件。

办公室还按照领导指示组织了一个写作班子，住在颐和园畅观堂专门从事批判文章的写作。班子负责人是周游，成员有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查汝强，北京日报杨正彦等三位记者和清华大学建筑系教师楼庆西和我。其他还有国家计委、建设部的几位领导，他们主要是参与几次讨论，不怎么写文章（其中只有汪季琦写过一篇）。写作班子写出的文章大约有七八篇。最后由彭真同志决定，从中选出两篇准备在《人民日报》和《北京日报》同时发表，开展对梁思成建筑思想的批判。一篇是汪季琦写的，批判梁思成的主张是“发思古之忧情”。一篇是我写的，批判梁思成的“想象图”。随后彭真同志决定推迟发表。因为当时正在批判胡适、胡风和梁漱溟，一发表就成了“二胡二梁”，他们的性质不一样。在推迟发表的时候，万里同志和梁思成先生谈了一次话，同时把写作班子的文章和一些报刊登载的文章交给他。到了1956年2月，全国政协开会期间，梁先生告诉我，万里同志说他可以在会上发个言。于是梁先生就写了一个检讨，在会上发了言，后来在《人民日报》全文登载。不久以后彭真同志又召集了我们去市委谈话，周游、查汝强和我都参加了。彭真同志说，毛主席看到梁思成的检讨后说：“都投降了，就不要批判了！”彭真同志说，你们写的文章不用发表了，已经起作用了。他还说，看来还是要内行写文章。

批判文章停止发表。这样可以说，对梁思成建筑思想的正式批判

还未开始就终止了。但是，也可以说对梁思成的建筑思想已经批过了，因为在这以前，闻风而动的撰稿者已写了不少参差不齐的批判文章抢先发表了。这种“山寨版”的批判，确实已经批过，业已流传于世了。现在看，还是蒋南翔校长把政策问题和学术问题区分开来的主张比较妥当。□

注释：

梁思成先生在建筑学、古建筑研究、文物保护、城市规划等诸领域都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今后对他的学习和研究必将继续进行，目前已有两本《梁思成传》出版。在窦忠如著《梁思成传》一书中关于梁思成建筑思想批判部分的叙述有一些失实之处，现作一些澄清。书中说："此后，清华大学建筑系在强大政治压力之下，终于'动'了起来，但只发表了十几篇文章后便草草收场。"这个叙述与事实不符，清华大学建筑系并未发表十几篇文章，如果真发表了十几篇文章，那是很壮观的了，不能算是草草收场。书中又说："在中央宣传部专门派员协助下，中共北京市委专门组织了由几十人组成的写作班底，驻扎在颐和园的畅观堂内按照市委负责人的具体指示，很快便完成打印出了一百多篇批判文章。虽然按照市委负责人的指示，不要随便上纲上线，说外行话，但'上纲上线'和'说外行话'仍在继续。"这样叙述也不符合事实，写作班子中真正参与了写作的一共是七八人，非几十人；写出的文章也只有几篇而非一百多篇。这样的写作与事实出入很大。此外，这些文章都没有发表，又何以断定是"上纲上线，说外行话，仍在继续。"可以说这样很简单的事实都疏于了解，这样"夸大其辞"的文风实不宜继续下去了！

民间建筑与古城风貌的保护

刘小石

对于北京的皇家宫殿、园囿、重要的庙宇等纪念性的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总的来说，是做得比较好的，尤其最近几年又扩大了保护面，加强了法制和管理，取得了显著成绩。虽然工作上还存在不少问题，但在方针上、认识上主要问题已经解决了，工作已经走上正确的轨道了。但是，对于北京还存在的大量的民间建筑，首先是传统的四合院民居，我们应如何对待，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亟待我们去研究解决。

北京解放时旧城内共有一、二层房屋1701万平方米，楼房63万平方米。到1985年已拆旧房534万平方米，尚余旧房1230万平方米。所以，现在还有旧平房约1100万平方米。其中属已划为文物保护的约30万平方米，划为四合院保护区的约36万平方米。因此估计现在保存下来的还有约1000万平方米，其中大部分是传统的四合院民居。对其中的一部分，或由于建筑质量太差，或由于地处主要城市干道两侧，需要拆除，这部分应该划定下来。其余的相当大量的如何办，应该慎重地从速研究，要有一个方针，一个办法，并在城市和文物的规划中确定下来。从保护古城风貌，从保护纪念性文物古迹的环境，从贯彻总体规划，保持城市良

好的生活环境，控制人口密度的需要来看，有必要研究扩大四合院的保护区，并着手进行保护和整治的工作。

对于现存的古代的传统的建筑保护状况是否可以这样形容：“官式建筑很好，民间建筑太差”。如果扩大保护面，把其中质量较好，或格局比较好质量也还好的那部分保护下来，有以下一些好处：

一、有利于古城风貌，有利于保护纪念性文物古迹的环境

传统的民居是古城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把它保存下来是保护古城风貌的一项切实有效的办法，故宫、中南海、钟楼、鼓楼、景山等纪念性文物古迹，其周围环境必须要很好地保护。如果没有这些灰瓦、青砖、绿树的大片四合院衬托，这些壮丽辉煌的古建筑就要大为逊色了。但是我们已划定保护的四合院都不在这些头等重要的文物古迹的周围，而在这个重要的地区近年又有一些四合院被拆除，建起了多层的房屋。为此，去年又修改了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但仍不足以确保这部分四合院。

二、有利于贯彻落实总体规划控制旧城人口，保护旧城生活环境的规定

目前在旧城拆掉四合院建多层住宅，一般要增加30%以上的居住人口。这样做是与总体规划的规定背道而驰的，只能使旧城更加拥挤，给市政设施增加业已过重的负担。由于建设单位都想尽量多建，多住人，而资金又紧，所以建起的多层、高层住宅，其建筑质量和形式相似而环境质量都比近郊新建的住宅小区差。所以，这种旧城改造不是改

得更美好了，而是改得更差了，原有的特点也消失了。保留这部分四合院，可以不致增加新迁入的人口，避免用环境更差、缺乏特点的建筑取而代之。

三、物尽其用，发挥四合院作为住宅的实用价值和作为社会物质财富的经济价值

四合院作为传统建筑遗产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和一些文物的不同在于，它不但具有艺术价值、学术价值和经济价值，而且还具有实用价值。虽然它现在已陈旧了，但还继续在为人民服务。

四合院住宅的缺点一般地说是陈旧失修，没有现代化的独家厕所和厨房，没有暖气。这些缺点是可以通过整修和增加现代化的设备来弥补改善的。而多层或高层的住宅要爬楼梯或乘电梯，没有单独的院子，对于老人和孩子不方便，缺少增加邻里之间社会联系的空间等缺点却是无法弥补改善的。从这方面来看，四合院并不陈旧过时，相反它有可能提供人们比现在时尚的新住宅建筑质量更高的生活空间和环境。

十分拥挤也是现有四合院大杂院的又一大问题，但这是缺乏住宅造成的，并不是四合院固有缺点，是可以随着居住状况的逐渐改善而改善的。目前的状况是能拿出钱来建新的以扩大居住面积，而拿不出钱来整治旧的。对社会来说，这种拆旧建新的方法，实际上比修旧建新的方法更不经济、更费钱。不把旧的拆掉，加以整修，加上暖气、厨房、厕所，总是要比建新的要便宜些，而同时又能为居民保存和提供一部分良好的住宅。现行的拆一建三分二留一得到的房子总数是三，如果修理一建三，多花一些修整的钱可以得四，从经济上讲是合算的。

并排的四合院，前后门通向胡同，由胡同与大街相联系，这是北

京的传统住宅街坊的基本规划结构和模式。它很有特点。西洋的独院住宅是在空地中间建房子，中国却是正相反，围着院子，围着一个小空间建房子。它的好处是可以提高建筑的密度，多住人。在城市里又隔住了城市的噪声。再一个好处是大街上集中了商业、服务业，走过胡同就到了闹市，既便于得到城市热闹的好处，又有安静的住宅。传统的说法叫做“闹中取静”。世界各国的建筑师、城市规划师来北京参观了无不称赞。比一下欧洲的城市型传统住宅，就知道确比他们那种只能沿街道开窗户，两侧不能开窗的传统住宅好用。他们的那种传统住宅现在都当宝贝保护下来，自然对我们的四合院他们要称赞了。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他们的传统住宅是砖石结构或砖木结构的，所以容易保存，也有价值保存，而我们的是木结构，保存有困难。其实，在西欧既有砖石、砖木结构的，也有木结构的，都保护得很好。欧洲有不少木结构的住宅，叫“半屋架”，类似南方民居的穿斗架，可建三四层，比我们单层的要难保护多了，也下了很大功夫修整，加上现代化设备，使用保护得很好，而且成为很体面的住宅了。

最后一点就是，从北京四合院和传统住宅区的艺术价值和学术价值考虑，把它处理好是我们的社会责任和历史责任。首先要解决的是认识问题和方针问题。其次是要抓紧工作，划定保护区，保护办法，再抓整治保护的试点工作。困难是很多很大的，但却是一件创新的工作，一件有重大意义的工作。□

（《建筑学报》1989年）

历史城市的保护和现代化发展的杰作

——重读梁思成先生论城市规划的著作

◆

刘小石

在纪念清华大学建筑系创办50周年之际，重读建筑系创建人梁思成先生论城市规划的著作，作为他的学生回顾历史发展的沧桑，不能不感慨万端，也更深入地认识领会到他关于城市规划的主张和论断的正确和宝贵。他的论著既涉及城市规划的基本原理，又涉及决定城市命运的至关重要的决策问题。如果得到采纳，那些令人痛心不已的损失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北京古城可以保持其雄姿而新旧城区可以得到更为合理的、和谐的更新和发展。现在我们重新阅读研究这些著作仍可获得可贵的教益。

一、《市镇的体系秩序》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濒近结束时，梁思成先生即注意到欧美建筑界热烈讨论的有关“战后”城市的重建改造和居住环境问题。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之时，梁先生即在重庆《大公报》发表了《市镇的体系秩序》一文，对“战后”城市的规划建设和居住环境问题出谋划策，在那

个社会上还不知道什么是城市规划的时候，就系统介绍了城市规划的目的、原理和方法，并在解放后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北京的城市规划工作。他不仅是中国古建筑研究的先驱，也是开展现代城市规划工作的先驱。

他首先提出了对城市的认识，他说城市是一个生长的有机组织体，就像自然界的组织体一样是由许多细胞有秩序的组合而成，如果组合混乱就要发生病变。“一个市镇也是如此，它的细胞是每个建筑单位，每个建筑单位有它的特性或个性，特征个性不同者便不能组合成为一体，若勉强组合，亦不能得妥善的秩序，且市镇之组织体必无秩序，不健全。”

因此他要求必须考虑每个建筑单位的特征建筑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城市形成一个有机的组织体，形成良好的“形式秩序”（form-order）以配合良好的“社会秩序”（social-order），“以使居民得到最高的舒适，使居民工作达到最高的效率，即古谚所谓使民‘安居乐业’的目的。”

鉴于近代欧美大城市在工业化过程中产生的人口过密、交通拥塞和环境恶化等种种弊病，他指出：我国城市发展的路径必须以萨里宁（E·Saarinan）教授提出的“有机性疏散”（organic decentralization）为原则。要把一个大城市分为若干能满足居民居住与工作的日常活动的，自给自足的“区”或小“城市”，其间以绿地相隔离。对每个区之内的人口密度和建筑面积加以严格的限制。

他十分重视住宅问题，指出一个城市或区虽然可能以行政机构或商业机构为核心，“但市镇设计所应注意者乃在住宅问题。因为市镇的主要功用既在使民安居乐业，则市镇之一切问题，应以人的生活为主，而使市镇之体系方面随之形成。”当年我们在建筑系学习时，一进大绘画教室就看见“住者有其房”的醒目的横幅标语，如加上梁先生在这篇文

章里提出的“一人一床”的口号，则应续上一句“睡者有其床”。

梁先生还分析估计了抗战胜利后建设发展的趋势，强调城市规划工作必须积极开展以适应其需要并提出应该采取的各项措施，他说：“我们国家正将由农业国家开始踏上工业化大道，我们的每一个市镇都到了一个生长程序的‘青春’时期。假使我们的工业化进程顺利发育，则在今后数十年间，许多的市镇农村恐怕要经历到前所未有的突然发育，这种发育，若能预先计划，善于辅导，使市镇发展为有秩序的组织体，则市政健全，居民安乐。否则一旦错误，百年难改，居民将受害无穷。”他列举的措施是：每一个县城市镇都应建立常设性的规划机关从事社会经济调查和规划设计并根据历年调查每五年或十年加以修订；凡市镇一切建设必须依照规划进行；各地方政府必须立法并为市政扩大其行政权；各大学应增设建筑系、市镇计划系以培养人才。

这是梁思成先生首篇专门论述城市规划，为中国城市的现代化发展出谋划策的文章，系统地讨论了城市规划的目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以及实施的基本措施。半个世纪过去了，我们现在读起来仍十分新鲜而亲切，因为这里谈到的有的是我们多少年以后所作的事，有的是迄今还没有作好尚需继续努力去作的事，由此可见梁思成先生是我国积极倡导开展现代城市规划工作并为之培养专门人才的先驱。

二、《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建议》

1949年北京解放后，梁思成先生热忱地参加了北京都市计划委员会的工作，1950年和陈占祥先生[1]一起提出了《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这个建议以“古今兼顾，新旧两利”为原则，主张把中央政府

行政中心建在西郊，从总体的安排上使旧城得到保护，使新的政府行政中心得到有秩序的发展，这是一个涉及影响全市区域分配的原则和道路系统及体形外观的首要问题。《建议》指出："如何安排这政府机关建筑的区域是会影响全城的计划的原则，所有的区域道路系统和体形外观的。如果原则上发生错误，以后会发生一系列难以纠正的错误的，关系北京百万人民的工作、居住和交通。所以在计划开始的时候，政府中心地址问题必须最先决定，否则一切无由正确进行"。所以这不是局部问题，而是涉及北京应如何发展，应依据那些基本的原则来规划的全局性问题，实际上是确定北京发展命运的决策问题。《建议》指出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北京必须保护，为此，应开拓新的区域，"北京为故都及历史名城，许多旧日建筑已成为今日有纪念性的文物，它们的形体不但美丽，不允许伤毁，而且它们的位置部置上的秩序和整个文物环境，正是这座名城壮美特点之一，也必须在保护之列，不允许随意掺杂不调和的形体，加以破坏。所以目前的政策必须确定，即：是否决意展拓新区域，……以展拓建设为原则，逐渐全面改善、疏散、调整、分配北京市，对文物及其环境加以应有的保护"。这是采用"有机疏散"的学说来避免把建设密集在旧城以内，以使整个大市区能够得到繁荣和平衡的发展。同时，为中央行政办公区提供充足的用地，建设功能完善的行政工作区和生活区。为保护历史旧城并为其全面改善、整治，即对其破败的地段，落后的市政设施实行现代化改造，提供良好的条件。《建议》还说明把政府行政中心建于西郊是比较经济合理而又便利的，可以避免占用旧城中心地区业已很稀少的空地，避免新建筑挤在文物地段布局之中损害其环境，还可避免大量拆除民房，安置拆迁居民，"劳民伤财"。

这个建议的方案把政府行政中心区安排在西郊月坛以西，公主坟以东，与旧城轴线平行的地段，用地14平方公里。这样就为集中建设各政府机关提供了充足用地和发展余地，为“成立一个有现代化行政效率的政治中心”创造必要的良好的条件。在行政办公区的北侧和西侧安排工作人员住宅区和预留地，计划按“邻里单位”（neighbourhood unit）建设住宅及配套设施。这样的布置对工作人员无疑是有利工作，方便生活的有机联系，也可避免现在一些大院里办公和居住混杂之弊。

对于中央行政中心区的布局，《建议》要求“为了文化及习惯的需要，保留中国都市计划的优美特征，不模仿不合便利条件，或破坏本国优美传统的欧洲城市类型（亦即避免欧洲19世纪以大建筑物长线的沿街建造，迫临交通干道所产生的大错误），遵守民族传统，建立有中心线的布局，每一个单位各有足够的广庭空间的衬托，有东方艺术的组织。尤其因为这种部署能符合最现代空间同建筑物的比率，最现代控制交通和解决停车问题的形体，所以更应采用”。为此，还提出了要严格控制用地和建筑面积的比例，以取得良好的阳光和绿地，这也是“有机疏散”（organic decentralization）最终要达到的目的，如果建筑密度过大，土地负担过重，再好的建筑师也难以做出有良好环境的设计。在行政中心区的西南面，广安门以西安排了面积比政府行政办公区用地面积更大的“商务区”。《建议》中对此并未详细讲这个安排，可能是因为在当时这不是当务之急，当时面临的是20世纪50年代初政府各部门建办公楼的需求的浪潮。现在来看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安排。“商务区”就是现在讲的“中央商务区”（central bussiness district），这个名词在这以后也在我们的规划总图中消失了，有的只是开零售商店的“商业区”。恢复这个名词是最近几年各地纷纷修订

总图时，面临需求猛增时的事，但都遇到难以找到合适地点和用地缺少的难题。

这个商业区安排的地点和规模也都是适宜而有远见的，它位于政府行政办公区的正南面，邻近旧城中心区，无疑对于功能上密切商务机构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在景观上又可以与这两个“中心”互相辉映，相得益彰。在轴线布置上也是规整明晰的，再加上中心有莲花池的水面绿化，外侧有白云观和天宁寺塔的陪衬点缀，实为以后形成良好的格局创造了宝贵的先决条件。由于它的良好区位和集聚效应，必然形成对商务机构富有吸引力的地段，若由政府开发土地，建设市政设施，可以给市政府在相当长时期创造一笔可观的经济收入，作为城市市政建设的资金。

这样就有了三个“中心”，这样的“多中心”实比一个中心优越，不但用地充足，可以减少拥挤，而且功能合理，更为壮观宏伟，符合中国这样一个大国对首都的要求。

这个建议没有得到采纳，现在知道的理由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条件不允许采用这个方案，至于拆除城墙则是因为它妨碍交通、限制城市的发展。这些理由都是不充分的，缺乏根据的。

政府机关在旧城区建办公楼有三种可能的方式：

第一是利用城里剩余空地，但重要地段空地所剩很少。

第二是在机关使用的院子里插建或拆除旧房建新房。由于大机关占用的大都是比较好的大四合院，不少是以前王公贝勒、大臣将军的府第，必然造成对历史文物的破坏，而新的建筑勉强塞进去也难以有良好的安排。国家教委所在的大木仓郑亲王府，解放前是中国大学，建筑都是完好的，只是花园改作了操场。解放后陆续在院里插建，拆掉两旁的配殿在院子中建住宅，成了一个庞大的大

杂院，文物损坏了，教委也没有像样的办公楼，实在是“两败俱伤”！类似的例子比比皆是。全国政协拆除顺承郡王府建办公楼是最新的例子，因为拆民房花钱多，而资金有限，还是拆王府省钱，没有居民安置问题。现在王府幸存者只有恭王府、醇亲王府和孚亲王府等几座，还有一个是雍正作王子时的王府，当了皇帝后就捐作了现在的“雍和宫”，成了寺庙，托佛爷的福，得以保留。这种在城里挤形成一种长期起作用的有力的机制，虽“中南海”亦不能幸免！无怪乎吴良镛先生要叹息：“府右街东边中南海红墙内，建那么多莫名其妙的房屋，原来‘满城春色宫墙柳’的气氛，已经完全没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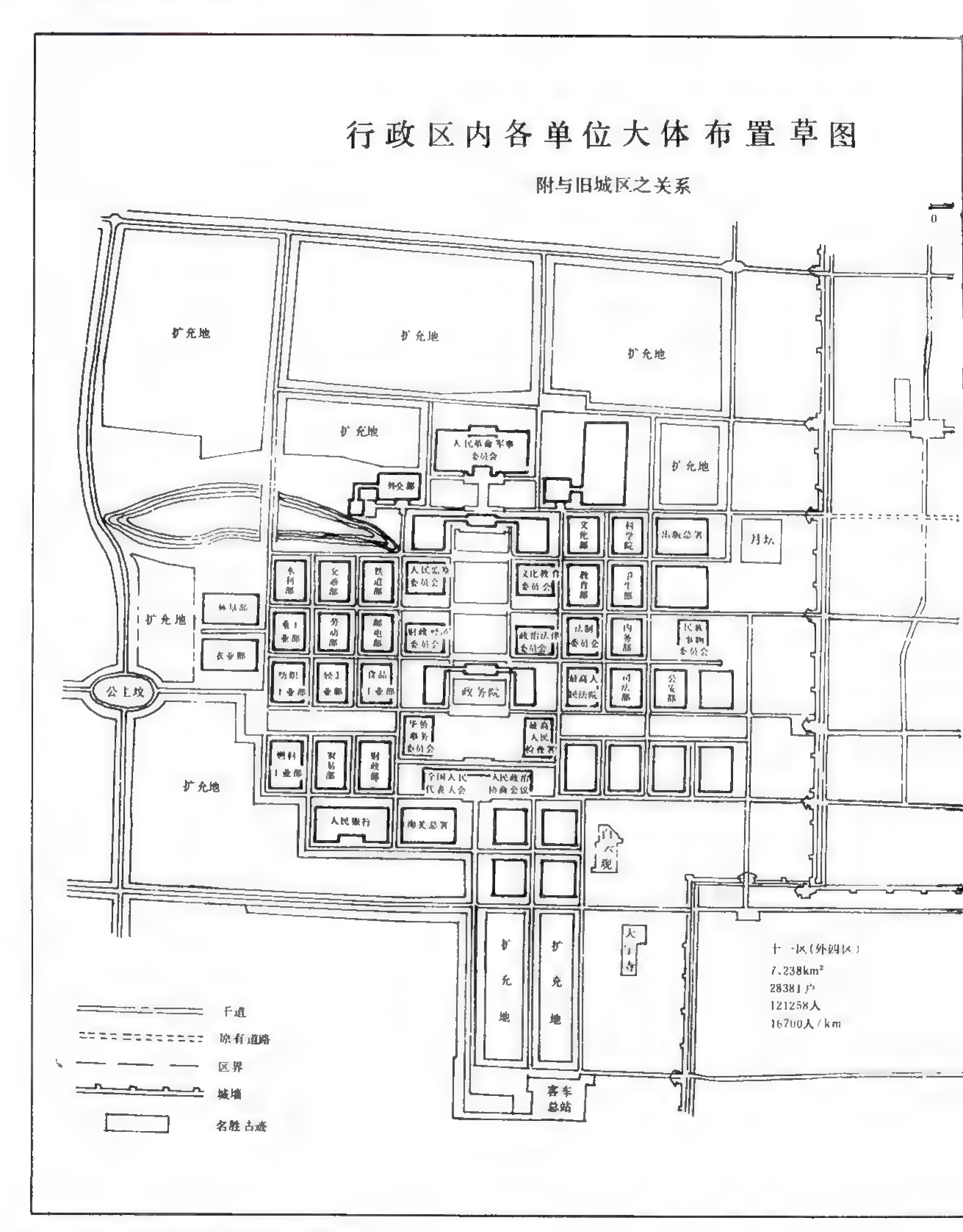
如果“行政中心”设在西郊，形成规模就会有吸引力，对旧城产生反磁力作用，缓解对旧城的压力。这种在城里挤的机制一旦形成，城市规划工作者要与这种“拥挤”作斗争不能说是“螳臂挡车”完全徒劳，也是难免“屡战屡败，屡败屡战”循环不已，实在是苦不堪言！

第三种方式就是拆掉民房来取得用地，这当然要增加一笔安置居民的费用，所以整个的造价要贵得多，也要费事、费时得多，但这却是任何一个规模较大的建设所必须采用的办法，实际上后来采用的是主要的办法，所以政府行政中心建在旧城中心，其费用是更为高昂而并非更为经济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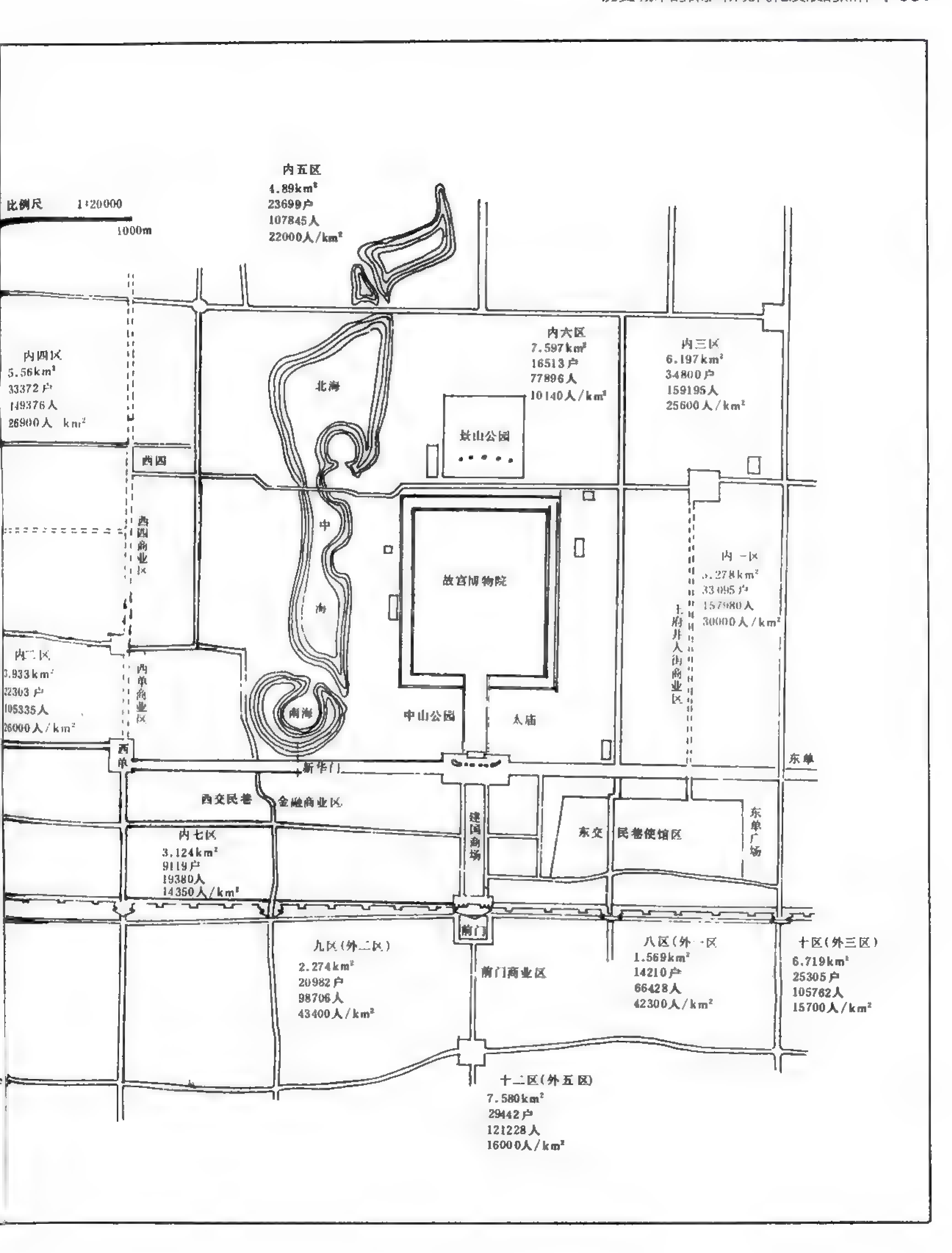
20世纪50年代初还大体上有三个把“行政中心”安排在市中心的方案，其中一个安排在建国门和复兴门以内，长安街和前三门大街之间的地带，加上午门到灵境胡同以南部分，面积为6平方公里（见城区分区计划图），这就是“规划总图”实际上采用的方案。这个方案设置的第一个理由是：“旧城是北京的中心区，‘行政中心’就应该设在中心区”。这个方案以皇城和故宫为背景，面积也与皇城相同，其

位置布局和规模都是宏伟的。但是需要拆除的民房和好的建筑物数量巨大，其造价比在西郊建要昂贵得多，大量搬迁居民，影响其工作和生活，破坏原有的社会结构，难度极大，可以说，妥善安排实际上作不到，建人民大会堂时搬迁的居民就长时间住在临时性搬迁房里，给居民造成很大困难。居民为此付出很大的代价。50年代国家计委等四部一会和军队各总部都相继在西郊建起来，而不是建在旧城里，也说明这一点。只是大部分都采用了自成系统的“大院”的形式，未能有意识地形成有机的城市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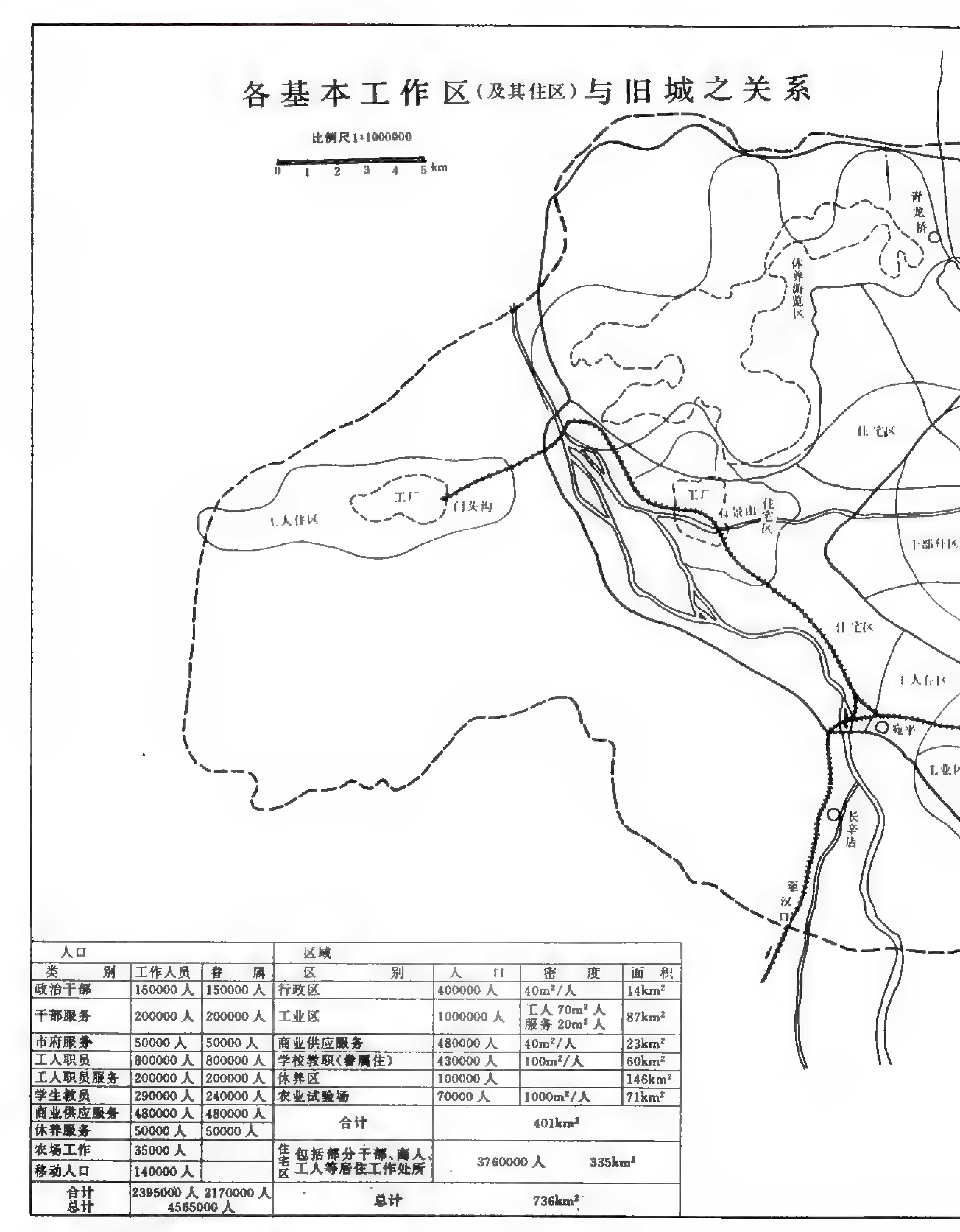
《建议》详细地论述了居民大量拆迁存在的问题后指出这种“舍易就难”作法能取得什么效果说：“我们再检讨这样迁徙拆除，劳民伤财延误时间的办法，所换得的结果又如何呢？行政中心仍然分散错杂，不切合时代要求，没有合理的联系及集中，产生交通上的难题，且没有发展的余地。”这个分析和判断不但确是不幸而言中，而且是准确的成了现实。国家经委曾流传一个顺口溜：“二三六九中、全城来办公！”抱怨机关分散在二里沟、三里河、六铺坑、九号院和中南海等，五个地方，使机关的经常工作十分不便，如今对中央政府的各部门机关来说，也是“全城来办公”了！这不能不长期地耗费宝贵的时间、人力和物力。除位置分散杂乱外，事先没有合理的规划，缺少保留地，这也不能算是现代化的发展和现代化的规划。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等所在的“四部一会”原是一个宏伟端庄的大建筑群，现在已在庭院之中塞进了各式各样的食堂、汽车房等等，实在是有伤大雅。已经这样挤，计委机关还要在里面塞这样、塞那样，我曾对他们管基建的同志说：“你们国家计委院子里搞得这么乱！自己的院子都计划不好，还能把国家计划好？！”这可是错怪他们了，他们何尝不想要整齐美观，首先是规划就没留有余地。这样的例子也比比皆是。



各基本工作区（及其住区）与旧城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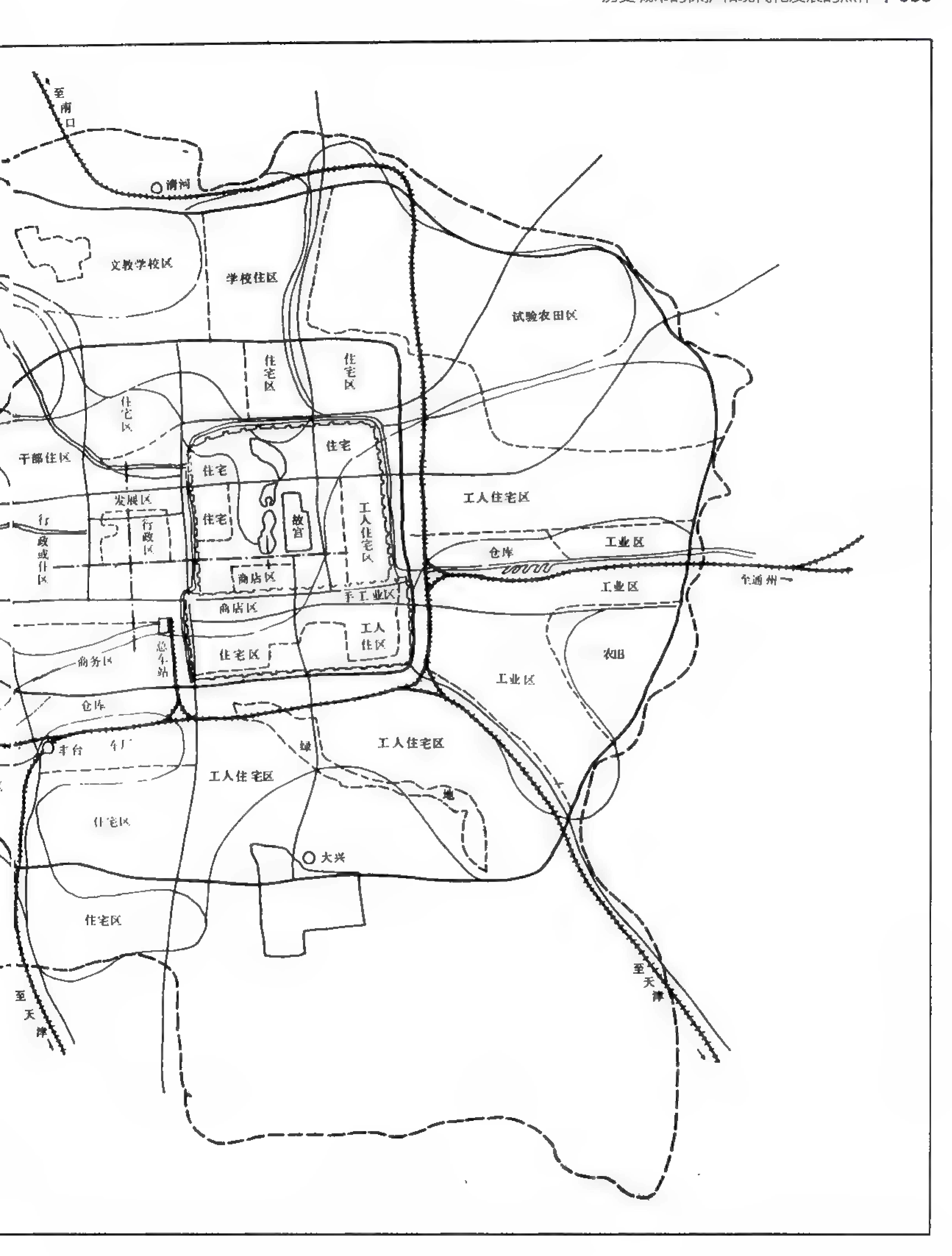


内五区
4.89km²
23699户
107845人
22000人/km²
比例尺 1:20000
1000m
内四区
5.56km²
33372户
149376人
26900人/km²
北海
内六区
7.597km²
16513户
77896人
10140人/km²
内三区
6.197km²
34800户
159195人
25600人/km²
景山公园
西四
西四商业区
中
海
故宫博物院
内一区
33095户
157980人
30000人/km²
王府井大街商业区
内二区
3.933km²
22303户
105335人
26000人/km²
西单商业区
南海
中山公园
太庙
西单
新华门
东单
西交民巷
金融商业区
建国商场
东交民巷使馆区
东单广场
内七区
3.124km²
9119户
19380人
14350人/km²
前门
九区(外二区)
2.274km²
20982户
98706人
43400人/km²
前门商业区
八区(外一区)
1.569km²
14210户
66428人
42300人/km²
十区(外三区)
6.719km²
25305户
105762人
15700人/km²
十二区(外五区)
7.580km²
29442户
121228人
16000人/km²



人口			区域			
类别	工作人员	眷属	区别	人口	密度	面积
政治干部	160000 人	150000 人	行政区	400000 人	40m²/人	14km²
干部服务	200000 人	200000 人	工业区	1000000 人	工人 70m² 人 服务 20m² 人	87km²
市府服务	50000 人	50000 人	商业供应服务	480000 人	40m²/人	23km²
工人职员	800000 人	800000 人	学校教职（眷属住）	430000 人	100m²/人	60km²
工人职员服务	200000 人	200000 人	休养区	100000 人		146km²
学生教员	290000 人	240000 人	农业试验场	70000 人	1000m²/人	71km²
商业供应服务	480000 人	480000 人	合计	401km²		
休养服务	50000 人	50000 人				
农场工作	35000 人		住宅区 包括部分干部、商人、工人等居住工作处所	3760000 人	335km²	
移动人口	140000 人					
合计 总计	2395000 人 4565000 人	2170000 人	总计	736km²		

行政区内各单位大体部置草图


至南口
清河
文教学校区
学校住区
试验农田区
住宅区
住宅区
住宅区
干部住区
住宅
住宅
发展区
住宅
行政区
行政或住区
故宫
工人住宅区
工人住宅区
仓库
工业区
至通州
工业区
商店区
手工业区
商店区
工人住区
住宅区
总车站
商务区
农田
工业区
仓库
丰台
工厂
绿
地
工人住宅区
工人住宅区
住宅区
大兴
住宅区
至天津
至天津

因此，这个《建议》的方案并不是一个不切合实际的不能实现的只能纸上画画的美丽的图案，而是比较经济可行，符合城市这个“有机体”发展客观规律的现实和合理的规划，是可持续的、健康的发展规划的一个杰作。而梁思成先生也并不是一些人认为的那样，一个只知道保护古建筑的建筑家，而是一位对城市的现代化发展有深刻研究，对北京的实际情况有深入的了解，依据城市规划学的先进理论和他的远见卓识，为北京的现代化和历史城市的保护作出具有历史贡献的城市规划学先驱。

三、关于北京旧城的论述

对于北京旧城及其保护与现代发展问题，梁思成先生曾在《北京——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关于北京城墙存废问题的讨论》以及《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建议》等著作里作过详细的论述。

他首先提出对北京旧城应该如何认识的问题。他说因为北京是一个先计划然后建造的城，“它所特具的优点主要就在它那具有计划性的城市的整体。那宏伟壮丽的布局，在处理空间和分配重点上创造出卓越的风格，同时也安排了合理而有秩序的街道系统，而不仅在它内部许多个别建筑物的丰富的历史意义与艺术的表现。……北京建筑的整个体系是全世界保存得最完好，而且继续有传统、有活力的、最特殊、最珍贵的艺术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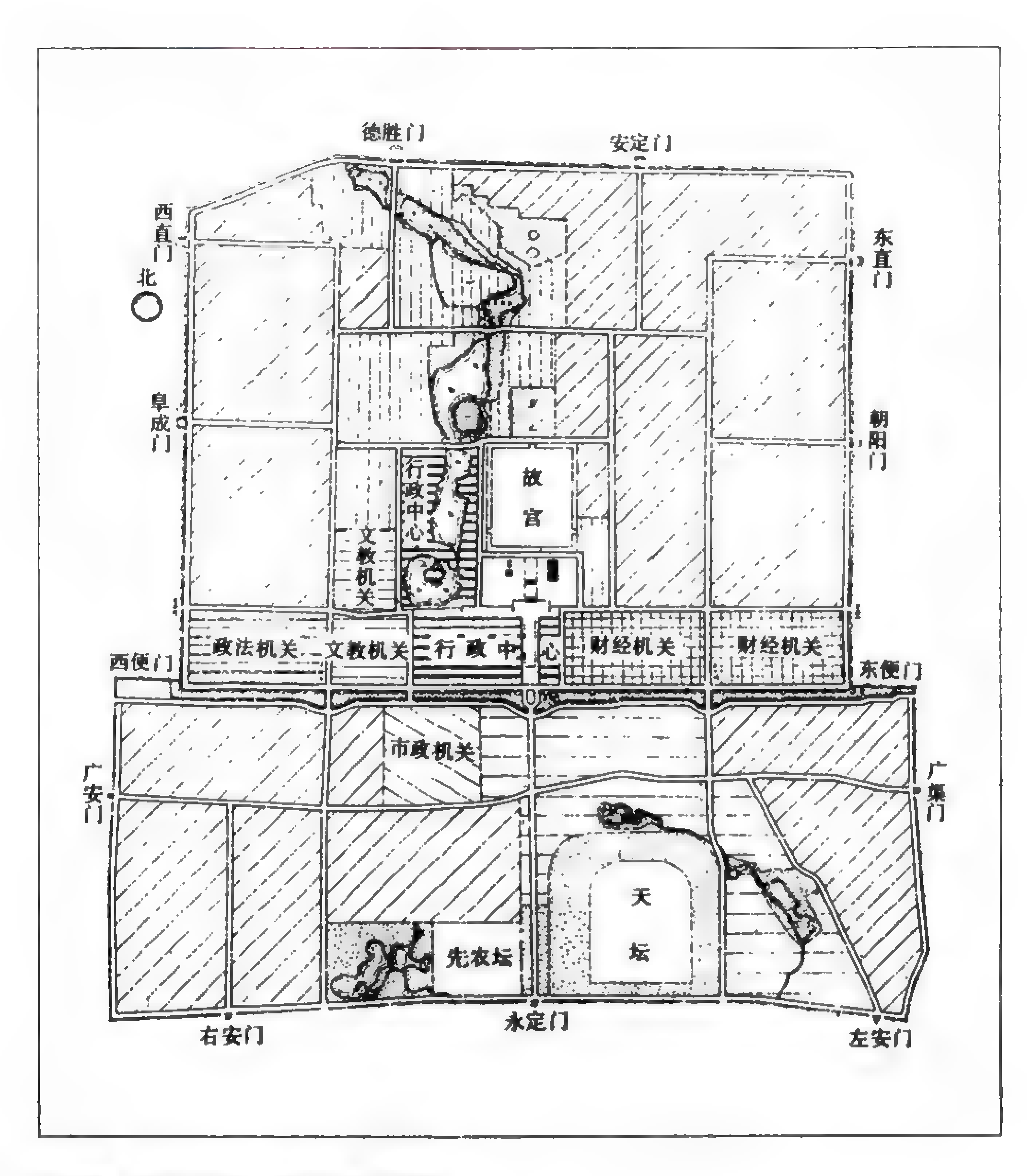
梁思成和林徽因先生以建筑家的鉴别力和爱国主义的热情作了赞扬，“北京是在全盘的处理上，完整的表现出伟大的中华民族建筑的传统手法和在都市计划方面的智慧与气魄。这个整个的体形环境增强

了我们对于伟大的祖先的景仰，对于中华民族文化的骄傲，对于祖国的热爱。北京对我们证明了我们的民族在适应自然、控制自然、改变自然的实践中有着多么光辉的成就。这样一个城市是一个举世无匹的杰作。”

仔细读这一段文字会发现这个评价和认识是有依据的，并不过分，并不是什么“狭隘民族主义”的偏颇。北京这个始建于1267年作为文明古国首都的大城市，由于封建社会经济长期的停滞，没有经历近代工业化现代化发展的冲击，直到20世纪50年代还基本上完整保存下来，富有传统和活力，继续为它的居民提供服务。这在世界上的大城市中的确是仅有的。

北京旧城的又一特色和优点是：它是一个先计划然后建设的城市，因此也具有事先计划好的完整性和合理的艺术布局，集中体现了中国建筑的传统手法和城市规划中的智慧和气魄。其他的一些世界大城市大都是由村庄、渡口等逐步地自发形成的，是“蔓长”而成，自然也有其特点和优点，但是，却不能具有那种先计划后建造的所具有的计划性和完整性的这个特点和优点。同样先计划而后建造而取得有计划的、完整的宏伟的布局效果的著名城市是美国的首都华盛顿，但华盛顿始建于1791年，晚了500多年，已进入近代了。

梁思成先生从历史变迁、选址、水源供应、道路分布、土地使用及分区到城市格局的艺术处理分析论述了北京的城市规划，作出了“北京——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的结论。这是有依据的科学论断。这是既能通晓现代城市规划学而又对中国建筑和城市有深刻研究，才能作出的科学总结。这也是系统分析概括了中国传统的城市规划学和城市设计学的重要构成部分。



朱兆雪、赵冬日方案·城区分区计划图

回答我们应该怎样保护这庞大的伟大杰作这个问题时，梁先生说，“今后一二十年之内，无数的新建筑将要接踵地兴建起来，街道系统将加以改善，千百条大街小巷将要改观，各种不同性质的区域要划分出来。北京城是必须现代的，同时北京城原有的整体文物性特征和多数个别的文物建筑又是必须保存的。我们必须‘古今兼顾，新旧两利’。”“古”和“旧”就是原有的整体文物性特征和多数的个别的文物建筑，“今”和“新”就是要建的新建筑和现代化市政设施，这并不是一个什么都要保、妨碍现代化发展的方针，而是为一个历史城市的保护和现代化发展制定的健全的方针。

关于城墙的存废问题，1950年梁先生就专门写了文章讨论，力争加以保留。他说：“一件极重要而珍贵的文物，竟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及至被人忽视，那就是伟大的北京城墙。”“至于它的朴实雄厚的壁垒，宏丽嶙峋的城门楼、箭楼、角楼，也正是北京体形环境中不可分离的艺术构成部分。”城墙有38公里长，共16个城门，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宏伟壮丽的城墙。梁先生估计其重量约有1100万吨，而且这些三四百年乃至五六百年的灰土坚硬如同岩石，既难拆除又难以堆放，实在费事得很。他说：“如此浪费人力，同时还要毁掉环绕着北京的一件国宝文物——一圈对于北京形体的壮丽有莫大关系的古代工程，对于北京卫生有莫大功用的环城护城河——这不但是庸人自扰，简直是罪过的行动了。”

这个至关重要的意见未能被采纳，城墙和城楼、箭楼还是被拆了，这项拆墙工程实在是很浩大的，从50年代加宽道路，建地铁和二环路一直到1979年还未拆完。“文化大革命”中许多事都被批评为“修正主义”而停顿下来，这个“自毁长城”的工程却继续“挖山不已”！直到1979年2月正准备为了修二环路立交桥要拆除德胜门箭楼的

时候，建筑和文物保护界的老专家郑孝燮先生向陈云副主席写了要求迅速制止拆毁德胜门箭楼的信[2]，得到陈云同志的批准，由当时国务院副总理、建委主任谷牧同志到现场视察研究决定保留德胜门箭楼，立交桥另作方案实施。这是1978年12月召开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两个月的事。这样德胜门箭楼就保存下来了。再加上原来就准备保存下来、以便后人可以知道北京的城楼是什么样子的三座，即前门的城楼、箭楼和东角楼，北京现在共保留下来四座，现在都已作为各种北京传统的文化艺术的博物馆使用，供居民游人参观欣赏。

这样雄伟壮丽的城墙为什么非要拆了不可？答案很清楚，这是一个对城墙如何认识的问题，就是梁思成先生说的，对于北京的宫殿、坛庙等文物普遍受到赞扬，而对于城墙这个珍贵的文物竟没有得到注意，乃至被人忽视。由于存在着差异显著的不同价值观，城墙未能被认为是具有珍贵价值的历史文物，却被认为是城市交通和城市发展的障碍。这样就在发展交通事业的过程中，逐步把它拆除了。这也不是新办法，这个过程在北洋政府时期就已开始进行了。可以说是个常规的办法，而把它保留下来却是真正的创见了。

古今中外老城墙、城堡被拆掉的不可胜数，幸存者就“物以稀为贵”了。那罗马时代的古城墙，残破不堪的却被当作宝贵文物保护起来供游人观赏。被拆除的原因可能不尽相同，但由于要发展交通，增加道路面积常常是主要的一个。北京的城墙、城楼早在1915年就已因修建环城铁路和车站而受到破坏，陆续拆除了朝阳门、东直门、安定门、德胜门和宣武门的瓮城以及宣武门和朝阳门的城楼。为了修前门的火车站拆除了正阳门（即前门）的巨大瓮城，这个改建方案还是请德国建筑师做的，还在射箭孔上加了西洋的装饰，实在不伦不类。这

是把修铁道放在第一位，而城墙、城楼都放在次要的地位这种认识的产物。但这条环城铁路不久也变得不但不重要，而且要不得了，早就已经拆除。

拆掉城墙可能还有其他的种种原因和理由。我曾在德国参观一个叫Remcheid的历史城市，城市不大但保护得很好，从教堂，市政厅到民居住宅，一应俱全，非常漂亮。后来看到历史的图画才知道原来还有五角形的城墙、护城河和十分美丽壮观的中世纪城堡。我就问，这些城墙和城堡都哪里去了？德国朋友说普法战争时城市被法国军队占领了，城墙是法国人拆的，不只是这一个城的城墙，其他被占领的城市的也都被拆了。法国军队讨厌德国的城墙，这是可以理解的。

北京城墙的拆毁损失是巨大的，后果也是严重的，城墙和城楼不但是北京旧城的边界，也是最巨大、最显著、最为壮观的纪念性标志，远远看见它就知道到了故都——古城北京了。现在，北京旧城在哪里，再也看不见了，古城的界限和地标没有了。城墙拆除也使内城的城市形态失去屏障，由坚固的城防变成易于侵入的薄弱环节。拆了城墙修了二环路，交通是一时有所改善，但同时也引起两侧建高楼的问题，其结果是大大改变了北京的城市面貌和城市形态，在东、西二环逐渐地把一个水平城市的特征掩盖了。失去古城原有的鲜明的识别性，代之而起的是不少缺少特色的高楼大厦，反过来又增加了交通的拥挤。这种变化最近两三年发展尤为明显而迅速，以至规划界有人说北京面临着“香港冲击”，面临着其特色可能日益为之所取代的局面。如果城墙得以保留，迎接这个迅速发展的机遇和挑战的局面，正确处理保护古城特色和现代化发展的矛盾，就要主动得多，有利得多，其结果也将迥然不同。

综上所述，梁思成先生所主张的市镇的体系秩序和有机疏散论，

是符合城市现代化发展的健全理论。他对北京的城市规划和建设提出的主张和建议，实为有机地综合了功能便利、经济有效和城市建筑艺术的可持续发展的明智的选择，是历史城市的保护和现代化发展的杰作。在我们今天重读他的文章，回顾历史的沧桑，更加深刻地认识和感受到他以多么渊博深厚的学识和高度的责任心为北京的建设出谋划策，竭尽思虑，他的主张和建议对北京是多么的宝贵！在意见未能得到采纳时，他是如何在焦急和痛苦中继续奋斗不已，提建议，写文章，作报告，奔走呼号，慷慨陈辞，尽了一个严肃的学术工作者的职责。我们应该努力向他学习，认真研究他的著作，继承并发扬他留给我们的珍贵的精神财富。□

注释：

[1] 在1949年9月梁思成先生写给聂荣臻市长的信中讲到他为北京市政府拟聘建筑师来京工作时，对陈占祥先生作以下介绍："陈占祥先生在英国随名师（即利物浦大学教授Abercrombie，曾主持编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大伦敦规划，研究都市计划学"。

[2] 郑孝燮先生写给陈云副主席的信如下：

陈云副主席：

听说北京即将拆除一座明朝建筑——德胜门箭楼。为此建议，请考虑对这类拆毁古建筑的事，应迅加制止。

（一）北京是个历史悠久的世界名城，风景名胜较多，特别是古建筑更是独具风格。目前除加强保护好城区和郊区的风景名胜外，还需要考虑在整个城区或郊区也能适当保留一些中小型的风景文物。这些中小景物应同北京风景名胜的主体风格取得谐调或有所呼应。德胜门箭楼是现在除前门箭楼外，沿新环路（原城墙址）剩下的唯一的明朝建筑，如果不拆它并加以修整，那就会为新环路及北城一带增添风光景色。

（二）德胜门箭楼位于来自十三陵等风景区公路的尽端，是这条游览路上唯一的、重要的对景。同时它又是南面什刹海的借景，并且是东南面与鼓楼、钟楼遥相呼应的重要景点。不论在新环路上或左近的其他路上，它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映入人们的眼帘。在新建的住宅丛中，夹入这一明朝的古建筑，只要空间环境规划好、控制好，就能够锦上添花，一望就是北京风格。从整个北京城市的风景效果来看，保留它与拆掉它大不一样。

（三）拆除这座箭楼，可能是出自交通建设上的需要。但是巴黎的凯旋门并没有因为交通的原因而拆除，这很值得我们参考。风景文物是"资源"，发展旅游事业又非常需要这种"资源"，因此是不宜轻易拆毁的。

（四）破坏风景名胜有两种情况：一是拆或改。二是不拆，但在周围乱建，破坏空间环境，喧宾夺主或杂乱无章，如北京阜内白塔寺（1096年辽代建，1271年元代重修）就是一个教训。国外如日本在这方面是有严格限制的，欧洲有些城市把上百年历史的建筑也列为保护对象，为旅游服务。我们的城市规划、文物保

护、园林绿化工作，迫切需要有机配合，共同把风景名胜保护好，并且应由城市规划牵头。

（五）像德胜门箭楼的拆留问题、白塔寺附近的规划建设问题，可以请有关单位组织旅游、文物、建筑、园林、交通、城市规划等方面的领导、专家、教授座谈座谈，听听他们是什么意见。

谨此建议，如有错误请指示。谨致

敬礼！

全国政协委员 郑孝燮

1979年2月14日

（《城市规划》2001年第5期）

从平安大街改建看北京交通的改善和古城的保护

刘小石

在今年全国人大和政协两会召开的日子里，中央电视台对北京“平安大街改建工程”作了专题报道。这项工程全长7km，拆迁居民三千多户，仅居民拆迁就需耗资18亿，此外，还需要几亿的工程费。据介绍，工程建成后，首先，可以缓解该地区交通堵塞现象，减轻北二环交通的压力；其次，可以铺设各种地下管线，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看了介绍后，对这项工程的浩大感到很惊讶，同时也产生了一些忧虑。

这一条横贯旧城的路加宽以后，路上的交通条件肯定会有所改善，但是这对缓解市区交通拥挤的问题能起多大作用，与所耗费的巨大的人力物力相比是否值得，这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现状居民和单位的拆迁由东、西城两个区政府负责进行，各需八九亿元资金，除市政府共拨给两亿外，其余大部分资金由区政府筹集。办法就是东城区区领导说的“把平安大街的整体规划建设权给区里了”，“用市场经济的原则把土地推向市场，把原来一点小平房改建成新的住宅区、商务功能区就出来经济效益了。”这样的做法会给旧城的环境带来什

么影响也是值得研究的，这是涉及历史城市的保护和现代化发展如何处理的基本问题。为此，经过初步的了解和考虑，仅就有关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以供讨论。

一、交通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与正确的决策

用加宽道路来改善城市的交通状况是很久以来就常常采用的办法，这似乎也已成为社会上许多人视为理所当然的共识了。用这样的观点来看“平安大街改建工程”，那自然是顺理成章，毋庸置疑的了。因此，这样拓宽道路的工程，自然请设计道路桥梁的土木工程师设计就可以了。民国以来各地不少城市都采用过这种拓宽一些街道以改善交通的做法，在那种城市不大、机动车很少的情况下，这对改善交通还是确实有效的。但是，这样一个概念对于现在的交通频繁、甚至拥挤的大城市和特大城市来说就不适用了，情况要复杂得多。对这样一条特别长，影响面很大的道路来说就需要慎重、仔细地研究。平安大街改建完成后，局部的交通条件改善了，车流肯定成倍增加，这对二环路与之相交的车公庄和东四十条两个立交桥会有什么影响？在平安大街西段尚未打通的情况下，现在车公庄立交桥下面已经常常拥挤而不容易通过了，如果“平安大道”修通了，车流显著增加，这里岂不是更为拥挤，更容易堵塞了吗！北面的西直门立交桥现在通过能力就很差，再增加流量，这个立交上转盘的交通就更成问题了。由于城市交通的复杂性大大增加了，问题也更严重了，从20世纪30年代起就出现了交通工程学这一门学科，它与道路工程是有关联的，但它们研究的对象和方法却迥然不同，是两个不同的学科领域。道路工程的荷载是路面上车辆的重量，载体是路面、路基和桥梁。而交通工程相

应的荷载是路面上运动着的车流、货流和人流，其载体是路网。经过交通工程的研究和规划部门的可行性研究可以制定出比较适当的对策和方案，可以达到比较经济有效改善城市交通的目的，以最小的费用获得最大的效益。如果涉及道路的拓宽，居民的拆迁，房屋的改建，就需城市规划设计部门作相应的可行性研究，综合考虑交通、环境以及经济性等各方面问题，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然后由领导作出决策。这就是万里同志著文论述过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问题。这是避免决策失误十分珍贵的历史经验，不过要理解这个珍贵的历史经验并付诸实践却并不容易。

从北京市区交通的现状看，目前市区的干路、二环和三环有些立交和地段有时拥挤堵塞，不能畅通，需要从整个路网考虑提出改善的措施，其中也少不了有些工程要做，但可以肯定其花费比“平安大道”要少得多，而其改善交通的效果要大得多。

1989年荷兰阿姆斯特丹市的城市规划局局长奥斯康在北京市规划局作过短期学术交流，他曾对北京交通的改进提出很好的建议。他说北京的交通管理把小汽车的通行作为重点，给予优先的便利是不对的，小汽车、公共汽车、自行车和行人都是交通，应该优先的是公共汽车。他提出了改善交通管理、改进公共汽车等多项措施，最后说，在各种措施中，修路是最后的一项，修路的目的是完善路网，这也是最为昂贵的一项措施。

对于一项重要的工程应该审慎地进行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切忌匆忙行事，这样才可能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取得良好的效果，否则事与愿违。过去那种“大跃进”、“大干快上”所造成的决策失误和令人痛心的损失难道还少吗？现在，我们更应该应用可持续发展战略来研究城市的交通问题和城市的规划建设，以期取得更有效的成果。在我们重视

并花费巨资去解决城市存在的问题的同时，我们更应重视并采用少花钱就能取得更为良好效果的措施，这就是城市的可持续的发展。

二、可持续的发展与严格的规划控制

1992年英国著名城市规划专家华特·波尔（Walter Bor）应聘任北京市城市规划局顾问，他曾作为爱伯克龙比（Abercrombie）的副手参加编制“二战”以后的“大伦敦规划”，是英国著名新城米尔顿·凯因斯（Milton keyns）的规划者。他认为北京还没有一项如何对待汽车的明确政策，北京应充分考虑是否像其他国家一些重要城市那样试图使城市适应机动车的需要，以至不断的更多的道路和停车空间的需要超过提供道路空间的可能，尽管用了巨额的费用于道路等设施，并不得不采取若干限制措施，但私人小汽车极端膨胀性和损坏环境的发展导致拥挤和污染仍常常在继续增加。他提出北京应建设成为可持续的、经济的、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他认为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发展中国家领先，对发展经济作出重要贡献。北京制定一项创造性的城市交通政策也可以具有同样领先地位和不相上下的经济效益，他认为北京具有这样做的有利条件。

他建议扩大并改善现有的公共交通系统，分散产生主要交通源的项目，鼓励在地铁站周围地区中心的开发。他十分赞赏北京在道路上为自行车设置了专用线，以便利用这种健康的、不污染环境不耗费能源的交通工具的使用。

他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限制私人小汽车的购买、使用及停放。他把小汽车分为基本（essential）车辆，或可称为必不可少车辆和非基本车辆两类。基本车辆包括：货物和服务性的车辆，政府和其他

机构的车辆、医务、救护车、消防车和警车等。要限制的私人小汽车属非基本车辆。他说机动车尽可以到中小城市，特别是农村去发展，那里没有便利的公共交通。我想这也是解决城市规划界主张限制小汽车而经济和工业部门主张发展小汽车为支柱产业这个矛盾的一种可行的说法。如果不加以严格的限制，任小汽车像最近十几年自由地发展，不要多久交通拥挤必将成为越来越严重的城市病，以至于难以收拾，到那时可能就像曼谷一样，以交通拥挤、环境恶化而世界闻名。到那时包括那些享受过了小汽车的便利又是拥挤堵塞的制造者也会怨声载道的，异口同声地骂市政府无能。这正是一种城市的不可持续的发展。

以上的分析绝不是危言耸听，因道路的增加根本不可能跟上车辆的增长，北京的民用车辆1991年是424795辆，1997年是1145745辆，平均每年增加13.2%，这与1980年到1990年平均年增长14.5%，十年增加2.88倍相比，比例差不多，但绝对数字大多了。而道路的比率增加却是小多了，市区道路的长度1991年是2715km，到1996年是2839km，年增长率是0.4%，北京道路的增长率已经是很高了，包括相当部分的负债建设，已经超过实际的经济能力，这个比率是很难再高了。在市政府经费使用中所占比例业已过大，许多钱都用于修路建立交桥了。就拿木樨地那一座看不出有多大用处的立交桥来说就花了两亿多，而号称古建筑历史文物最多的北京一年市政府拨给市文物局维修文物的费用共计四百万，这太不成比例了。所以，正确地说修路花的钱已经太多了，这个修路的速度也不应该增加了。

以这个车辆每年平均增长13.2%的总量去使用每年增长0.4%的道路，这样，道路就会越来越拥挤，以致造成阻塞，这样的结果是必然的，是有充分根据的，对这种趋势有一位交通问题专家说过："从某

种程度上说，汽车的增加可以是无限的，而城市道路面积的增长毕竟是十分有限的。”这机动车辆总量的增加，会作用于整个路网，其影响是普遍的，不是在某一个地区的，所以，将来可能出现交通要道全面告警的情况。因此，这不是再修建地区性的一两条“长安街”所能解决的。

这个建议，不仅是从根本上有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挤这个问题，而且节省建设需要的人力物力，节省能源、减少污染，减少拓宽支路的压力以保护古城风貌，也能改善投资环境，具有重要的多重意义，是运用可持续发展战略解决城市规划管理问题的真知灼见，是有远见的，也是现实可行的。波尔先生的书面建议（包括其他问题）当时就面交市长和首规委的领导并作了口头说明。可是，事后没有反应，并未得到重视和采纳。这种方法叫总量控制，交通管理部门也是知道的，但迄今北京未见采用。那一年的年底北京的民用机动车共47万多辆，如果采用了波尔先生的意见，严格控制，不会达到去年的114万多辆，不会是现在这样的拥挤了。

香港实行限制私人汽车的效果是一个好例子。香港人口六百多万，与北京城市人口差不多。由于实行了限制汽车发展的政策，多年来平均每年增加一万多辆，1995年是526296辆，1998年3月是563478辆，正好是北京现在的一半，效果是十分显著的。

另一种缓解交通拥挤的办法就是以严格而合理的规划控制城市的建设，这样可以避免或减少城市中心区的拥挤、交通和环境状况的恶化，这也是一种不需大量经费和巨大的工程项目的办法。这是一种用城市合理的规划来管理城市的基本方法，也是政府对市场经济实施宏观控制，以克服市场经济固有的盲目性、自发性和滞后性，避免开发商追求暴利而损害城市和居民的合法权益，保证城市建设的经济效

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得以协调的实现的政府的基本职能。

对交通来说，合理的规划可以控制交通源的产生和分散较大的交通源。对市中心区，特别是旧城区新建房屋的使用功能、高度和容积率给予合理的规定和限制，对历史文物及其环境，对历史风貌保护地区，对公共事业场所、公园绿地、公共体育场地和学校实行严格的保护。这样在城市的环境得到保护的同时，产生的车流也可以适当加以控制。这样做并不需要很多资金做很大工程，只要有一个好的规划和严格加以执行就可以办到，但必须得到政府领导的支持，需要一个善于发挥各个业务部门为政府出谋划策的作用和能作出正确决策的领导。

1992年以来，北京市领导提出加快房地产开放步伐，在旧城以内招商引资发展第三产业，把原有居民搬迁到三环、四环甚至更远的地方。在长安街、西二环金融一条街建起了一批体量庞大的商务办公和商业大楼，其高度大都达到了60~70米，大大超出1993年国务院批准的首都城市规划修订方案对长安街、二环路30米基本高度的规定，其容积率也相应提高到六以上。这些地区原有的容积率一般不到一，住在小胡同里的居民出行用小汽车的很少，改建以后不但容积率大大提高，而且房屋性质完全改变，小汽车的使用量大大增加。这样的做法是把许多的人和商务机构集中在一起，车都集中在一起，也就把矛盾集中在一起了。这种自己制造矛盾和难题，再去想办法来解决，这不是自找麻烦吗！实际上，这一批大楼都投入使用，以后复兴门、西二环到阜成门这一线的交通量一定要大为增加，花费很大建成的西二环快速路的功能将要迅速减少以至于消失。到西二环都不好走的时候，这股车流必然要流向西单，再往西就挤到中南海西门外的府右街了。如果等到中南海西门府右街也不好走了的时候再管可能就晚了。城市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控制本来是政府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控制的重要手

段，现在为了眼前的利益把它放弃了，一味迎合开发商的利益。这样的实际受开发商控制、为开发商利润服务的旧城改造，其结果对城市来说只能是灾难性的，不仅不能缓解原有的矛盾，反而只能使拥挤、环境和交通等状况恶化的大城市病更为加重。这样做，投资的开发商拿走高额利润以后，地方政府和其所属开发公司得到部分经济收益，再留下来的各种交通、环境拥挤等各种难题都是市政府的了。这些难题一旦造成，再花钱也很难解决。譬如金融街引起的车辆大量增加而使交通更加拥挤的问题就很难解决，西二环和西长安街总不能再拆房子，再加以拓宽了。这真是得不偿失，这种旧城改造客观上主要是为开发商的超额利润服务了。这些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务办公大楼的体形是无例外的庞大而拥臃，对北京以水平为特征的城市形态形成不能调和的损害。这样就把一座历史名城予以“香港化”。这就是有的城市规划师所谴责的“香港冲击”，严重的是这个过程，还正在东二环和其他地段继续进行，如不加以制止，势必加速恶化整个旧城的环境。

三、道路的宽度和古城保护

平安大道改建后的宽度是38~40米而不是规划的70米，我认为，这还是比较恰当的决定，是照顾了文物和业已很重的经济负担，也是比较切实考虑交通的需要的结果。除了天安门和长安街情况特殊以外，规划定的旧城内的许多干道都是70米红线。对旧城来说这是过宽了，实施也是很困难的，也差不多可说是不现实的，这种规划思想缺少对现状条件的约束作用必要的尊重与重视。道路的宽度首先要考虑功能的需要，就是走车、行人的需要。城市道路并不是越宽越好，通过车的能力也不是与道路的宽度成正比，因为有平交道口，路越宽路口上

转弯就费时更多，效率下降，不像全立交封闭式的快速路道路的宽度和通过的能力成正比。这就像经济学“边际效用”（maginal ulility）原理那样，这个边际效用就好比人口渴了喝水一样，第一杯喝下去很舒服，第二杯也还不错，等喝到第七杯的时候你就觉得不需要，再也不能喝了，这就是边际效用。路的宽度也有类似效应，长安街路那么宽，小汽车的线也就是四上四下，没有必要再增加了，西单民航售票楼对门多余的路面成了一个很大的停车场，也是物尽其用，得其所哉。现在38~40米宽的路可安排三上三下的车道，如果实现规划的路宽拆迁到70米，还要多拆30米，拆迁量可能要增加一倍左右，而可以安排的汽车道不过增加一边一条。即使建成了四上四下的70米大道也不能解决问题，使用状况也会相差不多，还是一样的挤，因为车辆增加得更快。上海铁道大学教授孙章在《文汇报》写了一篇论城市交通堵塞问题的文章，对这种现象作了深入的分析。他说：“在城市交通领域还有一种叫‘亚当斯定律’的怪现象：由于道路面积的增加，交通堵塞暂时有所缓解，但正因为这里交通畅通，就引来了更多的车辆，这叫做‘诱发运量’，时隔不久，新拓宽的马路又恢复到昔日拥挤的程度。”这个概括和描述，既说明客观存在的现象又透彻分析了形成的原因。实际情况就是这样。长安街那么宽还是拥挤，还是要堵塞。

这次修路为了保护文物，不但压缩了宽度而且往南移动了规划道路红线，这是很值得称赞的一个明显进步，以前规划道路时对文物的保护考虑得不够，更不要说为了保护文物对道路红线作相当的修改。道路的两侧如果能按两三层的高度，形式也要考虑北京特点设计等要求实施，那也可以说是在历史文化地段采用插入法（fill in）来作设计，那对于古城风貌的维护是有好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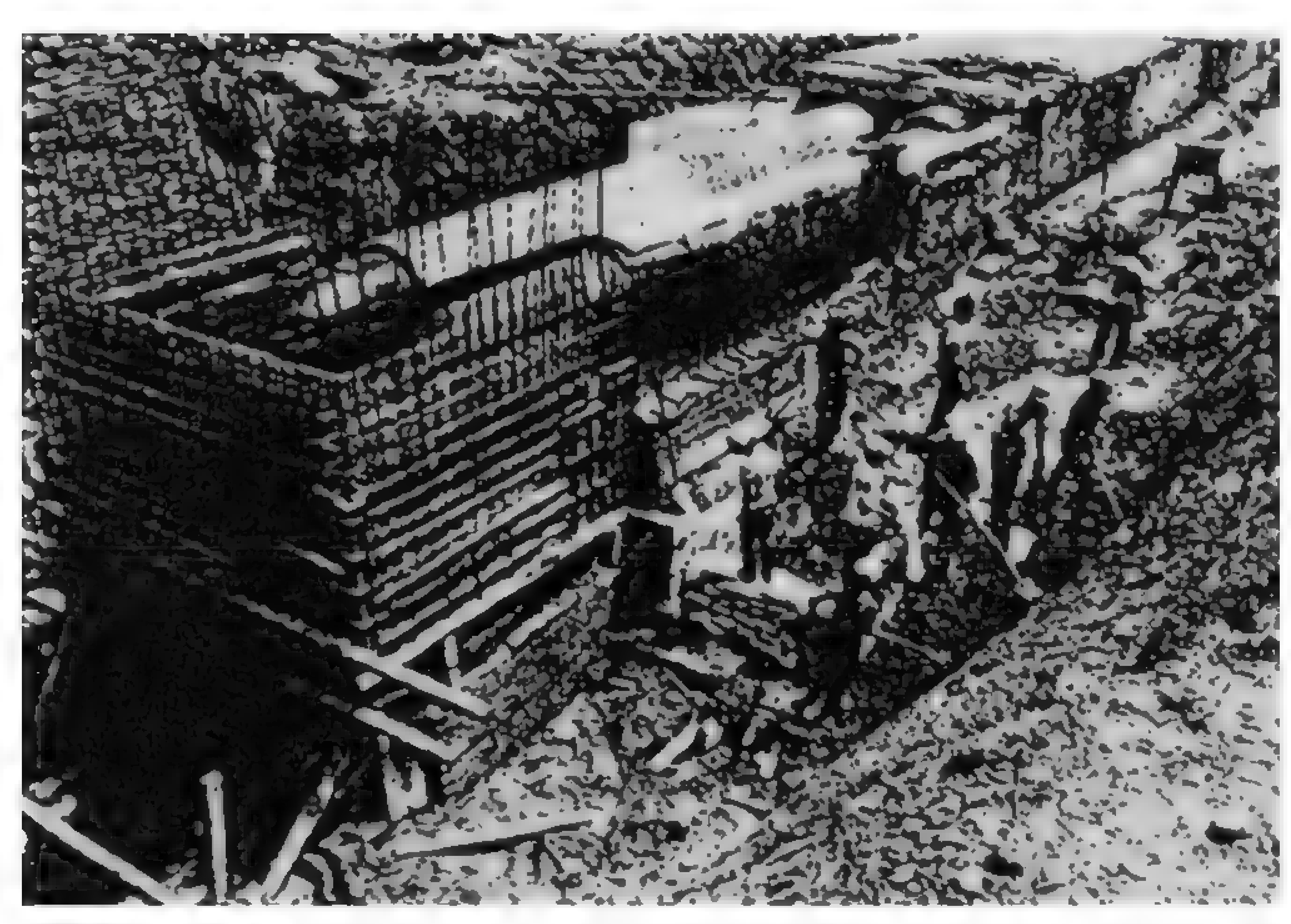
对北京这座历史名城要加以保护是已确定的原则，如果只是保护

文物古迹只能叫做“文物保护”，不能叫做“历史名城保护”。应该还要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的居民区。我们现在列入保护名单的文化古迹，大部分是宫殿、园林、陵墓一类的皇家建筑和庙宇、教堂等再加上一些名人故居，居民住的四合院和胡同如果没有很有名的人住过就列不上文物保护的名单。但历来城市的主要居民，应该说是城市的主人，作为人民的国家要保护皇家和宗教及名人的建筑物，也应保护民居，否则是说不过去的。这种闹中取静的居住区别具特色，其学术价值和历史价值不可低估。此外，在故宫、景山、钟鼓楼、什刹海、后海等许多地区，四合院和胡同更是城市重要纪念性建筑物和风景区的不可缺少的环境，都应划为历史风貌保护区，制定管理的规划和办法。这些地段的胡同不能拓宽，如果拓宽，就等于把四合院胡同的“脸面”去掉了，那也就整个毁了。这次改建工程的一个失误是把美术馆后街山老胡同一带的四合院拆了一大片，包括一些很有历史价值的四合院。有一些四合院老房子，特别在“城根”和“坛根”地带有真正的破旧危房，是应拆除改建。而在旧城中心地区，好的较多，需要采用慎重的态度研究处理。东城区区领导说，把原来的一点小平房改造成为新住宅区、新的商务功能区，是一笔巨大的财富。又说道路两边的规划建设权给区里了。这也就是区里用以拆迁的资金的一个重要的来源。这个地区已在旧城中心，正在锣鼓巷四合院保护区的南侧，还可以陪衬这个保护区。如果按区里的意图把这块地通过市场经济运用变成巨大的财富，就一定要突破规划限高9米的规定，建成高大的新建筑，损害这个相邻的历史保护地段的风貌。如果对这个地段尚未拆除的四合院不再继续拆除，对已拆除的地段可以用吴良镛先生的菊儿胡同口用的办法织补起来，限高在三层以下，这样还可弥补一下已造成的损失，这样这块地所能换得的资金就可能比区政府原来

设想要少得多，这个不足之数应由在西二环和长安街建造超过规划规定许多的、获得超额利润的开发商承担，地方政府的开发公司应该分摊，其实，我估计拿出一小部分来也就够了，这样可以把平安大街的改建工程做得完善一些，历史风貌和城市的景观都得到改善，而减少可能的损害。

旧城改建中的居民拆迁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文化大革命”前的拆迁就留下不少的问题，不少拆迁户长期忍受了不少痛苦，为城市的建设作出了牺牲和贡献。改革开放以后拆迁的条件有了新规定，早期拆迁去的地段离城区也较近，居民满意的较多。但是后来拆迁去的地方越来越远，上班和上学不便，生活费用增加，这些都给拆迁户造成许多困难。这是一个涉及政府和居民的关系、党和人民群众关系的重大问题，应该认真总结研究，制定适当的方针政策，使我们的城市建设能够达到为中央服务、为市民服务、使居民安居乐业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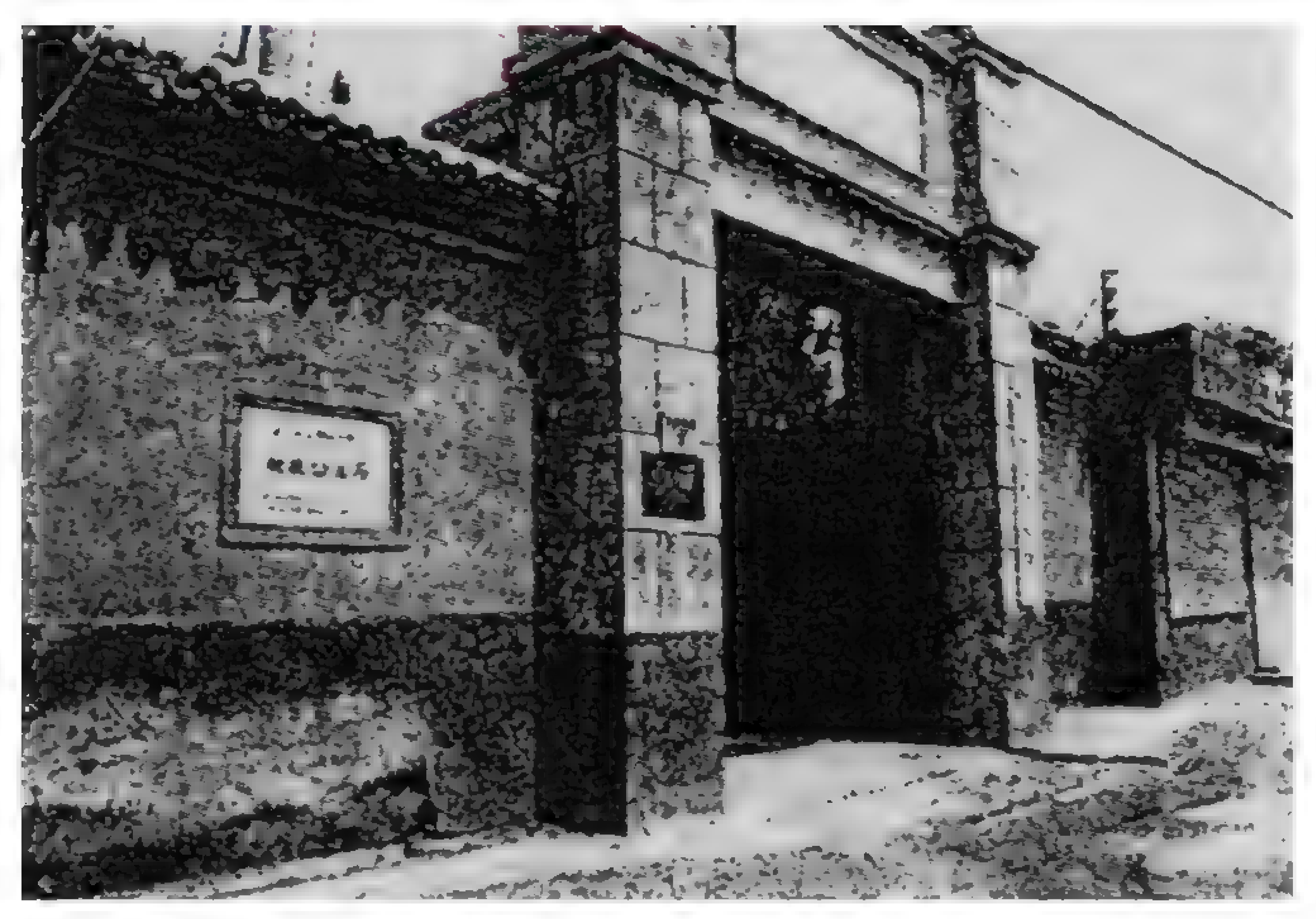
据8月12日《北京晚报》登载消息说：“平安大街两侧两万居民将告别危旧房”，东城区的海运仓、东四、东四十条、东四十二条和西城区的平安里、白米斜街、德内花枝、厂桥八片危旧房改造区的启动准备正在加紧实施，两个区各有1万余户居民将在这次危旧房改造中改善居住条件。这样大的拆迁规模，这么多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条件是否都能得到改善，这么多内城中的老居民区怎么都成了危房区，要全部拆除，这些问题都很值得慎重研究。□



平安大街改造工程



平安大街民居



平安大街上和敬公主府



平安大街上段祺瑞执政府旧址内近代建筑

（《建筑师》1998年）

危房改造——从『解困』到『牟利』的变迁

刘小石

近些年来，随着危旧房改造的加速进行，北京旧城内传统的四合院住宅区被大规模拆除，历史文化名城的面貌受到严重的破坏，许多地方已面目全非。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近期是对于城市建设不当的认识，远期则是多年来关于北京旧城的规划的失误。为了停止这种破坏，进行补救，保护尚未遭到大规模破坏的地区，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停止危旧房改造以区政府为主，由开发公司主导的作法

北京的危旧房改造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其目的是为居民解困，市政府确定以区政府为主实施，大部分项目都由区属开发公司承担。头两期工程大多属于危险房屋较集中的城市贫民居住区，居民的回迁率比较高，部分被拆迁居民也被安置于离旧城附近地区，他们的居住条件普遍得到改善，因而受到居民的欢迎和社会舆论的赞扬。后来，情况逐渐发生变化。为了解决建房资金的困难，开发公司或地方

房管部门往往采取拆迁部分居民，用空出来的用地建商品房或出让空出来的用地等办法来筹集资金。以后，筹建单位了解到如果增加拆迁率，不但可以筹措必要的资金，而且可以有相应的利润可以获得。因此，受利润的驱使，后续工程的拆迁率就不断增高，直至原有居民全部被迁走，迁居的地点也越来越远，直到丰台、通县等远郊区。这对于居民的上班、上学、就医等基本生活条件和经济负担等诸方面都带来了不少困难。这对于其中不少的低收入弱势群体更是一种难以承受的困难。这种作法破坏了城市原有的社会结构，使居民离开了原有的各种服务便利，离开了可以互相照应、扶持的邻里，老年人离开了多年形成的社会联系更是难以重新建立，这是对于他们居住权益的剥夺，对他们切身利益的侵害。

这种趋势发展的结果是，被拆的、成片的传统住宅区的规模越来越大，凡是四合院，无论是好的还是差的都统统被当作危房拆毁，而新建的房屋则越来越高，容积越来越大，1989年旧城进行了三处危房改建的试点，规模都不大。改建后房屋的高为三四层，居民大部分回迁，试点取得了成功。在1990年开始大规模实施危旧房改建以后，多年来新建住宅大都是六层，容积率在2以下。到最近几年业已发展到建高达十八层，容积率达3.5的高楼群了。这种一幢楼里住一百多户的高层住宅，除了岛屿城市如曼哈顿、中国香港，由于用地的限制而仍作为一种基本的住宅类型而存在以外，在国际上这种住宅类型由于其适用性差且造价和维持昂贵而早已被否定。这种单调的、庞大的高层楼群，不但充斥着北京城郊市区，使北京住宅售价高出其他城市很多，近几年来竟然成群地出现在旧城以内。这是错误地把高楼大厦当作现代化标志造成的后果，是以损害原住居民的利益换取土地出让金、换取开发公司的高额利润的后果。

在宣武门内，香港庄胜集团的二期工程正在施工，67万m²的高层高级公寓，原有居民全部外迁，这是一大片拥挤的港式高楼群。崇文门内花市大街至广渠门内大街，长约1.5公里，宽约600米，共约60公顷的城区的传统住宅区已全部拆除，看来要分别由几家开发公司修建。其中一家叫“花市枣苑”，共建9幢18层的高级公寓，平均售价每平方米7300元。旁边一家也相类似。

这样的高级公寓是居民中的中低收入者买不起的，只能由高收入的阶层来购买。这样的“旧城改造”的结果正是“绅士化”，长达1.5公里的花市大街南侧所有的小商店、小吃店等都随其从业者的离去而被全部拆除，而代之以高楼群和它的围栏，这是不符合发展服务行业，增加就业机会政策的。这个地区原有胡同二十多条，看来都要消失了，失去作为城市道路的功能，而旧城的城市结构，城市文脉都完全破坏了。

由此可见，“危房改造”已由一项为民解困的德政，逐渐地演变为以营利为目的，着眼于吃土地差价，与民争利的“扰民工程”了。由于居民不满，多年来集体上访时有发生，严重地损害党和政府与群众的关系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种“以区政府”为主，由开发公司主导的作法就是从“解困”转变为“营利”，破坏历史文化名城强有力的机制。这种作法应该停止了。

旧城里的传统住宅区，如果需要更新改建应以居民为主，可以由在政府的指导和协助下，由居民组织住房合作社来实施，或者委托开发公司办理具体的事，开发公司应收取管理费，不承担风险，也不取得利润。目前在大兴、通县都有售价为每平方米1700元到1800元的多层住宅出售。因此，这种合作建房模式的费用应在1700元到1800元以下。这样多数的居民有可能承担而可以回迁了。如果参照菊儿胡同的

模式进行规划设计，小规模的，犹如织补旧衣服那样仔细研究编织，是可能达到既为居民解困又可保护旧城风貌的目的的。

二、调整规划的思路，认真修订总体规划

这样的危旧房改造得以实施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把它视为实施北京总体规划规定的“旧城改建”的一个组成部分。1983年批准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旧城改建”一章规定对旧城要逐步改建的方针，确定了“整个旧城的建筑高度，以四、五、六层为主，也可以建一部十几层的楼房，个别建筑还可以再高一些”。这个规定在土地使用规划上落实的结果就是旧城以内，除了宫殿、坛庙、名人故居等已确定的历史文物外，所有的地段规划的高度控制都是多层以至十余层的楼房，只保留了北锣鼓巷一个四合院保护区，以便留给后人了解北京过去还有这样的住宅区。因此，实际上其他的四合院住宅区都已在可拆之列。如果再加上旧城里的街道，胡同都在规划中加以展宽，这些传统住宅区以及胡同要被拆毁就在所难免了。在同样的思想指导下，在规划中保留了前门的正阳门和箭楼以及城东南的角楼，同样也是为了让后人知道北京还有这样的城楼、箭楼和角楼。现在看来，对于四合院住宅区大规模的拆毁和改建，对城墙和城楼的拆毁和改建为道路都是“旧城改建”的失误。同样，“危旧房改造”把危险房屋和旧房都同等看待加以拆除也是不正确的。北京的旧城是历史文化名城的主体，历史文化名城是不应加以改建的，正确的提法可以采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整治和更新”（The preservation、rehabilitation and renewal of historic city），这样也便于与国际学术界接轨。

最近颁布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这是北京城市规划工作

宝贵的阶段性成果。但是，这还不够。因为这个规划，主要是增加了皇城等25片历史文化街区，只能管到旧城的一部分。还有更大的地区如不能严加控制，有可能被加速改建，旧城的里里外外被拥挤的众多高层建筑严密地包围起来，成为香港式的“混凝土大森林”。因此，需要调整规划的思路，对总体规划进行修订。□

（发言稿 / 2002年10月29日）

二〇〇八：我们将给世界一个什么样的北京

规划建设应考虑城市整体利益

——访原北京市规划局总建筑师刘小石

赵璋

刘小石先生退休前，一直参与北京市的规划与建设工作，对北京这些年城市发展的状况应该说是非常清楚的。申办奥运成功，城市又面临着新的建设与发展，他虽然退休了，对此仍十分关注。谈话是从城市建设的目的和任务开始的。

刘先生认为，一个城市的规划建设应该以城市的整体利益为基本目标：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局部利益、整体利益都要兼顾到。如果仅把发展经济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的首要任务，而不考虑其他方面，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伤害。这种做法，从客观上讲只是保护了开发商的利益，却常常会损害到城市的整体利益和广大市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刘先生以西城区的“金融一条街”为例，来说明损害城市整体利益所带来的恶果。经国务院1993年批准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1991—2010年）》中早已确定，中央商务区（CBD）设在朝阳区的东三环一带，可是后来却把集中了各大金融机构的“金融一条街”建在了西二环路边。金融机构是CBD的核心，它服务于周围的商社，同

时还需要其他的机构来为它服务，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印刷所以及一些餐饮娱乐场所和公寓住宅等设施。在发达国家，CBD都是以金融机构为中心自然发展形成的，美国纽约的曼哈顿、英国伦敦老城区的世界金融中心等都是如此。而北京的“金融一条街”却与中央商务区隔着整个一座北京老城区，这合理吗？

按照市区总体规划，北京二环路内侧的建筑一般不能超过30米，个别地区也是控制在45米以下，可金融街上的建筑一般都在六七十米左右，明显超过了规定，阻断了为保护中心地区良好的大气环境所留出的“由市区西北部风景名胜区至东南部的通风走廊”，也破坏了古城的景观。另外，由于金融街高层建筑的兴建，造成了人口的拥挤，也增加了西二环路上的车流量，使这条本计划作为快速路的交通线根本快不起来，塞车的现象经常发生，甚至整个北京市区的交通都受到了影响。由于环境恶劣，一些慕名来此投资的外商，都纷纷撤离，改到上海去投资。可见，城市整体利益遭到损害，最终也会影响到经济的发展，这难道不是一个很深刻的教训吗？

近些年，北京老城区内类似金融街这样的高层建筑群建了不少，大都是成片地拆毁低层四合院民居后建起来的。对这种做法刘先生感到很痛心。他说：这些平房中有不少是保存完好的北京传统四合院，现在却不论好坏，一律当作危房拆光。其实高层住宅有许多弊端：造价比一般的房子贵三分之一，而日照、通风的效果又不好，还需要电梯，增加了居住的成本，人口的密集更带来了交通拥挤、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开发商这么热衷于拆平房建高层，并不是为了改善城市的功能和环境，而是为了增加容积率，获得更丰厚的利润。

论及此，刘先生又说：作为开发商，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是可以理解的。而作为政府机构，则应对这种错误的开发方式给予节制。可是

现在，实施旧城改造的开发公司大都是区政府办的。开发公司赚钱，区政府也有分。本来政府与企业之间除了照章纳税之外，不应该有其他的经济关系，政府办公司，受经济利益的驱动，就会自觉不自觉地站在开发商局部利益的立场上，作出损害城市整体利益的决策，从而使城市的环境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这种现象不仅在北京有，在其他一些大城市也有，可以说已成为我国特有的一种现象。

近些年，北京在中心地区的危旧房拆迁改造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刘先生认为这方面的政策也应该重新考虑。他说：搞了这么多年的危旧房改造，到底哪些是对的，哪些是不对的，应该做个总结。一搞拆迁，就都说是危房，其实这其中有许多并不危，只是旧了。即便是危房，也还可以修缮。这些危旧房中，许多都是有保留价值的，它们是物质财富，也是精神文化财富，怎么能不管不顾地把旧房都视为危房，全部拆光呢？

危旧房改造拆迁的初期，老百姓还比较赞成，因为那时拆迁后还能在附近入住。现在却越迁越远了，老百姓也越来越不满。一个城市中，住房应该有一定的等级分别，以满足不同收入阶层的不同居住需要。收入高的可以住高等级的房子，较贫困的，可以住等级较低的房子，根据自己的承受能力来选择。不能将城市中所有的房屋都建成高等级的，把那些本来就比较贫困的人都迁到城市的边远地带去。这些人远离了市区，生活和交通都不方便，就业的机会也少，经济会更加困难，这对社会的安定是极为不利的。

刘先生说，曾听政府建设部门中的人讲，前两年，城里集体上访的，有一半以上是因为拆迁问题。近年来，被拆迁户与拆迁部门发生争执的情况时有发生，引起居民的强烈不满，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也严重地影响了政府与居民的关系。刘先生认为，对此有关部门

应该想一想，这样的拆迁到底是不是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不是给人民办了好事?

采访即将结束时，刘小石先生语重心长地说，我们的城市到底是为了表面上好看，还是为了改善老百姓的生活？如果是真正为了老百姓的生活，对危旧房就应该小规模地改，就要考虑到老百姓的承受能力。不能采取这种大规模拆迁的方法，拔苗助长。我们讲“三个代表”，到底应代表谁？是代表大多数人，还是代表开发商？这个问题值得认真思考！□

（《中国建设报》2001年10月3日）



■记者 文爱平

意在笔先 源流兼治

——规划专家刘小石谈北京旧城交通解决方案



记者：

去年鼓楼大街、德胜门内大街拓宽引起了很大的争议。

旧城内胡同还能拓宽吗？

刘小石：北京新修编的总体规划已把过去“旧城改建”（或称为“旧城改造”）修订为旧城“整体保护”。如果只是保护法定的文物古迹只能叫做“文物保护”，不能叫做“历史名城保护”。应该还要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的居民区。我们现在列入保护名单的文化古迹，大部分是宫殿、园林、陵墓一类的皇家建筑和庙宇、教堂等宗教建筑，再加上一些名人故居，居民住的四合院和胡同却列不上

文物保护的名单。但城市的居民应该说是城市的主人，四合院这种闹中取静的民居别具特色，其学术价值和历史价值不可低估，我们还必须保护好胡同——四合院民居。此外，在故宫、景山、钟鼓楼、什刹海等许多地区，四合院和胡同更是城市重要纪念性建筑物和风景区不可缺少的背景环境，都应划为历史风貌保护区。这些地段的街道和胡同不能都加以拓宽。一个城市的形象，人们大都是从街道上行走时看到的，一旦拓宽，路边的房子被拆掉，城市的体形环境受到破坏，就等于把这座城市的“脸面”去掉了，当地的历史文化风貌也就面目全非，毁于一旦了。普遍地拓宽道路是对历史名城的一大威胁，也反映了对我国历史遗产的宝贵价值缺乏认识。

记者：

据报道，今年西城区全面改造12条道路，西内大街将拓宽至70米。城市道路越宽越好吗？

刘小石：道路的宽度首先要考虑功能的需要，就是走车、行人的需要，对于历史文化名城还要考虑旧城保护的需要。城市道路并不是越宽越好，通过机动车的能力也不是与道路的宽度成正比，因为还有平交路口，路越宽路口转弯处反而费时更多，效率下降。像平安大街，现在38~40米宽的路可安排三上三下的车道，如果实现规划的路宽，加宽至70米，还要多拆迁30米，拆迁量可能要增加一倍左右，而可以安排的汽车道不过增加一边一条。即使建成了四上四下的70米大道也不能解决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还是会变得一样挤，因为车辆增加的速度更快。上海铁道大学教授孙章曾为《文汇报》写了一篇论城市交通堵塞问题的文章，对这种现象作了深入地分析。他认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有一种叫‘亚当斯定律’的怪现象：由于道路面积

的增加，交通堵塞暂时有所缓解，但正因为这里交通畅通，就引来了更多的车辆，这叫做‘诱发运量’，时隔不久，新拓宽的马路又恢复到昔日拥挤的程度。”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这种道路扩张方式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并不能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大马路修得越多，对私人轿车的吸引就越大，造成车流和人流交叉集中，然后不得不一次又一次扩建道路，而道路的拥挤状况依旧。北京的城市与城市交通互动发展陷入“面多加水，水多加面”的恶性循环局面，可道路的拓宽终将是有限度的。

记者：

为什么大家都认为用加宽道路的方法能改善城市的交通状况呢？

刘小石：民国以来不少城市都采用过拓宽街道来改善交通的做法，在那种城市不大、机动车很少的情况下，这对改善交通还是切实可行的。但是，对于现在交通频繁，甚至拥挤的大城市和特大城市来说，这种方法就并不同样地适用了。

交通问题要解决的不只是车流、人流等“流”的问题，还应该解决“源”的问题。过去，旧城区的容积率比较低，仅有0.5，老百姓也很少拥有机动车。可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北京市多次拿旧城区作为开发项目到香港招商，新建了很多高楼大厦，容积率增加了许多倍，车多人多，这就大量地增加了交通拥堵的“源”。不从源头上考虑，不断地在旧城拆民居，建大楼，大幅度提高容积率，增加人流和车流，交通问题的解决就只能越来越困难。这一点早有人洞悉。1993年二环路全线改建为快速路，沿环路添建了多座立交桥，形成不少的“坡”和“谷”。一个知名建筑设计院的建筑师中就流传着这样一个玩笑：“二环路可以猜一个谜语，谜底是东南亚的三座名城：新加

坡、曼谷、吉隆坡”说得很形象。当时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也有老师放言，认为北京的二环路将是亚洲最大的停车场。看来这似乎是不幸而言中。现在大家都很清楚，仅修大马路是不能解决交通问题的。

那为什么有人就喜欢修大马路呢？这是因为在他们的眼中大马路、立交桥、高楼大厦是现代化的标志。中国画讲究“意在笔先”，我们做建筑设计也一样，先要有一个“想法”——idea。如果立意错了，观念和构想错了，就会事与愿违，全盘皆错。要通过“旧城改建”，把一座历史名城改造成为以高楼大厦、大马路为主的“现代化”城市，就是观念错了，这样的“现代化”实际上是“西化”。采用这种以拓宽道路来解决交通问题的措施，其实并非真心致力于解决交通问题，其所着重的乃是大马路显得“气派”、“宏伟”的艺术效果。否则，北京修了这么多大马路而路网却这么稀，路网多处还这么不合理，就难以讲通了。这种观念现在仍颇为流行，不少地方把修建“大马路”、“大广场”作为“政绩”，其结果不但劳民伤财，而且往往与已有的城市文脉脱节，形成比例尺度失当。

记者：

那就是说仅用拓宽马路来解决交通问题并不是正确的先进的观念？

刘小石：是的。很多当时看来很先进的观念并不能经受住历史的考验。辛亥革命以后，为了便利交通修建铁路，北洋政府就开始拆毁北京的城墙、城楼。自1915年开始因修北宁路和以后的环城铁路，陆续拆除了正阳门、朝阳门、东直门、德胜门和安定门的瓮城。为什么要拆掉这么宝贵的古迹呢？这就是一个价值观的问题，认为修铁路是现代的、先进的，而瓮城是过时的、无用的。可是不久问题就凸显了，环城铁路阻碍了内外城的交流，于是解放后又陆续把它给拆了。那种认为拓宽道

路，不惜损坏历史城市以解决交通问题是实施现代化的“先进思想”其实并不先进，也不是真正的现代化。这种观念北洋政府时代早就有了，这种做法实为开破坏北京城墙和城楼的恶劣先例。

为了解决交通，在新区建设中要在当初规划的时候把路网加密，建成合理的路网。一条宽的路可以改为两条，不同的地方可以改为单行。加宽马路就可改善交通是一个很初级的观念，对于大城市来说必须依靠公共交通，大容量的有轨交通，仅靠拓宽道路便利小汽车通行是不能解决交通问题的。在新建地区，道路是可以修得宽一些，密一些，但对于历史名城，大规模的拓宽道路，要拆毁许多传统民居，搬迁许多居民，增加污染，破坏历史文化名城，是不可取的。

记者：

道路规划红线对历史名城保护有何意义？

刘小石：北京道路规划红线对历史城市的保护并未起积极作用，相反，是从城市规划的角度为旧城的损坏创造了重要的条件。它是当年缺乏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对城市交通缺乏系统研究的产物。对北京旧城的道路作局部的拓宽取直是需要的，但是把旧城的街道和胡同全部加以拓宽到原有道路宽度的一两倍甚至更多就不对了。这样制定的规划红线就使这种拓宽具有政府行为的合法性和强制性，这个道路红线实施到哪里就拆到哪里。1982年总体规划“旧城改建”一章规定了建筑的高度，“整个旧城的建筑高度，以四、五、六层为主，也可以建一部分十几层的楼房，个别建筑还可以再高一些。”这个建筑高度的规定和拓宽道路的规划红线，是实施把旧城改建为大马路、高楼大厦的“现代化”城市构想的两项重大措施。如果这两条规定都得到实施，旧城就都改造成了高楼大厦和大马路为标志的崭新的“现代化”

城市了，除法定保护的历史文物外的北京旧城也都将拆毁。很遗憾，这个规划给以后历届地方政府一项“旧城改造”的任务，要求他们作很大努力去加以实施。现在这个规划已大部分实现，近几年制定的多处历史文化保护区是避免受这两项规定限制，保护尚存的历史地段的重要善举。当务之急就是要纠正那种以为拓宽道路就是解决交通问题的现代化的正确思想，对现有的规划道路红线进行认真地、全面地修改，不要继续不断对历史文化古城还仅剩的部分拆毁了。

记者：

难道保护旧城和现代化真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

刘小石：历届政府都认为这是一个很难解决的矛盾。为什么难解决？因为观念上存在不对的地方，他们认为“旧城改造”实行现代化就是要拆除老旧房子。既然拆了，还谈何保护？这自然是不可调和的矛盾了。欧洲旧城历史居住区的现代化就不是这样地拆掉老旧房子，他们那些老旧破损的砖木结构或木结构的住宅，如果主体建筑破损了，就把它修理好，再加上现代化的厨房和卫生设备等各种设施，这就是他们的现代化。在德国凡规划部门确定的文物保护区内的老旧住宅都要进行历史建筑的保护、康复和现代化的工作（historic buildings preservation，rehabilitation and modernization），对于残破的老旧历史建筑，要像对待残疾人一样，帮助它恢复正常功能，使之康复，为居民提供体面的住宅。所需的修缮和增加现代化设施的费用，80%由联邦政府提供。如果由开发公司拆毁低层住宅修建高层住宅以牟利，他们称这种行为是土地投机（land speculation），由于租金大幅度增加，受到居民激烈反对。有人说法国的老房子怎么好，其实他们也都是后来才改进的，不可能说几百年前他们就安装了抽水马桶、煤气。欧洲

重视城市历史文物街区保护也是总结了经验教训后采用的。在“二战”结束后面临住宅短缺，当时流行现代主义建筑思潮，就拆了不少老旧的砖木结构和木结构住宅，建了容积率高的钢筋混凝土的方匣子住宅。到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认识到这种做法是错误的才予以纠正。可惜这时我们还在“文化大革命”中，这股健全的思潮之风未能吹到中国来。如果我们的保护是要保存四合院这种建筑，把它们落后的设施加以现代化，就与保护文物没有尖锐的矛盾了。可以两全其美，何乐而不为？

记者：

作为规划专家，您对改善北京交通有何建议？

刘小石：荷兰阿姆斯特丹的城市规划局局长奥斯康，曾对北京交通的改进提出过很好的建议。他说北京的交通管理把小汽车的通行作为重点，给予优先的便利是不对的，小汽车、公共汽车、自行车和行人都是交通主体，应该优先的是公共汽车。他提出了改善交通管理、改进公共汽车等多项措施，并且他认为在各种措施中，修路是最后一项，修路的目的是完善路网，这也是最为昂贵的一项措施。我很赞同他的观点，北京应建设成为可持续的、经济的、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同时也可以采取措施限制私人小汽车的购买、使用及停放。

另一种缓解交通拥挤的办法就是以严格而合理的规划控制城市的建设。对城市交通来说，合理的规划建设居住、工作和休息功能混合的地区，可以控制交通源的产生和分散较大的交通源，这就是梁思成先生早就提倡的“有机疏散”的主张。对市中心区，特别是旧城区新建房屋的使用功能、高度和容积率给予合理的严格规定和限制，对历史文物及其环境，对历史风貌保护地区，对公共事业场所、公园绿

地、公共体育场地和学校实行严格的保护。这样在城市的环境得到保护的同时，产生的车流也可以减少。这样做并不需要很多资金做很大工程，只要有一个好的规划并严格加以执行就可以办到，但必须得到政府领导的支持，需要一个善于发挥各个业务部门为政府出谋划策的作用和能做出正确决策的领导。

最后，道路系统设计方面的失当也应该引起重视。在路网规划方面，北京市长期以来实行道路“宽而稀”的双向交通模式，相比之下，一些西方国家的城市则走了一条道路“窄而密”的模式。由于路网密，便于发展单向交通，提高路口的通过能力。据测算，单行线比双行线提高车辆通过量50%~70%。近年来，上海、青岛等城市均在老城区大力发展单向交通，既减少了城市改造的压力，又提高了交通效率。我国城市的老城区道路也是“窄而密”的。当然由于已建成地段的种种现状的限制，改造起来难度较大。

记者：

为什么说规划要与最高权力结合？

刘小石：城市规划涉及诸多方面的利益，只有代表城市的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的政府才可能做出正确的决策。城市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控制本来是政府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控制的重要手段，但是现在有些领导为了提高城市的GDP，为了眼前的利益把它放弃了，一味照应开发商的利益，这样实际是受开发商控制，为开发商利润服务。这种旧城改造对城市来说只能是灾难性的，不仅不能缓解原有的矛盾，反而只能使过分拥挤、环境和交通状况恶化的大城市病更为加重。这样把原住居民大量地拆迁到城市的边缘地带，破坏了城市原有的社会结构，对他们的工作、上学和日常生活带来许多困难，对于其中的弱势群体更是增加了难

以忍受的经济负担，损害了社会的团结、稳定。这样做的结果是，投资的开发商拿走高额利润以后，区级政府和其所属开发公司得到部分经济利益，再留下来的交通、环境、拥挤等各种难题都是政府的了，对市政府来说这真是得不偿失。这些难题一旦造成，再花钱也很难解决。譬如金融街引起的车辆大量增加而使交通更加拥挤的问题就很难解决，西二环和西长安街已不能再拆房子加以拓宽了。所以，规划部门要当好领导的顾问，积极地为领导决策提出建议，而不是仅仅积极办理领导交办的事，当一个办事员，领导也应以此来要求规划部门。□

（《北京规划建设》2005年第5期）

保护四合院住宅街区是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当务之急

刘小石

近几年来，北京的传统四合院住宅，在加速“危旧房改造”的过程中被大量的拆毁，原住居民拆迁也发生许多问题。今年市领导作出明确的决定要对传统四合院尽量予以保护，这是一个可以载诸史册的重要决定，但是，四合院还是在不断的被拆毁，因为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不同的利益取向，要把这项决定切实贯彻落实并不容易，还需要作多方面的努力。多年来不断的拆除使历史古城受到严重的损害。这首先是一个认识问题，一个价值观念问题。很久以来就存在这样片面的观念，认为传统的四合院是封建时期的产物，实属陈旧落后，没有什么保护的价值，因此应该在“旧城改建”中逐渐为现代的楼房和高楼大厦所代替。这种观念和认识体现在“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就是“旧城改建”一章中规定的：“整个旧城的建筑高度以四、五、六层为主，也可以建一部分十几层的楼房，个别建筑还可以再高一点。”这种认识和方针落实在后来制定的高度限制规定和道路普遍拓宽的规划中，就意味着大量的传统四合院难免被拆除。1959年市规划局在对群众来信要求保留北京城墙的答复中，按照当时这种主流认识谈到拆城墙的理由时，就表

述得更为形象具体，复函称："旧北京城严重束缚首都建设事业的发展。将来沿着城墙要开辟城市第二环路，路两侧将盖起许多大楼，若使这些大楼面向城墙，是极不合理的。如果把城墙拆除，修筑一条滨河大道，两旁再进行绿化，则这条大道既显得开阔美观，又便利交通。"[1]这个对规划的说明现在也都实现了。从这样的认识和价值观来看，大马路和高楼是现代化的标志，是建设的目标，其价值是高于古老的城墙和陈旧的传统住宅的，因此，北京的四合院也难免遭遇与城墙和城楼同样的命运逐渐被拆除。应该说北京大量的传统的四合院住宅是旧房，而并非都是危房，不应都称之为"危旧房屋"与那些破烂危险房屋同样看待而加以拆除改建。现在确定了要尽量保留传统四合院，确定了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规划，这是十分重要的转折，是意义重大的任务，也是十分复杂和困难的任务，从四合院还不断被拆除可以见到，那种四合院没有保留价值的观念并不是容易改变的。

四合院住宅的建筑设计和整体布局是独特而优越的。它是构成古城的基本组织，也是宫殿坛庙等宏伟的历史文物建筑群的原型。他们同样的是文化和历史的载体，记载了多少人们的记忆、经历和情感。由这些四合院和胡同构成的传统住宅区又是许多历史文物的环境。四合院的坡屋顶上富于质感的青瓦和上面覆盖着的绿色树冠，形成了北京传统住宅区的独特景色。这也是衬托故宫、钟鼓楼等纪念性建筑物的不可缺少的背景。正是由于这深色的青瓦绿树的对比陪衬，使得故宫金色琉璃瓦顶更加壮丽辉煌。"鲜花虽好终需绿叶扶持"。如果没有这样的环境陪衬，把这些四合院拆毁，而代之以现代的楼房，那样，故宫、钟鼓楼等重要的历史文物就会被不伦不类、杂乱无章的环

[1]《北京规划建设》2002年5月。

境包围和孤立起来而黯然失色，大煞风景了。这种“旧城改建”的作法不是改好了，而是改糟了。因此，对一些不当的规划和规定应加以修改，对这些四合院街区妥加保护，实为刻不容缓的任务。

北京的四合院住宅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西方国家采用较普遍的住宅类型是独院型住宅（detached house），其布局特点是房屋在中间而庭院在四周。北京的四合院住宅类型就是庭院型住宅（courtyard house），它的布局正好相反，庭院在中间而房屋在四周。其优点是用地较节省，既便于取得良好的通风和日照，可以植树养花，又便于得到安静和安全的庭院和环境，满足良好住宅的基本条件。一座四合院常有三四个庭院，前庭种有海棠、丁香，后院有榆树、枣树。庭院是室内空间的延伸，是可供人们游戏的开敞空间，老人可以晒太阳，小孩子可以玩耍。由这种多个四合院并联组成的胡同和几个胡同顶端狭窄而热闹街道，鳞次栉比的排列着的小商店、小吃店组成了可以就近享受城市便利的服务，而又有“闹中取静”的住所的传统住宅区。这与欧美那种远在郊区，必须自己开汽车才能得到城市服务的独院型住宅区相比，自然有它的优点和特色了。这正是中国传统的城市规划和建筑学在学术上的卓越成就。

这样的传统住宅区，不但是具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学术价值的文化财富，而且还是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质财富。把它保存下来加整治修缮，安装一些必要的市政设施，改善卫生条件，并随着社会经济和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努力，使现状10来户居民拥挤在一起的状态，逐渐改变为三四户居民居住，这样的四合院则不失为体面舒适的生态住宅。对于历史文化名城应采取“保护和整治”的方针，而不应采用“改建”或“改造”的方法。所谓“整治”即是“康复”（rehabilitation）的意思，主要是指对老、旧建筑

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和办法，对于比较好的予以保留，对于有破损的加以修缮；对于破烂不堪的予以拆除翻建；同时，增加上下水，供电等现代化设施，使历史城得到保护又得到现代化的便利。欧洲的一些吸引许多游客的历史城市中大部分是沿着街道建的多层传统住宅，这些房屋不少原来也是陈旧破损的，设施也是落后的，经过大力的修缮，每户增加了厨房和卫生间，成为舒适的住宅，他们的面积也并不大，一室户、二室户、三室户都有。这就是欧洲历史住宅区的保护和现代化。他们的“现代化”就是增加卫生间和厨房。并不采用“旧城改建”或“危旧房改造”的办法予以拆除，所以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没有难以克服的矛盾，实际这是真做到了认真保护，继续利用，充分发挥了历史文化遗产的宝贵作用。在德国，这种保护和现代化的费用，80%由政府拨款，由规划部门确定其位置和范围，挂牌明令保护。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旧城更新重视对原住居民利益的保护，原有居民不能减少，也不许增加新的居民。这都是经济得到高度发展的地方才能逐步做到的，比较起来，即使收入高的日本也有很大的差距，日本的大阪是发达的大城市，但那种单薄、狭窄的两层老房子仍大量存在。至于美国纽约、曼哈顿的哈勒姆（Halem）黑人居住区是世界闻名的贫民窟，多少年来就是那个样子。过去西方一些国家曾经搞过清除贫民窟运动（slum clearance）。但是都失败了，实际上只是造成贫民窟的转移，因为造成贫民窟的根本原因是“贫穷”，不去消灭贫穷而要消灭贫民窟，那自然是难以办到的。

2001年，北京市政府批准了《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这是一个组织多方面专业人员，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编制的高水平的成果，对于严格控制这些地区的建设活动保护北京的传统四合院街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如何实施仍是一

个复杂而困难的工作，还需要经过试验和摸索寻找出适当的办法。

两年多来北京市有关部门在南池子历史文化保护区普渡寺地段进行了试点。这个试点原来是计划按照《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实施，即是保存较好的四合院和可以修好的四合院，这样可以达到保存大部分传统的四合院，达到保护其历史的真实性和所携带的全部信息。但是，在操作中遇到各种困难，最后，在六公顷多用地，原有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中，保留了31个院，建筑面积共6000多平方米，其余的26000平方米被拆除，约为原有建筑的80%。新建了居民回迁楼78幢，共21000平方米。这样就把原有的传统住宅的大部分都拆除了，这样就成了“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改造”不再是“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了。这就不能不使人产生这样的忧虑，如果这个试点得到肯定并加以推广，那北京的二十几个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传统四合院大部分却将被拆除了。对于这个试点应该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以期不是否定“北京旧城25片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规划，而是使这个至为重要的规划得到认真切实的实施。□

（《北京规划建设》2001年5月）

必须严格控制高层住宅的建设

■ 宣祥鎏 平永泉 刘小石

北京现已建成了大约有一千栋各类高层住宅楼，另有八百栋高层住宅正在施工。高层住宅的建设为缓和北京住房紧张起了一定的作用。然而随着建设和使用的实践，高层住宅的种种弊病也日益暴露出来。首都乃至全国建筑界在是否应该发展高层住宅的争论中逐渐有了明确的趋向，发出了“必须严格控制高层住宅建设”的警告。两年前，北京市的领导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提出了控制高层住宅建设的要求，取得了一些效果，但尚未取得切实从严控制的成效。现在正面临要建更多的高层住宅的势头。

据北京市住房改革办公室1988年对全市统建住宅的统计测算，高层住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造价为421.3元，多层住宅为296.6元。这还不是全部。由于高层住宅走廊、门厅等公用辅助设施面积比多层住宅多。另外，每户使用面积（即可供住户使用的卧室、厨房、厕所等的面积）为41～42平方米的住宅，其建筑面积（包括使用面积、辅助面积和墙体等所占的面积）高层住宅为61～64平方米，多层住宅为55～56平方米，高层住宅每户公用的辅助面积要比多层住宅平均多出7.5平方米。

因此，按居民家庭生活实际使用的面积计算，高层住宅每平方米使用面积造价为776.2元，多层住宅为577.2元。高层住宅每平方米使用面积的造价要比多层多199元，高于多层住宅35%。如果用建设北京目前已有的一千栋、800万平方米高层住宅的资金建设多层住宅，至少可以多建住房约270万平方米，可解决5万户、20余万人的住房问题。

高层住宅“费钱”，同时也“费力”。按照国家有关“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建一栋多层住宅（6层）只需有效工期170天，而建一栋18层的高层住宅，往往要跨年度才能交工。

高层住宅不仅“费钱、费力”，日常维持费用也大大高于多层住宅。

据北京市房管局统计，高层住宅每台电梯年运营费达1.8万元到2万元，每台高压水泵年运营费达1.2万元。而多层住宅没有电梯和水泵这两项开支。高层住宅每年每户的维持费为820.68元，多层住宅为327.6元。国家每年要拿出大量资金对高层住宅居民进行补贴。如按照现有的和正在建造的1800栋高层住宅计算，全市每年约多花维持费达1.6亿元。这些数字仅仅是根据1981年的统计分析的，可以肯定，目前的费用要更高。

高层住宅有“费钱、费力、维持费高”三大缺陷。它在使用上还存在着一些多层住宅所有没有的问题。

对于只能“以梯代步”的高层住宅居民来说，电梯质量和服务水平成为影响居民生活最关键的因素。而目前我国高层住宅的电梯大多数质量比较差，经常出毛病，居民意见很大。据市规划部门1986年对30栋高层住宅的800户居民进行的调查，42%的住户反映电梯“经常坏”，54%的住户认为电梯“偶尔坏”，只有4%的住户认为电梯“几乎从来不坏”。

如果把电梯视为高层住宅是否方便的关键因素，那么，电源无疑就是高层住宅的命脉了。停电对于高层住户不仅意味着电梯停运，而且还必然造成停水。电源紧张是全国和北京目前存在的一个大问题，短期内还难以解决。根据同一调查，高层住宅的供水情况也要差一些。从调查的30栋高层住宅中，有43%的楼存在供水问题，有13%的居民反映“经常停水”。

由于高层住宅上下不方便，减少了老人和儿童与户外的接触机会，影响了他们的健康。高层住宅还往往造成城市人造风，因而影响室外环境。

消防条件也不能不考虑。北京目前的消防设备对于高层建筑的消防救灾还缺乏必要的条件。现在能达到30米高度建筑的消防车只有四台，能达到50米高的消防车只有一台。所以，以消防条件而论，在北京建10层高度为30米的高层住宅已属勉强，建更高的住宅实在缺乏必要的消防条件。事实上，楼太高了也难以依靠消防车来救火和救人。而在我们建的住宅里安装自救的消防设施，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是办不到的。

高层住宅最早为西欧建筑师所提倡，其目的在于改善城市的居住环境。但现在多数的外国朋友告诫我们，不要再走他们已经失败的老路。从北京建高层住宅的实际情况看，有60%的高层住宅是分散插建的。这种分散建设常常是建房面积超过用地的合理容量，造成拥挤。虽然增加了住宅面积，却使生活环境相对恶化。城市建设是百年大计，不仅要考虑近期有房可住，住得“方便”、“舒适”，还要从长远考虑。“见缝插塔”、挤上加挤，所谓的“节约土地”并不是真正的节约，由于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最终不能达到节约的目的，反而造成浪费，这是不可取的。我们研究高层住宅的利与弊，指出高层住宅

存在的一系列问题，目的是阐明北京在目前情况下必须严格控制高层住宅的发展，而不是要把高层住宅说得一无是处，在特定条件下，高层住宅在提高土地利用率、美化城市等方面有它的特有作用。但综观全局，高层住宅是弊大于利。如果把压缩下的建高层住宅的资金去建多层住宅，可以多建三分之一的住房，而这些住房的基本使用功能不比高层住宅差，还没有目前高层住宅所存在的种种问题，这样做是符合目前住房短缺、建房资金不足的现实状况，是符合目前经济发展水平的。

为此，市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高层住宅建设的规定》，规定了不得再建高层住宅的地区；规定了在特殊需要情况下，允许少量建设的高层住宅的一些限制性要求，并决定对业已批准建设的高层住宅进行复审。

这个规定的执行必将有力地使高层住宅建筑受到严格的控制，使北京市住宅的建设更好地纳入总体规划的轨道，为北京市的居民提供更多的、使用便利的住宅，并使城市的环境得到改善。这是符合北京市城市建设的整体利益，又符合广大居民的根本利益的。□

（《北京日报》1990年1月1日）

关于严格控制高层楼房住宅建设的规定

附：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89年第42号

现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高层楼房住宅建设的规定》，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1989年12月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和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区建筑高度控制方案的决定》，保护和发扬北京作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特点，合理规划和建设高层楼房住宅，特作如下规定。

一、本市二环路以内（不含二环路规划范围）的地区，不得建设高层楼房住宅。

二、在本市二环路以外（含二环路规划范围）的城区、近郊区进行住宅综合开发，在拆迁负担过大和景观有特殊需要等条件下，可以少量建设高层楼房住宅，但其高度，板式楼房不得超过12层，塔式楼房一般不得超过16层，在特殊情况下塔式楼房住宅最高不得超过18层。

在前款规定的地区，不得分散建设高层楼房住宅。

三、在城区、近郊区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超过本规定限定高度的楼房住宅，必须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报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批准。

四、违反本规定建设高层楼房住宅的，按违章建设论处，对违反规定审批者，要追究行政责任。

五、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批准施工在建的高层楼房住宅工程，地处重要路口、主要干道的，要进行复查；与环境景观不协调或城市公用设施近期内不能配套建设的，要修改建设方案后再继续施工；本规定施行前正在申请建设尚未领得建设工程许可证的，由市城市规划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规定重新进行审查调整。

六、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给北京市委市政府的信

刘小石

尊敬的市委、市政府领导：

在本月初召开的市住宅工作会议上发了市政府已批复的首规委办文件“关于进一步提高居住区规划设计水平的意见”要求与会者认真讨论，贯彻落实。这个文件的执行将对北京市的建设发生重大影响，需要审慎从事，现把一些尚须考虑的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这个文件改变了1989年市政府42号令的严格控制高层住宅楼房建设的方针，大幅度放宽对高层住宅楼房建设的控制，规定：“二环路和三环路之间可适当增加高层住宅的比例”，“三环路以外的综合开发区和改建区高层住宅比例不限”；同时还改变了现行的居住建筑日照间距规定，降低了旧城以外地区的日照卫生间距标准。这个文件的贯彻执行将会给城市的住宅带来某些不利的后果：减少全市可能提供住宅的总量，延迟达到小康住宅水平的时间，降低住宅的使用质量，影响城市的景观和增加住房体制改革目标实现的困难。

（1）增加高层住宅的建设符合不少建设单位、开发公司的要求，因为在这些单位已获得的一定用地上可以多建一些房子，或者使建设单位多得到住宅使用，或者使开发公司得到更大的经济效益。这是各自从本单位的利益出发得出的结论，这也是合乎情理的，因为他们并没有解决全市居民住房并达到小康标准的责任，这是市领导的责任。他们是住宅建设的主要推动者和经营者，其要求必然要影响领导的决策。但是，从城市的整体来考虑和盘算，增加高层住宅的建设却并不能多得住宅，也不能更快地得到住宅。高层住宅的建设费用一般要比多层高出三分之一。所以从城市整体来说，以同样的、有限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所得到的住宅总量却减少了，而且不是一个可以忽略不计的小数，同时售价也必然提高了，这是不利于解决住宅问题、不符合城市整体利益的。

（2）降低住宅的日照卫生要求和增加高层住宅的比例对于住宅使用的舒适，便利和安全防灾也是不利的。把旧城以外广大地区多层住宅的日照标准（间距）都从1：7降为1：6，对于六层的住宅区的第一层将会冬至前后一个月内没有日照，而九层的住宅楼的遮挡就更大，被挡住宅的一层和二层都在冬至前后一个月没有日照，这是显著的降低了1988年以来执行的现行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国家标准，降低住宅的使用质量，是既不符合居民的当前利益更不符合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长远利益。我市的现行标准接近于建设部的国家标准，在国内算是比较好的，是一个应该保持的优点而不是应该去掉的缺点。

高层住宅的防火救灾要依靠城市的消防力量，不可能像一些外资建的高标准楼房那样安装自动喷淋的自救消防设施。北京现有的消防车能达到50米和40米的各有2辆，能达到30米的共有6辆，距离现有分布很广的高层住宅所需的消防标准已相差很大，再增加高层住宅的建

设就更增加了城市的不安全因素。

（3）高层住宅的建设不但增加住宅建设的费用，从而提高住宅的售价，其维持管理的费用也比普通多层住宅高出一倍多。这部分高出的费用如要住户来承担，高层住宅就分配不出去，因此现在都由房屋购买单位或建房自用单位来负担，由这些单位的“大锅饭”来负担。住房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通过改革最终实现住户购房和租房的费用与住宅的建设和维持管理的费用相符合。提高住房的造价和维持管理费用都是与房改的方向背道而驰，也是不利于实施“康居工程”的。可以说，高层住宅的大量建设是依存于“大锅饭”住房体制的畸形产品，严格控制高层住宅的建设是实施住房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4）大幅度增加高层住宅也会对北京的城市景观和面貌带来显著的不良影响。北京现有的生活居住房屋占全市房屋的63.8%，每年新建的住宅占全年新建房屋的一半以上，对城市面貌的影响是很大的。由于塔式高层住宅的用比板式要少一些，这就必然要出现一部分或全部是高层塔式的住宅区。那就是类似于被称为“塔林”，“混凝土森林”的香港的城市特色，就成了一个在岛屿上的商业城市的特色，这都是与北京的历史、文化、政治、地理等条件不相符的。

支持发展高层住宅的一个常有说法是：“北京的地没有了！”“北京的地太紧张了！”所以必须提高土地使用率，发展高层住宅。这种说法并不确实，北京市区的现有建成区还不到400平方公里，人口是520万，这在世界一些著名的大城市中，市区用地是比较小的。市领导曾批评我们的城市建得太挤了。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正确判断（见表1）。

由此可见，伦敦和华盛顿每平方公里人口不到5000，莫斯科和巴黎接近10000，而北京和东京属于13000以上，北京是属于仅次于东京

表1

	城市面积/km^2	人口/百万	人口密度/（万/km^2）
伦敦	1579	676	0.425
华盛顿	179	85	0.48
莫斯科	994	889	0.89
巴黎	1172	1747	0.98
东京（23区）	601	838	1.39
北京	400	520	1.3

的人口密度过高的一类，实不应再“挤上加挤”，提高土地使用率过分了就不应称之为节省用地，那是土地过分开发，使用强度过高就应称为“拥挤”，是一种大城市病。

在香港，纽约的曼哈顿这类岛上的城市建高层住宅是合理的，因为别无选择，而其他的地方则无此必要。高层住宅的模式是1930年左右由法国建筑师柯比埃（Le Corbusier）和德国建筑师格鲁比伊（Grupius）相继提倡的，意在扩大城市空地，改善环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都建了不少高层住宅，到70年代即已普遍认识到这是不适用，不经济的与城市文脉不协调而停止采用，现在欧美学术界已普遍认为这是历史的教训。

综上所述“关于进一步提高居住区规划设计水平的意见”这个文件涉及的是城市建设方针问题，是重要的决策问题，需要慎重研究，不宜作为一般性的行政规定处理，建议重新研究，不宜匆忙作为政府文件印发执行。

1989年市政府所作的“严格控制高层住宅楼房的决定”是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作出的正确决定，还在1990年年初按市领导的意见在北

京日报公布这个决定的同时登载了说明的署名文章以示郑重和决心。现在来看其论据仍然是符合实际的，现一并付上。建议市政府重申这个决定，以改变一段时间执行不严，放松要求的缺点，转此报告。

此致

敬礼!

市规划局

刘小石

1994年3月30日



■刘小石

刘小石：南池子模式不宜推广

如果这种模式予以肯定，并大力推广，必然造成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严重破坏

一次背道而驰的试点

两年多来，北京市有关部门在南池子历史文化保护区普渡寺地段进行了试点。这个试点原来是计划按照《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实施，即保存较好的四合院和可以修好的四合院，这样可以保存大部分传统的四合院，达到保护其历史的真实性和所携带的全部信息的目的。但是，在操作中遇到各种困难，最后，在6公顷多用地，原有建筑面积3万多平方米中，只保留了建筑面积共6000多平方米，其余的2.6万平方米均被拆除，约为原有建筑的80%。新建了居民回迁楼二层的居民楼78幢，共2.1万平方米。这样就把原有的传统住宅的大部分都拆除了。

如果这个试点得到肯定并加以推广，那北京的二十几片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传统四合院大部分都可能被拆除了。这样必然要对于北京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地区的历史真实性造成严重的破坏。

这项经北京市政府2001年批准的规划，对南池子历史文化保护区

作了保留大部分原有传统建筑的规定，在试点中理应加以实施，为什么却变成大部分拆除呢？关键在于策划这次试点的意愿和观念超越了现实的可能，把一项对于一个地段的“规划控制”，一个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期才能实现的规划，当作要在一个短时期实现的工程来做了。按照这种“急于求成”的目标来操作，必然是困难重重，难以实现。

主要的困难是居住条件十分拥挤。这个地段户均面积为26.8平方米，院子里多有临时搭建，居民大部分属于中、低收入阶层，经济条件较好的早就搬迁到旧城以外新建的住宅区去了，这种情况是具有普遍性的。因此，这个最大的困难实际上是一个经济水平的问题，一个社会发展水平问题。这种居住的拥挤和住房的衰败是许多年来形成的，也需要在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解决。解决这样的居住困难，政府应给予帮助和服务，但不应全包下来，实际上也包办不了。所以只能随居民收入的提高而改善。对于低收入居民来说，要从现在的二三十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提高到一个体面住宅的水平必须经济水平有相应的提高才能办到。如果在一个局部的地段，费了很大的工夫，花了一大笔政府资金，还欠了一大笔债来造了这么一个“典型”，其价值只能是一个显示的“橱窗”，因此难以推广，不具有典型的意义。如果这种模式予以肯定，并大力推广，必然造成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严重破坏，实际上否定了《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和市政府的决定。这个“试点”，否定、放弃了规划部门集许多专家的智慧、经过两年努力精心编制的规划，否定市政府的正确决定，以至报纸登载消息时，把“南池子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与修缮”这个名称，在大标题上改为“加快历史文化保护区危旧房改造”，去掉了“保护”这个最重要的目标。

国外的经验

对于历史文化名城应采取“保护和整治”的方针，而不应采用“旧城改建”或“改造”的方法。所谓“整治”即是“康复”（rehabilitation）的意思，主要是指对老、旧建筑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和办法，对于比较好的予以保留，对于有破损的加以修缮，对于破烂不堪的予以拆除翻建；同时，增加上下水、供电等现代化设施，使历史城市得到保护又得到现代化的便利。

欧洲的一些吸引许多游客的历史城市中，房屋大部分是沿着街道建的。这些房屋不少原来也是陈旧破损的，设施也是落后的，经过大力的修缮，每户增加了厨房和卫生间，成为舒适的住宅，它们的面积也并不大，一室户、二室户、三室户都有。这就是欧洲历史住宅区的保护和现代化。他们的“现代化”就是增加卫生间和厨房，并不采用“旧城改建”或“危旧房改造”的办法予以拆除，所以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没有难以克服的矛盾，这真是做到了认真保护，继续利用，充分发挥了历史遗产的宝贵作用。

在德国，这种保护和现代化的费用，80%由政府拨款，由城市规划部门确定其位置和范围，挂牌明令保护。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旧城更新重视对原住居民利益的保护，原有居民不能减少，也不许增加新的居民。这都是经济得到高度发展的地方才能逐步做到的。

比较起来，即使收入高的日本也有很大的差距，日本的大阪是发达的大城市，但那种单薄、狭窄的两层老房子仍大量存在。至于美国纽约曼哈顿的哈勒姆（Halem）黑人居住区是世界闻名的贫民窟，多少年来就是那个样子。过去西方一些国家曾经搞过清除贫民窟运动（slum clearence），但是都失败了，实际上只是造成贫民窟的转移，

因为造成贫民窟的根本原因是“贫穷”。不能消灭贫穷而要消灭贫民窟，那自然是难以办到的。因此，我们的城市存在着一些衰败拥挤的地方也是难免的，这并不妨碍我们去准备开奥运会。如果这些地方是正在不断地整治改善中，也是体面的而合乎情理的。

几点建议

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和整治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需要集思广益，慎重对待，制定实施的办法和措施，积极地逐步地实施。以下的几点意见仅供参考。

1. 认真执行2001年市政府批准的《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的规定，对于规定应予保留的传统四合院住宅实行认真的保护，严禁拆除。为此，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

2. 这个《规划》是一个保护的规划，控制新建设的规划，其实施应采用渐进的方式，划分为目标有限的多个阶段进行，经过长时间的整治，随着居民收入和政府财力的持续提高才能得到最后的实现。疏散居民，拆除搭建，都不可能一蹴而就，改善应是量力而行的、积极的、有效而稳妥的。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努力，使一些四合院十来户居民拥挤在一起的状态，逐渐改变为三四户居民居住，这样的四合院不失为体面舒适的生态住宅。

3. 这一项工作是公益事业，是不能盈利而需要投入的，需要政府、居民和单位共同努力来实施。改善这些地区的市政公用设施是适于由政府投资操办的首要项目。也可以视具体情况，视政府的财力分期办理。现在东城区为一些胡同的住户安装利用低价电取暖的设施，就是很好的开始。此外，安排条件优惠的经济适用住房，吸引居民逐

步疏散也需要政府给予支持。

4. 对于这些街区的胡同、道路，原则上应保持原有宽度，如果拓宽道路就要拆房子，搬迁居民，就会改变原有的历史面貌。如果必须作局部的调整，应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尤其是不应该为了使汽车能够畅通和增加停车场而拓宽道路。在这类居民区让汽车通行不便，使居民步行更为安全和便利，是更为合理的现代化城市理念，那些需要车位的尽可以到郊区住。这样还可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各种市政管线所需的间距的规定，应该按照保护区的情况作必要的调整，欧洲一些历史古城很窄的街道也可以安装各种现代化设施，可以参考。

这项工作涉及居民的切身利益，尤其是涉及众多低收入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需要用很大耐心去对待，去扶助。最关键的问题是不能着急，如果急于求成，就难以在决策中“择其善者而从之”。

比如南池子普渡寺西巷7号原是丁家大院为其伙计修的院子，它们是丁家院落的一部分，正因为它的狭小，才衬托出丁家大院的高大，也反映出旧时主与仆的社会关系。另外这座屋子的山墙是用碎砖做芯的，这种技术是北京瓦匠的一绝。现在丁家大院保留下来，这个院子却拆除了。

南池子的不少老住户也表示出对仿造品的不解。

一位姓张的大爷把新建屋子的房檐称为“尿檐”，因为一下雨这种仿古建筑就露怯——雨水会倒流到山墙上，如同小孩尿尿。张大爷说，老房子再旧再破也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北京的民居讲究“前出廊子后出檐”，再大的雨也不会下到墙上。

一位居民举例说仿造者想显示出点“文化”，却恰恰“显错了”，露出了不了解北京胡同文化的底子。他说，在一座仿古四合院的影壁上立了一块碑，上面刻有“泰山石敢当”五字。在北京的胡同

里确实有立这样的碑的，但绝不会是立在影壁上，它一般会立在又深又长的胡同里，指示走这条胡同的人不用担心，这是一条活胡同，能够走出去。

普渡寺西巷37号院的院墙上被安上了三个石磨盘，郑希成认为这显然是“太没有文化”了。北京的四合院从来没有用石磨装饰墙的，就是装饰，从美学角度来说，将一个石磨摆放在墙角也比安在墙里好得多。

留下的和离开的

南池子在经过一年多的喧嚣后，正在慢慢安顿下来。

南池子原有的1000多户居民，有700多户被安置在靠近北四环的芍药居，那边还需要一年多才建好，他们现在还在外面“漂着”。按规划，将有300户居民回迁到南池子，他们住的不再是四合院，而是“四合楼”——就是几幢二层小楼围成一个院落，每户冲着院子开一个门，每个院里少的住几户，多的住十多户。按照规划，这样的小楼共有78幢。四合楼排列在普渡寺大殿周围，从南池子大街走过的时候是看不到它们的。沿着南池子大街是一溜仿古的新四合院和保留下来的老四合院。

南池子变成了一个装修的大工地，无论是住老四合院、新四合院还是新四合楼，似乎所有的人都在为了自己的“家”累死累活，只有装修工程队越忙越乐。

丁家大院里忙得兴致最高，“装修已经搞了三个月了，花了10万多。”丁艾手里夹着烟，得意地瞅着民工在梁柱间彩绘，她是丁家最厉害的丫头，家里的主事者。

这是一个真正的老院子，几经周折给保留了下来。“我就是要弄出个样子来，让所有的人都看看，私房主是怎样爱自己的家的。”丁艾说。

“心放到肚子里去了。”丁艾的妈妈说，自从确定这个院子可以保留下来，悬着的心就放下了，于是决定好好修一修老屋，多少年没动，就是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房子就不属于自己了。

还没有完工的屋子已经让人忍不住叫绝：“嗬！四合院原来是这样美！”

青色的飞檐，通红的柱子，柱子的顶端，青瓦之下是艳丽的彩绘，变形的福字，飞卷的云纹配合着灰色的墙体，使整个建筑充满了神采。

丁艾说，她们完全按照100多年前屋子的彩绘重新描过，在重点的部位贴了金箔，保持原汁原味一点也没有增减，“它是活的。”丁艾指着老屋充满感情地说。

像丁艾家一样确定保留下院子的私房主，都把心放下来，对老房子进行了装修，虽然没都进行彩绘，但大都重修了房顶，新铺了地砖。家住南池子大街36号的一户人家还重新淘了下水井，换了塑钢窗户，家里的墙壁全部用纯木装饰，簇新的纯木上贴着老屋原有的古老的冰凌花图案的格栅。

回迁到四合楼的居民们也在忙着装修。

普渡寺西巷17号院现在是一片四合楼。一对中年夫妇带记者参观他们的新家，他们几分钟前刚刚第一次打开家门。男主人一边在房里转悠一边抱怨，“面积太小。楼下的一个小厅，只能放一个餐桌。没有伸出的屋檐，雨雪都会进到屋里。没有阳台，也没有拴晾衣服绳的地方，将来被子往哪晒？楼梯太窄，上下不安全，大的家具也搬不到

楼上。”说着话，他提脚放在楼梯上，半只脚后跟还露在外面。“一定要加宽。”他咕哝了一句。

普渡寺西巷19号四合楼小院里安置了12户人家，有三家正在搞装修。一位中年妇女说，她家是70多平方米，新家每平方米合7000元。她选择回迁，因为如果选择安置到芍药居，每天上班就得多花两个多小时。“只能凑合着住，”她指着另外三家说，“他们更得凑合。这三家人家全是老头老太太，有半身瘫痪的，有行动不便的，他们根本就没法上楼，楼上的房间只能空着。”

而那些还“漂着”的人，看着豪华的四合院一天天盖起来，还希望着能回去住，那里曾是他们的家。

张大爷整天就坐在南池子大街上。他拄着拐，行动不太方便，他的座椅每天都朝向正南，从他的视线望去，马路对面的南池子大街上，是新长出来的连成片的青砖灰瓦的屋脊，脚手架上是忙碌的筑屋者。

自从去年5月南池子“修缮改建”工程开工以来，张大爷就这样坐着看了一年多，他说：“我的眼睛就是照相机。”

一些老四合院被推倒了，一些新的仿古四合院建起来，一些老邻居旧朋友四散而去，再也找不到踪影，一些新邻居拥进来，陌生的面孔，来来往往各种各样的故事。

他用拐杖一指：“看，那曾经是我的家，现在已经变成了豪宅。”□

（《南方周末》2003年10月23日）

蒋南翔校长和梁思成先生二三事

刘小石

1947年我在清华物理系读大一时听了梁思成先生一次演讲，很有兴趣，次年即转入建筑系作了梁先生的学生。从20世纪50年代初到“文化大革命”前，又在蒋南翔校长和梁先生领导下工作多年，深受教益，现谨回忆有关的一些事，以志对他们的怀念。

1952年蒋南翔同志到清华任校长时，梁思成先生是建筑系系主任，但是在工作上他们之间的交往却并不多，因为那时梁先生在校外担任的职务和参与的活动都较多，经常的系务工作都由系副主任吴良镛先生担任。蒋校长和梁先生二人的作风和性格颇不相同，一位是求真务实，言必行，行必果的教育家，一位是学贯中西，多才多艺，谈笑风生的学者。但是他们却有一个非常鲜明的共同点，那就是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坚持真理。

1955年，梁思成先生由于提倡“民族形式，社会主义内容”的建筑并坚持保护北京历史古城和历史文物的主张而受到批判。由于建筑系的几位青年党员教师给市委写信反对拆三座门等历史文物，市委领导亲自召集建筑系教师党支部的全部党员到市委开会，对写信的事和

梁先生的建筑思想提出批评。南翔同志作为校长也难免有领导之责。一开始市委书记彭真同志就说建筑系的党员教师作了梁思成的俘虏。

中央随即成立了学术批判领导小组。由彭真、周扬、于光远、许立群、郑天翔等同志组成，彭真同志任组长，并组成办公室，组织撰写批判文章。这时，彭真同志就人民日报发表的批判具有民族形式的西郊专家招待所文章标题为“华而不实”指出：光是算账，批判浪费还不行！你还是承认他‘华’，没有批倒，还要在学术上进行批判。这是这次学术批判的指导思想。这时，我曾向南翔同志请示，建筑系应该如何办。南翔同志说，应该批评浪费，批评违反政策，学术问题自由讨论。于是系里就对我们在学生宿舍一号楼和二号楼的建筑设计中采用了民族形式的坡屋顶，进行了批评自我批评。经过算账，这个设计浪费了八万元，合800平方米建筑。至于学术问题，则实行自由讨论。在系里没有组织过对梁先生学术思想的批评。这样，在这次不小的风波中，建筑系算是平稳地过渡了。后来批判文章因避免形成批“二胡二梁”（指胡适、胡风、梁思成、梁漱溟）而推迟发表。不久以后，梁先生在1956年2月政协会上作了自我批评发言，组织写的批判文章就停止发表。这个“学术批判”就结束了。

当时在系里执行南翔同志的指示似乎是理所当然的，并未意识到这与彭真同志的意见相左，更并未意识到这是多么重要的对待学术争论和不同意见的正确方针。第二年陆定一同志在怀仁堂作了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报告，批评了农大校长在农大推行苏联科学院长院长李森科院士宣称摩尔根学派的遗传学是资产阶级的科学，压制打击摩尔根学派的科学家，使苏联的遗传学落后于世界的先进水平的错误做法，阐明了科学里的学术观点正确与错误问题只能在学术界的自由讨论中才能解决。这与南翔同志的主张是一致的。经过文化大革命

才知道这是涉及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大事。南翔同志的远见卓识对梁思成先生和建筑系起了保护作用。这也是1952年南翔同志来清华时对当时在校工作的同事们说的“我来学校掩护你们成长”的一个例证。

在准备批梁的时候，北京市委接到一封匿名信，说梁思成在清华没有倒，在建筑系有一个反党小集团，成员有吴良镛、莫宗江。于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大中奉命来请清华查处。一时间空气颇有点紧张，传出消息说，“彭真派张大中来清华抓反党小集团了！”南翔同志接见了张大中同志，他明确地回答了张大中同志提出的问题说：吴良镛是教改积极分子，建筑系没有反党小集团。张大中同志听后，没有讲什么就回市委复命去了，这件事就这样结束了，谈话时我在场。到现在我们也不知道这封匿名信写了些什么内容，是谁写的。这段时间还有一封具名信写给蒋校长，是一位建筑系教授写的，信里说梁思成建筑思想有错误不应继续担任系主任，并自荐担任这个职务。这位教授过去就持与梁先生不同的学术观点，早一些时间就曾在报上发表文章批评梁先生的学术观点，这时属于正常的学术争论。南翔同志看了信后，把校长办公室主任解培基同志和我叫去，要我们向这位先生转达他的意见：学术问题可以讨论，梁先生还是系主任。我们两人也就照此办理了。

作为一个教育家，蒋校长对梁先生治学严谨，博闻强识和倔强的坚持自己的主张的精神也是印象颇深的并从中引申出可贵的教益来。他曾说梁先生是很有斗争性的。一次在某个会上一位老同志发言说，北海的金鳌玉蝀桥妨碍交通，应该拆除，展宽马路，建一个新桥。梁先生听后立刻站起来反驳说：那你就填平三海，踏平故宫！从故宫中间修一条大马路笔直笔直地穿过去！就这样用生动的语言驳斥了拆毁古建筑的言论。在1962年“调整时期”中，学校开展“清理口号”，

纠正“大跃进”时期的错误，如在“插红旗，拔白旗”中把钻研业务作为走“白专道路”批判等一系列极左思潮的错误。一次校党委领导刘冰同志传达南翔同志的意见说，一次周恩来总理在怀仁堂作报告，在讲话中停下来问道：“梁思成来了没有？”梁先生就站起来回答：“来了！”总理就问中南海里某一座殿是什么时候建的，梁先生就回答是哪一年建的。总理又问另外一座殿是什么时候建的，梁先生又照样回答是哪一年建的。梁先生回答起来应对自如，如数家珍，满座皆惊，这真是过人的记忆！于是南翔同志告诫我们说，过去作学问踏实，现在我们不行，要像以前的人踏踏实实作学问。

蒋校长和梁先生都有杰出的多方面的成就和贡献，但从上述的二三事仍可以看到他们的治学为人和他们留下的宝贵的精神财富，使我们深深怀念。□

（《校友文集》2007年9月5日）

周恩来：国家大剧院还是要建

刘小石

1958年，为了迎接国庆十周年，中央决定在北京兴建国庆工程，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了国庆工程。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系师生和各地建筑工作者一起参加了国庆工程的规划设计，在这个期间，作为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系党总支书记、系副主任，我有幸六次见到周总理。

第一次见到周总理是在深夜里，我们在中南海国务院会议室等着，过了午夜12点总理来了。他穿一件普通的黑色大衣，一个人走进了会议室。几个房间里都挂满了各种设计图，总理一边看，一边问，了解各方面的意见，当看到军事博物馆四平八方，严格对称的设计图时，万里同志介绍说，这个设计方案老帅们已看过，同意了。总理抄着手站着注视了一会儿，笑着说："立正！"就转身往前看别的图了。总理尊重老帅们的意见，这个方案就通过了。

对人民大会堂和革命历史博物馆的图纸，总理更是走来走去地对照着看，挑选能配合的方案。他就这样站着、走着，一直没有坐过，没有休息过，看了多个项目的方案，直到近凌晨3时才离开，还要去继续工作。

在讨论人民大会堂设计问题的座谈会上，有的同志曾提出人民大会

堂及国庆工程应采“实用、经济、美观”的方针或者“实用、经济，尽可能注意美观”的方针这个原则性的问题。为此，总理向大家讲述了毛主席看了国庆工程设计图后讲的话，毛主席看了图后问要花多少钱，还说不要花钱太多了。总理对大家说，条件还是有限制的，美观只能在可能的条件下注意，国庆工程仍然要按照党的“实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建筑方针办。

总理平易近人，虚怀若谷，多方听取意见后才作决定。人民大会堂施工过程中饰面材料采用什么好，尚未能确定，总理指示征求清华学生的意见，特地请吴晗副市长组织了建筑专业两个班的同志去看样品，发表意见。同学们发表了意见之后，还请他们吃了一顿饭。总理听到同学们的意见后说，他听从大家的意见，采纳了同学们的意见。

在那次讨论人民大会堂设计的座谈会上，总理从到会的名单知道我的名字后笑了，问我为什么取这个名字，是不是跟着父亲的名字取的。那天我的老师梁思成先生也在座，总理亲切地鼓励我在会上发表意见，他说：“不要因为老师在就不敢发表意见。”

对国家大剧院的设计，总理作了明确的指示，他说：国家大剧院是代表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的，一定要看的好，听的好，观众厅要设计成卵形的（卵形的观众厅声学效果比较好）。

国家大剧院原定规模是三千人，方案已经文化部审议，由总理审定采用清华师生做的设计。后来，一个大设计院的总建筑师又设计了一个五千人的方案，他说美国洛克菲勒中心“无线电城”剧场的规模是五千人，效果很好，中国的国家大剧院不应小于这个剧场。这个方案得到一些领导同志的支持。剧场使用单位的同志和清华师生都认为规模过大，看和听的使用质量标准都要降低，不同意这个意见。

对这个不同意见的争论总理很重视，在国务院讨论国庆工程的会

议上重点进行了讨论。在两种意见都充分发表了以后，我把带去的关于洛克菲勒中心这个“剧场”的资料送给总理看，都是英语的书籍。总理一边看，一边读，还翻译了一段给到会的同志听。总理看完以后说：“这不是一个剧场，是一个电影院。”并拿起书指着平面图对大家说：“后台很小不能演戏，根本不是一个剧场！”然后总理挥着手，提高声音说：“不要学这个美国的！不要什么都是美国的！美国的摩天大楼修得那么高，又贵，又不实用，我们北京就不盖！”决定仍采用清华师生做的方案。实际上这个所谓的“剧场”是用来演电影兼演一些歌舞片断的，根本不是一个剧场。总理耐心听取不同意见，深入了解情况，慎重地作出决定，批评了“一切照抄，机械搬用”的崇洋思想。时至今日，这还是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周总理亲自审定方案，把这项重大工程设计任务交给清华承担，后来又指定建工部设计院负责审查我们的施工图纸，帮助我们克服缺乏实际经验的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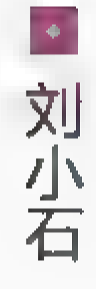
1958年秋，中央在武汉召开八届六中全会时，总理要听取剧院设计进展的汇报，我们连夜赶去武汉。在向总理汇报剧院设计工作时，总理问到需要多少钢材，我们回答不出来，因为只注意技术方案，缺乏经济观念，没有及时地测算。总理讲到人民大会堂要用多少钢材，占鞍钢年产量的百分比都记得一清二楚。这使我们受到深刻的教育，也感到十分的惭愧。当我回答问题时，讲到舞台机械用的小型电机是定型产品，市场上可以买到的时候，总理就笑起来了，他说：“你还是书生气！现在市场上买不到。”

国家大剧院后来推迟了施工，总理还是关心这事，“文化大革命”后期还对北京城市建设部门的同志讲，国家大剧院还是要建的，并询问了有关的研究工作是否还在继续进行。□

（《瞭望》2007年第40期）

建立非盈利住宅建设机构

在政府征地条件下，以建房成本价向居民提供住宅的办法、在过去已实行多年，是应该予以保留而不应废除的



刘小石

住宅是城市居民体积最大、价格最昂贵的生活必需品，住宅建设的重要性不但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与城市环境的优劣密切关联，而且是事关国家社会长治久安的大计。目前城市住宅的售价居高不下，且质量欠佳，多数居民难以承受。这种状况尤以大城市更为突出，业已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

为此，中央政府两年来大力进行了宏观调控。目前采取的政策是，运用政府调控和市场机制两个手段，保持房地产投资合理规模，优化商品房供应结构，加强房价监管和调控，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

如果达到了这个目标，使房价不致过快上涨，但房价还是要有一定的上涨。就是说高房价仍将继续存在，而且还可以不过快地上涨。这就很难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

中央政府采用了大力度的宏观调控手段，却对房地产的高售价未能奏效，其原因非常值得研究。

把住宅建设任务都下放给开发商的后果

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的优越性是鼓励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这对于可以重复生产的工业产品的效果是明显的。但是，建房不可缺少的土地是不可再生的，对于一些城市地区来说，某些土地还具有区位优势，这也是不可再生的。所以，对于一些土地资源紧张，交通欠发达的城市地带，房地产业实际有相当的垄断性，难以重复地生产出同样的产品，在这个范围内，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优越性在相当程度上已不复存在。

面对政府的宏观调控，土地持有者，具有一定区位优势的房地产开发商，并不受宏观调控的制约。因此，采用市场经济和宏观调控的手段抑制高房价是难以奏效的。把为居民提供住宅的任务下放给市场，由开发公司来提供，盈利性企业与大多数居民公益性的住宅需求就必然发生矛盾。多年的实践证明，仅仅依靠市场的做法，对于建筑业，对于诸多



百姓向往平价房

写字楼、旅馆、商场和高级住宅等类型建筑的发展是有效的，却不能解决多数居民住房难的问题。

另外，房地产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与广大居民居住的要求严重脱节，这在市场经济建设的初级阶段和土地供应不充裕的条件下更为明显。一个城市的住宅供应应该与居民的收入状况相匹配，毕竟高收入者是少数，中、低收入者是多数。此外，还有一部分收入更低，需要救济的居民。这意味着城市政府除了应提供可购买的商品房外，还应满足不同标准的出租房的需求。但是目前的供应与需求却相差很大，甚至可以说恰恰相反。

按照北京市2006年住宅供应的统计，面积90平方米以下户型的住宅占16.17%，大大低于居民的实际需求。这是因为大户型的高级住宅，可以高价出售，同时大户型住宅的进深可以加大，在同样的用地上可以提高出房率。由于这样盘算的开发商相当多，大户型高级住宅的供应就大大超过需要，市场经济固有的盲目性、自发性和滞后性的弊端就充分显示出来。

这种大大超过本地购买力的住宅供应，很容易导致泡沫经济。由于北京周边的省、市、自治区已形成富裕阶层，这些过多的大户型高级住宅就卖给外地有钱人作为投资使用。有报道称，他们大多数用现金一次性付款，不用银行的抵押贷款。

据税务部门介绍，山西关闭了2900个小煤窑，矿主们用卡车拉着退还的资金到北京来买房，导致税务部门收税困难。北京市外地购房的占33%，这还不算多，上海外地购房的占56%，成都也达到40%，都比北京多。

由于这种情况普遍存在，于是在尚未卖掉的“空置房”之外，又增加了一个叫作“闲置房”的新品种。对此有一个解释，即住宅有两种功



2006年11月4日，“南京首届平价房博览会”在该市高力国际家具港举行

能，一是“居住”，二是“投资”。但这种对消费品的“投资”并不能用于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以增加社会财富，这是一种“囤积居奇”的行为，一旦物价下跌，这种“投资”的“功能”也就不复存在了。把这么多的宝贵的城市用地和大量的人力、物力用以为富有的投资者牟利难道合理吗？应该说这是过去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把住宅建设的任务都下放给开发商造成的后果。

房价存在大幅度降低的空间

目前的房屋售价远远超出了造价，售价与造价相背离，开发商可以赚取超额利润。对于许多大中城市来说，现在的房价客观上存在着大幅度降价的空间。

以北京的情况来说，在1992年，大兴县的房价比较低，每平方米

800元，但销售困难。因为在北京的各郊区县中，大兴县离市中心区最近，购房者都愿意买市中心区的房子，而远郊的密云、昌平等区县由于距市中心远，居民只能买当地的房子，住宅销售就比较容易且售价也可以较高。

1992年二环路正在改建为全线立交的快速路，北京市建委就通知大兴县停止住宅的销售，因为二环路改建完工以后，从大兴到复兴门，汽车只要二十几分钟就可以到达，住宅售价即可以提高。开发公司和地方政府都愿提高住宅售价，而那时的开发公司大都是地方政府办的，房地产的经营也是地方政府的一项生财之道。

1992年的物价比现在低，如果按照物价指数计算，当年每平方米售价800元，折合为今天的物价指数则应为每平方米1600元，可见存在着巨大的降价空间。据2007年3月14日中央电视台的新闻报道，广州市单位自建房房价是每平方米2000元，而广州住宅的平均售价是每平方米7000元。这表明一些大城市目前住宅每平方米数千元甚至上万的售价是大大超过了住宅的造价，存在着很大的超额利润，因此也存在售价大幅度下降的空间。这就有可能为居民提供可以买得起的体面的住宅。我们应当研究实现这种可能性的途径，制定相应的住宅建设政策，使这种可能成为现实，可以为民造福。

从历史的经验中寻求降低房价的办法

在20世纪80年代住房制度改革以前，城市居民的住宅，主要由单位提供，属于福利分房。这些住宅的建设由政府计划部门计划安排。各单位取得计划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后，城市规划部门即据此划拨住宅建设所需用地。这个计划任务书既包括建设所需的资金和国拨三材（钢

材、木材、水泥），也包括建设用地。有了这些必需的条件，许多年来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住宅的建设。

以北京的情况来说，到20世纪60年代就发现有不少单位只建居住类房屋，造成一些住宅区缺少必需的生活服务设施，如学校、幼儿园、商店等，使居民的生活遇到很大困难。

为了安排必需的生活服务设施，需要施行统一、成片的建设，1966年北京市政府为此成立了市建委下属的统一建设办公室（下称“统建办”），负责住宅区的统一建设。各建设单位把计划任务书交给统建办，待住宅区建成后，由统建办把住宅如数交给各建设单位。统建办属于政府机构，只收取管理费，不盈利。

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统建办也遇到了一些困难，由于看起来是政府机构在建住宅，于是就有政府机构前来索要住宅，这使统建办难以应付；此外，有的人认为这个办法对于政府来说只是服务，没有什么好处。于是几经反复，到1980年就取消了统建办，把它改成了市建委下属的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各个区、县也陆续成立了下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住宅建设的用地也逐渐不再划拨给建设单位，而是成片地划拨给了开发公司。

这样，就把不盈利的从事服务的政府机构改变为从事经营可以盈利的企业。这对于地方政府确有相当的“好处”：便于提供市政设施建设所需的拆迁用房；地方政府可以支配获取的利润；可以用富余的房屋缓解某些住房困难。这对地方政府来说，在财政收入不宽裕的情况下，还是相当有益的。

实施了住房制度改革后，把成为各个单位负担的福利分房和平均主义改掉，这是正确的，但同时也把以建设成本出售住宅的办法改掉了。这样，住宅的售价由市场决定，由开发商操办，追求最大利润，就造成

了今天的高房价。

对于高标准、大户型的住宅实行市场定价的办法，由开发公司提供，可能是适当的。但这对于中、低收入的居民来说则是难以承受的。

如果对中、低收入居民仍采用政府的服务型机构负责建房，政府以优惠价供应建设用地，按照建设成本提供住宅，住宅的售价就可以大幅度下降。这种在北京实行多年的办法，实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住宅政策，是应该予以保留而不应废除的。

实践证明，把大多数家庭的住宅问题，交给谋取最大利益的开发商去安排操办，如果还不是像孟子说的“以若所为，求若所欲，犹缘木而求鱼也”，那也是自寻烦恼。在这样的机制下，政府的政策制定者们费尽心思，也只能是修修补补，难以解决问题。

在经济体制改革、政企分开、权力下放的过程中，各级政府把那些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情放权给企业，使企业能够自主经营，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把政府应尽的职责也放掉，下放给开发公司去主办，那就是失职了。现在，政府应收回这个权力，把国有的开发公司改为非盈利的服务性政府机构，并由政府提供优惠的建设用地，把向多数居民提供他们可以负担的优良住宅的责任切实担当起来。同时根治炒卖地皮、推高房价的现象，并把这项任务列入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要考绩指标。

新加坡“居者有其屋”的启示

寻求降低房价的办法也可以在总结自己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经验。新加坡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是值得研究的。

新加坡的住宅分为两大类：“组屋”和“私宅”。“组屋”是政府

通过其所属的建屋发展局提供的廉价公共住宅。“私宅”是私人房地产商投资兴建的按市场价销售的高级住宅。

新加坡政府很早就设立了法定机构——建屋发展局负责建设“组屋”，在政府征用土地的基础上，以福利价为广大中、低收入者提供住宅，以实施“居者有其屋”计划。

新加坡在20世纪70年代初就制定了法律，授权政府为公共用途征用土地，并规定了土地的赔偿标准，建立了强制性的储蓄计划，利用公积储蓄作为购屋资金，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管理办法。

新加坡的领导人李光耀说：“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让私人地主从土地的增值中获益”，“我们信奉社会主义，相信人人平等”，“我们必须确保国民收入适当地重新分配，以抵消自由市场竞争下出现极端后果。在为教育、住房和公共卫生等方面提供津贴，从而提高人民谋生能力的政策显然是必要的”。

多年来，新加坡的“组屋”不但数量持续增加，家庭居住面积逐步增大，而且质量也不断提高，不但中、低收入者可以买得起，还成为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的宜人住宅区，形成了漂亮的城市景观。

截至1988年，建屋发展局为88%的人口提供了住宅。到2000年，新加坡92%的家庭拥有了自己的住宅，88%的家庭居住面积在四室以上。这种以福利价提供的“组屋”的重要特点是以建房的成本价出售给居民。

多年担任新加坡建屋发展局局长的知名建筑师刘太格先生曾对笔者说，建屋发展局建造“组屋”是不盈利的，不但不赚钱，每年新加坡政府还要拨一笔钱，要求建屋局用于“组屋”的建设。住宅与教育、公共卫生得到了同等的对待，都享受到了政府的津贴政策。这种在政府征地条件下，以建房成本价向居民提供住宅的办法，与北京市过去曾经实行

很多年的由政府划拨用地，由统建办提供按成本价出售的住宅的办法是相似的。可见，这种按成本价售房的政策，应在今后深入的改革中予以保留、发展和完善。

建立完善主管住宅建设的政府机构

为城市居民提供住宅是一项涉及面广、问题复杂、难度大且长期的重大任务，也是许多国家面临的难题，国际学术界称其为“住宅问题”，需要具有权威的政府机构和专门知识的人员，来从事深入地调查研究，制定政策、计划和相应的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应设立这样一个机构。

以北京为例，北京市的住宅任务与建委、规委、国土、发改委等多个部门都有关系，但都只是涉及这些部门业务范围的一部分，是“铁路警察各管一段”，出了问题找不到一个全面负责的部门。北京市政府也设立过“房改办公室”、“保障性住房办公室”等机构，但都是只管局部问题的“办公室”，没有一个专职的机构负责。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为居民提供价廉、物美的住宅，就需要设立专职的，具有专门知识的属于政府正式序列的住宅局来统筹策划，成为政策决策和实施的强有力的行政机构。

对于这项重大的改革，中央政府主管制定政策的机构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不少大中城市地方政府已从房地产业和土地批租招标中获得利益，又囿于任期的局限，不容易有长远观念，而获得丰厚利润的房地产业已经形成，因此深入进行改革的方案可能难以产生。若非中央政府痛下决心实难收到成效。

这样，中央政府制定政策的职能部门就显得尤为重要。当前为中央

制定住宅建设政策的机构是建设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现在采取的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实为允许房价继续上涨的政策，是过于照顾了房地产商的利益，而忽视了居民的利益。这可能与机构的设计不当有关。住宅和房地产业不应该混同在一起，应该设立能为中国住宅政策谋划良策的专职的住宅局，所以这项重大的改革应从建设部开始。

房价居高不下，不仅是一些大、中城市的问题，现在业已蔓延到一些小城市。如果发展下去，势必影响到在城市化过程中成长起来的小城镇，因此这是一项全国性的大问题。这也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因为房价下降，可建的住宅规模和可以售出的房屋规模就可以增大，而难以售出的空置房就可以减少，泡沫经济的危险也随之减少，同时还可以减少居民对购房困难的担忧，有利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

（《瞭望》2007年第38期）

《梁思成选集》前言

在这本《梁思成选集》出版前夕，编者嘱我写一个前言，我很赞成出版这一本文选，谨在此作简要的介绍

刘小石

两年前，为了纪念我国建筑界一代宗师梁思成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经过编者的精心校阅和努力收集佚文，编辑出版了《梁思成全集》，使我们得以进一步研究和继承这一笔宝贵的学术遗产和精神财富。《全集》的篇幅大，册数多，印数也有限，不便于普及和传播。为此，现在编辑出版这一本包括梁先生在建筑学有关诸领域学术思想的选集，着重收集了梁先生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和新中国成立后发表的关于城市规划、古建筑保护、建筑理论和设计等方面的文章和信函，希望能为广大的建筑工作者和社会各界读者提供阅读研究的方便条件。这本选集并未收集那些只供少数专家研究的专著和科研报告，倒是收集了不少梁先生为报刊写的科普作品，所以也适合于有兴趣了解和欣赏建筑艺术的读者阅读。

著名建筑学家吴良镛先生在《梁思成全集》的引言中曾说："1932年梁（思成）、林（徽因）在'平郊建筑杂录'一文中提出了'建筑意'（architecturesque）的概念，敏锐地注意到中国建筑的场所意境，这比西方的诺伯舒兹（norberg-schulz）提出的'场所精神'

（genius loci）要早几十年，可惜未有进一步的后续研究。”这是一个很好、很有价值的评价。我们可以作如下的引申：我们并不是画家，但是我们可以欣赏绘画，因为它有“画意”；我们并不是诗人，但是我们可以欣赏诗歌，因为它有“诗意”（poetic）。因此，我们如果不是建筑师，但是我们也可以欣赏建筑（architecture），因为它有“建筑意”（artecturesque）。其实，有的时候建筑不仅有建筑意，也有画意，也有诗意。在西方古代，建筑和绘画、雕塑并称为三艺，建筑也被称为三艺之母，因为有名的绘画和雕刻正是满布在大教堂的里里外外，融为一体的。中国古代的壁画和雕塑也是塑造和画在寺庙和石窟之中的。建筑，或称建筑艺术，也是可供人们欣赏的艺术门类之一。这本选集可以帮助读者增加对建筑学内容的了解和认识，这也是很有意义的。梁先生在给东北大学建筑系第一届毕业生的信中曾说：“非得社会对于建筑和建筑师有了认识，建筑才会得到最高的发达。……如社会破除（对建筑）的误解，然后才能有真正的建筑，然后才能发挥你们的创造力。”由此可见，对社会普及关于建筑的认识，与建筑水平的提高具有密切的依存关系。实际上，在法国的巴黎和英国的伦敦，社会公众对那些损害历史建筑环境的高大建筑的强烈批评和抵制，都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和效果。而业主对规划设计的要求和其鉴赏水平的高低，对于建筑设计具有很大的影响，更是不言而喻的。实际上，一个建筑设计的成败，不仅取决于设计者，在相当程度上往往要取决于业主。由此可见，普及和提高社会对于建筑的认识有多大的重要意义。

梁思成先生的学术造诣和成就是多方面的，他是对近代建筑教育、建筑史学、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和理论以及历史文物的保护等各个领域都作出了开创性贡献的先驱。他的许多观点和主张的正确性、预见性和

宝贵的价值，随着岁月的流逝，已经日益为历史的发展所证实。

在城市规划方面，梁先生在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前就已从事研究。他于1945年8月在重庆《大公报》上发表了“市镇的体系秩序”一文，系统地阐述他对于城市和城市规划的认识以及采用“有机性疏散”（organic decentralization）的原理来处理大城市病等主张，为战后我国城市的重建和发展出谋划策。新中国成立以后，他担任了北京都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并在1950年与陈占祥先生一起提出《关于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区位置的建议》。这是他运用“有机性疏散”的原理，为北京旧城的保护和新区的发展作出的深谋远虑的擘划，其中也系统地体现了梁先生关于城市规划的学术思想和主张。北京的旧城是一座历史悠久的世界历史名称，梁先生在《建议》中作了精辟的概括：“北京城之所以以艺术文物而著名，就是因为它原是有计划的壮美城市，……北京的建筑形体同它的街道区域的秩序都有极大的艺术价值，非常完美。所以北京旧城区是保留着中国古代规划，具有都市计划传统的完整艺术实物。这个特征在世界上是罕见无比的。”他还在《北平文物必须整理与保护》一文中说：“北平是现在世界上中古大都市之孤本。”这是因为经过工业革命和城市化迅速的发展，西方发达国家的一些著名的中古时期的大城市已把原有的城墙、城堡及护城河相继拆毁，而中国由于落后，尚未经过工业化的突变，北京的城墙、城楼和箭楼，环城的护城河以及城内的皇家宫室、园囿、坛庙和富有特色的四合院居住区，都还是相当完整，如果得到保存下来，那的确是举世无双的瑰宝，作为中华民族具有高度的智慧和创造力，具有灿烂的古代文明的见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这是举世公认的，并非我们自我吹嘘。世界著名的美国城市规划学者爱德蒙·培根教授（edmund n.bacon）在他的名著《城市的设计》一书中的论述可

以为证。他说："北京可能是人类在地球上面建造的最伟大的单个作品……它的设计是这样的光辉，为我们今天的促使提供了丰富的思想宝库。"

梁先生在城市规划中保护北京旧城的主张，现在已广为社会各界所了解和认识。但也可能有这样的误解，以为梁先生的城市规划就是保护古建和旧城，其实这只是他的主张中一个特别重要的重点，而不是他的规划思想的全部。在他和陈占祥先生提出的《建议》中，还为北京的发展作出了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规划。这是他在《市镇的体系秩序》一文中所阐述的城市规划思想的发展和应用。在这两篇著作中他系统地阐发了城市规划的基本原理、目标、方法和模式，这是梁先生深入研究西方近代和中国古代的学术成果和遗产，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集中体现了他的深思熟虑和远见卓识，对我们今天的工作仍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建议》运用"有机性疏散"的原理把北京的旧城以外的新发展区，分为若干个"基本工作区"，在"基本工作区"内不但有工作地点，还有工作人员的住宅及学校、商店、体育场等各种服务设施。这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社区（self-contained community），是一个"小市镇"或一个"区"，是按照"有机性疏散"原则布置的健全的有机体，它便利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减少上下班交通之苦，也减少城市的交通量和相应的污染。这是"混合的功能分区"。1977年的《马丘比丘宪章》在功能分区概念问题上，纠正了1933年《雅典宪章》为了追求城市空间结构分区清晰而牺牲城市的有机构成的错误，提倡创造综合的、多功能的环境。《建议》纠正这个错误比《马丘比丘宪章》要早20多年。

从《建议》的附图可以看到，在旧城的两侧，布置了两个重要的

“基本工作区”，一个是中央人民政府行政中心，一个是商务区，这就是按照“有机性疏散”的原理布置的三个中心，这样的多中心实比一个中心优越，这是先进的规划思想，不但保护了旧城，而且为新的行政中心和商务区安排了良好的位置和充足的用地，不仅功能合理，使用方便，而且互相陪衬，宏伟壮观，符合中国这样一个大国的首都的要求。这正是梁先生所说的“古今兼顾”，“新旧两利”，而不是把三个不同功能的中心叠加在一起，集中在一起，造成拥挤和凌乱，以至“劳民伤财，两败俱伤”。

梁先生在《市镇的体系秩序》一文中提出城市规划建设的最高目的，“在于使居民得到最高度的舒适，在使居民工作达到最高效率，这就是古谚所谓的使民‘安居乐业’四个字。”我们不能把这朴素的语言视为老生常谈，它所包含的是城市规划建设的最基本要求，也是最难实现的最高目标和指导方针。如果以它作为考核政府政绩的基本的指标，那我们今天就不会有那么多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了。

梁先生是用现代的科学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建筑的先驱之一，他在这个领域的成就为世所公认，这里不需赘述。他也是我国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保护的先驱。他的文物保护思想是一笔宝贵的遗产，他所提倡的“整旧如旧”思想现已普遍为人们所接受。这就避免了把文物修缮得“面目全非”而损害其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新闻里也少有再把破坏文物真实性的做法称颂为修理得“焕然一新”的报道了。梁先生在审查西安小雁塔的修缮方案时说的话更为精辟而准确，他说：“保护古建筑是要使它延年益寿，不是返老还童”，而以《威尼斯宣言》为最高概括的当代文物建筑保护理论，基本思想就是这个要“延年益寿”，不要“返老还童”。梁先生在1932年《蓟县独乐寺观音阁山门

考》中提出了“今后的保护”的意见，概括起来就是三条：宣传、立法和专家负责。这在20世纪30年代是很先进的见解。

梁先生还在《建议》中明确提出，保护文物建筑就要保护它的环境：“为北京文物的单面着想，它的环境布局极为可贵，不应稍受伤毁”，“如果大量建造新时代高楼在文物中心区域，它必会改变北京的街型，破坏其外貌，这同我们保护文物的原则抵触。”而直到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才第一次明确规定保护文物建筑就要保护它的环境：“保护一座文物建筑，意味着要适当地保护一个环境。任何地方，凡传统的环境还存在，就必须保护。凡是会改变体形环境和颜色关系的新建、拆除或变动，都是绝不允许的。”这是由于一个时期流行在文物周围布置花坛和广场之类，使文物失去了与环境的有机联系，以及“二战”后重建中对老旧建筑大量的拆除，到了20世纪60年代学术界对这些现象进行反思总结的结果。这一条被学术界认为是《威尼斯宪章》的一项重大成就，而梁先生在更早的时候就提出来了。

1955年梁先生由于在建筑创作上主张“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而受到提倡“复古主义”的批判。当时有一些新建筑模仿中国传统建筑屋顶，设计建造了仿古的“大屋顶”，造成铺张浪费，这被认为是受了梁先生提倡的“民族形式”的影响所造成的。实际上，如果认真阅读梁先生的著作，就会看到，他并不认为应当仿古，这些仿古的建筑和仿古的屋顶并不符合他的原意，他曾多次谈过这样的意见。1950年他就在《建议》中提出：“……我们就可以创造我们的新的、时代的、民族的形式，而不是盲目的做《宫殿式》或《外国式》的形式主义建筑。我们不唯可以如此做，而且自信可以创造出这种新形体。”后来，在1959年《在住宅建筑标准及建筑艺术问题座谈会的发言》中，他又说，“新而中，中而古，西而新，西而古，是我在讨论国庆工程的一次会议上提出

来的。……我所谓‘新’就是社会主义的，所谓‘中’就是具有民族风格的。”他并不赞成做“宫殿式”的仿古建筑，得不出他提倡《复古主义》的结论。他所主张的“中而新”，就是用“具有现代的中国特色”来要求我们的建筑创作，这是需要我们加以研究和考虑，尤其是在今天仿多种西洋建筑形式之风盛行的时候。

对于梁先生的学术思想和理论著述，知其全貌和精神实质的，也只限于在学术上和业务上与他接近的少数人。由于20世纪50年代对他的“批判”，梁先生的形象长期被笼罩在“复古主义”的阴影下，至今没有完全消除，由此产生的误解和对梁先生学术思想和理论著述的忽视，都是不利于我国建筑学的健康发展的。这本《梁思成选集》实有助于读者比较全面地了解梁先生在各个领域的学术思想和成就，了解他为了中国建筑学的发展坚忍不拔的奋斗史，了解他为了保护古城，坚持正确的主张，不计个人得失，满腔热情奔走呼号的献身精神，这都是我们应该学习继承和发扬的宝贵遗产。□

（2003年8月18日）

关于保护和展示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的建议

■ 周干峙　杨鸿勋
■ 罗哲文　郑孝燮
■ 刘小石（执笔）

我们十分高兴见到《北京奥运行动规划》的发布和征求意见的说明。申办奥运会成功是促进北京的城市建设十分难得的机遇。为此特就保护和展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及有关问题提出以下的意见和建议

一、扩大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范围并进行积极的保护和整治

北京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是一座具有八百年都城历史的古城，现在也被称为旧城。它是体现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古代文明的最具体、最直观的载体。对北京这个历史文化名城进行积极的、认真的保护和整治是我们的历史责任，同时也是我国优秀文化历史遗产在奥运会举办期最好的展示。

北京对已列入保护名单的历史文物的保护工作，总的来说，是做得很好的，这也是古城保护的一个重要部分。但这还只是“文物保护”，还不是“古城保护”。因为还有大量的老旧建筑和历史地段并未列入历史文物保护的名单，其中的大部分是四合院居民，由于未得到保护，以致多年来不断地被拆毁。历史文化名城风貌日益的毁损，实与平庸的新建筑的日益增长同步地加速进行。近些年来确定了25片历史文化保护区加以保护和整治，这是可贵的进步。但是，这些历史文化保护区由于规模较小，位置零散而难以形成气候，不能形成显著的良好效果。

北京的四合院住宅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西方国家采用较普遍的住宅类型是独院型住宅（detached house），其布局特点是房屋在中间而庭院在四周。北京的四合院住宅是庭院型住宅（courtyard house）。它的布局正好相反，庭院在中间而房屋在四周，其优点是节省地皮，既便于通风、日照、植树养花，又便于得到安静和安全的环境，满足良好住宅的重要的基本条件。一座四合院常有三、四个庭院，前庭有海棠、丁香，后院有柳树、榆树。这种多个四合院组成的安静的胡同和在胡同端头集中多种商店的狭窄而热闹的街道，组成了可以享受便利的城市服务而又有能“闹中取静”的北京四合院住宅区。这和欧美那种远在郊区，必须自己开汽车才能得到城市便利服务的独院型住宅区相比，自然是自有其优点和特色的。这样的传统住宅不但是具有历史价值、文物价值和学术价值的文化财富，而且还是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质财富。把它保存下来加以整治、安装现代化的设施，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部分居民逐渐向郊区搬迁，使原来10来户居民拥挤在一个四合院里的状态，改变为三、四户居民居住，这样的四合院则不失为良好的生态住宅。如果我们对帝王将相的宫殿府第、宗教界的寺庙教堂，都视为宝贵的历史文化财富妥善保护，为什么不把传统的供居民使用的民间住宅也同样作为宝贵的财富加以保护呢？何况，这些居民和民居正是城市的主体，是城市得以生存和发展的主人，而四合院的布局结构，从历史上讲，正是那些宫殿和寺庙等宏伟建筑群的原型呢！

四合院屋顶上富于质感的青瓦和上面覆盖着的浓密树冠，形成北京传统住宅区的独特景色，这也是衬托故宫、钟鼓楼等纪念性建筑物的不可缺少的背景。正是由于这深色调青瓦绿树环境的对比，使得故宫的金色琉璃瓦屋顶更加壮丽辉煌。“红花虽好终需绿叶扶持”。如

果没有这样的环境陪衬，把这些四合院拆毁，而代之以现代的楼房，那样故宫、景山、钟鼓楼等重要的历史文物，就会被不伦不类、杂乱无章的环境包围和孤立起来而显得黯然失色，大煞风景了。因此，对这些四合院街区妥善保护，实为与国家重点文物的保护密不可分的、刻不容缓的任务。

大幅度的扩大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范围，积极的保护和整治传统的四合院住宅区是保存古城的实体，是保护和展示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的最现实、有效的措施和最重要的任务，是目前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关键。

现在，首要的工作是要把故宫、太庙、景山、钟鼓楼、三海等北京最重要的历史文物和风景名胜地段附近的地区，大面积的、尽可能地划为历史文化保护区，作出保护和整治的规划并付诸实施。所谓“整治”（rehabilitation）即是“康复”的意思，主要是指对老、旧建筑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和办法：对于比较好的，予以原样保留；对于有破损的，加以修整；对于业已破烂不堪的，予以拆除翻建；同时，增加上下水、供气、供电等现代化设施，这就是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整治（pre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historic city）。这是现在国际上通用的提法，我们也应采用这样国际通用的学术名词和概念以促进交流，增进理解和改进工作。

二、停止采用大拆大改的办法进行危旧房改造

在保护传统四合院住宅小区的同时，需要停止采用大拆大改的办法进行危旧房改造。北京成片的大规模的危旧房改造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其目的是为居民解困。头两期工程大多属于危险房屋比较集中的地段。居民回迁率较高，部分被拆迁居民也被安置于离旧城较近的地段，

居住条件普遍得到改善，因而受到居民的欢迎和社会舆论的称赞。后来，情况逐渐地发生变化。为了解决建设资金的困难，负责筹建的开发公司或地方房管部门往往采取拆迁部分居民，来建办公楼或出让空出来的用地等办法来筹集建房的资金。以后筹建单位了解到，增加拆迁率不但可以筹措必要的资金，而且还可以有相当的利润可以获得。因此，受利润的驱使，后续工程的拆迁率不断增高，所建的楼房也越来越高大，被拆迁的居民不断增多，迁居的地段已越来越远，直到丰台、通县等远郊区。这对于这些居民上班、上学，就医等经常性的生活条件和经济负担都造成了不少困难，对于其中不少的低收入的弱势群体更是一种难于承受的困难。这样，一项为民解困的德政就逐渐的演变为以营利为目的，着眼于土地投机，吃土地差价，与民争利的“扰民工程”了。由于居民不满，多年来集体上访时有发生，损害了党和政府与群众的关系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种旧房改造的目标从“解困”到“营利”的转变，就形成了强有力的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机制。富有特色，富有历史文化价值和科学价值的四合院住宅区，就被当作可以赚钱的地皮廉价出售了。

在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住宅中，北京的四合院住宅是质量好，形制完备，最有保留价值的。有一些破烂、危险房屋比较集中的地区，如城墙和坛墙附近的原有贫民住宅区，是危房地区，是需要拆除重建的。但是更多的却是危房和较好的房屋混杂并存的，本应有区别的审慎的处理的。可是，现在这些地区，也越来越多地被当作“危”房当作“垃圾”一并大规模地被拆除重建。“危旧房改造”就成为“危房”和“旧房”都一起被拆除改造了。成片的四合院住宅区，不断地被划拨给区属开发公司，由开发公司主导建设。在这富有北京历史印记的文化财富被毁的同时，代之而起的是大量单调而不适

应长远居住需求的六层公寓楼房和高容积率的高层住宅，使北京面目全非了，严重地损害了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这种一幢高楼里住近百户居民的高层住宅，除纽约的曼哈顿岛、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等岛屿城市，由于受到地形限制，仍作为一种基本的住宅类型而存在外，在国际上早已由于其适用性差、造价和维持费昂贵，而为国际学术界所否定。这种高层住宅，不但充斥着北京郊区，使北京的房价高出别的城市很多，近几年来居然成群地出现在北京旧城以内。这只能反映我们的缺乏知识和过于热心支持开发公司尽量营利，实在有伤大雅，不应该再继续下去了！

这种大拆大建、大幅度增加容积率的办法，使原来就拥挤的旧城“挤上加挤”。“拥挤”（overcrowding）是“大城市病”中的头等病害。随之而来的便是，环境恶化，交通堵塞，防治灾害困难等种种难以解决的问题。这样的“旧城改造”对于城市的功能来说，不是改进而是改退了。欧洲在“二战”后曾按现代主义建筑思潮大拆大建，拆毁许多老旧的房屋大建新房和高楼，到了20世纪70年代初进行了反思，觉悟过来，纠正了错误，重新强调保护历史城市，保护历史文物的重要性，取得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成效。可惜那时中国正处在与世隔绝的“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一股风并未能吹到中国来。应该说我们已滞后多年，现在已是刻不容缓，改弦更张，采取坚决措施的时候了。

三、研究并修订旧城区的规划控制

北京的明代城墙，城楼和护城河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最为宏伟的历史古迹，它不仅是坚固的城防工事，也使城市明确边界，构成了独

特的天际线，成为来到北京的人们首先看到的显著的城市标志和古城壮丽的形象。20世纪60年代以后，城墙和城楼被拆毁。古城没有边了，天际线和宏伟的城市标志也消失了。失去了这个坚固屏障的维护，古城保护的困难就大为增加。中外的历史城市在城墙拆毁后大都把原址建成道路，但也有处理得比较好的，安徽的合肥就保留城墙的原址和护城河，连成了一个水面围绕的树木浓密的环城公园，构成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德国的法兰克福把城墙遗址建成有高大树木的公共绿地，其中布置了良好的步行道，游人漫步经过古色古香的步行街，走出旧城，就可步入这片宜人的绿地。现代化的建筑大都建在这条绿地以外，即旧城以外，新城与老城，界限分明，相得益彰。

北京在城墙遗址上修建了二环路。多年来在二环路的内侧已建了不少高楼，但是还有更多的地段未建高楼，护城河也还有不少段落仍然存在，还大有文章可做，应从严地控制其建设，从速地开展研究和城市设计，使这些重要地段取得与城市文脉相适应，具有特色，具有整体效果的城市形象，同时取得有利于城市功能的效果。

在西二环路的内侧，特别是阜成门到建国门和广安门到右安门之间，在旧城城墙位置上，现已陆续地建了许多高达七八十米高的高层建筑，在规划管理上有所失控。这些建筑物的高度和体量都与水平构图的北京旧城很不相称，形成了一条在世界不少城市城中心，都能见到的普通的街道。其形象与北京旧城的环境迥异，而与高楼密集的香港颇为相像。现在看来，这对历史文化名城北京来说是不适当的，也是不体面的。这种高楼、高容积率的建设，使二环路的交通负荷显著增加，对于城市功能的改善，也是无益而有损的。因此，除了复兴门内大街、建国门内大街，可仍按现有控高控制外，在二环路以内，在旧城的范围内，要实施严格地规划管理，不再允许建造高层楼房。这样就可以从规划管

理方面，为建筑师创作与旧城环境相适应的建筑设计，创造必要的条件。如果用“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严格地要求城市的规划管理和建筑设计，从而抑制追求数量和速度而忽视质量的倾向，则新建筑的设计水平可望得到显著改进。

以上意见是否得当，谨供领导参考。□

（2007年）

给江泽民主席，朱镕基总理的信

我们是从事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及教学工作的建筑工作者，对于法国建筑师安德鲁设计的国家大剧院方案的采用及其实施感到十分忧虑，现特陈述我们的意见，供中央领导决策参考

刘小石

一、安德鲁的设计严重不合理

这个设计方案存在着严重的缺陷，随着设计的进展，存在的种种问题日益暴露，安德鲁初步设计的建筑面积已从设计任务书规定的12万平方米膨胀到25万平方米，土建造价据估算已达35亿元，如加上舞台设备等，费用将达45亿元以上，这是严重的超面积、超预算。这个方案对剧场功能使用也带来损害。巨型壳体的顶端已高达45米，仍然不能满足舞台上部高度的需要，设计者就把舞台和观众厅往地下压，造成舞台台面的高程为地下－7米，基础的深度达－24.5米。这样就必须挖一个很深的大坑，由于没有余地可以放坡，必须构筑厚度为1.5米，深达－40米的钢筋混凝土连续墙，这是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巨大的耗费。不仅如此，在功能上也造成种种困难。例如，按现在出入通道的布置，观众需先往地下走，再往上走，再往下走，才能进入剧场。又如装布景的卡车，不能直接运到舞台边装卸，需要专修一条到地下舞台运送布景的通道。又如从火灾消防角度看，易燃物、众多的舞台和人流都集中在地下，不易疏散，也是隐患极大。

二、大圆壳的危害

这个方案的突出特点是一个巨型壳体覆盖着四座剧场，该壳体长218米，宽146米，高46米，厚3米，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十分的昂贵，但从演出功能看毫无必要，这是很大的浪费。它还使大厅、门厅等辅助空间的高度都增加到30米上下，使用空调的体积大大增加，据估算每天空调需要的电费达十万元，对今后的运行管理都将是很大的负担。这样高大的屋顶，天长日久，如果发生损坏或裂缝，修理和维护也是很大的困难。

这个巨型壳体是用现代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稀有金属材料设计建造的，这就赋与它一个似乎迷人的“现代化”和“高技术”的外衣。其实，这种造型并不新奇，西方国家早就有了。这种设计的观念正是工业革命以来发展的“高生产，高消费，高污染”，无节制的耗费资源的传统发展模式的产物。这与社会发展要从“资源消耗型”转变为“资源节约型”，以保护环境，走可持续发展战略道路背道而驰。这种传统的发展模式已为国际社会所认识和摒弃，这是不符合江泽民同志提出的要代表先进文化发展方向要求的，我们不应予以采用。

三、大圆壳的外形不可能美观

这个建筑设计的艺术形式存在着令人担忧的问题。如果我们只看他们制作的精致漂亮的模型，是可能像法国刊物说的“这个像一个蛋壳，用金属钛制作”的大圆顶是“一座晶莹剔透的建筑物”那样给人“迷人”的印象。但是，北京风沙尘土大，按这个设计建成的大圆弧建筑又难以清扫，势必刮风则尘土覆盖，下雨下雪则水渍泥痕满身，冬天

结冰，为防止结冰，池水要放掉，剧场四周的湖面将成无水的水池。这样，这个大圆壳建筑将成为一个大土蛋，成不了法国报刊所赞扬的湖中心的“晶莹剔透的建筑物”。

四、建议

如果按这个方案建造起来，必将引起国人长期的非议，势必成为国际舆论笑柄，有损于我国政府的声誉。由于这不是局部的技术性问题，而是设计方案本身不合理，修修补补不能解决问题，因此，我们建议撤销这个不合理的设计方案，现在撤销是损失最小的，实践说明，在开展建筑方案设计以前，拟定“任务书”是关键性的环节，任务书实际上也是一种“规划设计”，“一种决策”，现在叫做策划。如果题目出坏了，文章也难写了。这次要建四个剧场，还要这样多的建筑面积，不知有何科学依据，是否经过认真的论证，都盼望加以总结。为此，我们建议对设计任务书要重新予以证论研究和审定。

此致

敬礼！

（2001年6月10日）

签名名单（按页上的签名位置）：

姓　名	简介（单位、职务或专业资质）
沈　勃	北京市建筑设计院前院长
郑孝燮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张开济	北京建筑设计院　顾问总建筑师
侯仁之	北大教授　中国科学院院士
刘小石	北京市规划局前总建筑师
宣祥鎏	首都规划委员会　副主任兼秘书长
朱自煊	清华大学教授
汪国瑜	清华大学教授
赵炳时	清华大学教授　建筑学院前院长
熊　明	北京市建筑设计院前院长　总建筑师
彭培根	清华大学教授　优秀外国专家
沈三陵	清华大学教授
李　采	北京市建筑设计院高级建筑师
孙凤岐	清华大学教授　建筑学院前副院长
吴观张	北京市建筑设计院前院长　副总建筑师
郑光中	清华大学教授
张德沛	北京市建筑设计院副总建筑师
袁　镔	清华大学教授
佟景均	北京市规划局前副总建筑师
冯钟平	清华大学教授　建筑学院前副院长
李　准	北京市规划局前副局长　总建筑师
王　毅	清华大学1988年毕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刘询番	建筑部建筑设计院前院长
邹德慈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
夏宗杆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　秘书长
石　楠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办公室主任

汤纪敏	高级建筑师
夏泊渊	民航总局前基建司司长
茹兢华	故宫博物院工程师 紫禁城学会副会长
何广乾	建设部科技委顾问 中国工程设计大师
钟炯垣	北京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钮薇娜	中国建筑技术学院高级建筑师
刘常青	清华大学1990年毕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张　兵	天津大学1991年毕业 清华硕士
陶宗震	建设部专家组专家
汤纪敏	清华大学1986年毕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张念越	清华大学1991年硕士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阎　岩	重建工1986年毕业 日本留学高级建筑师
邸惠泉	河北建工1988年毕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茹　森	清华大学1968年毕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郭　功	天津大学1996年硕士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董方元	天津大学建筑系1963年毕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顾伯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张建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　聪	东南大学1983年毕业 有色院高级建筑师
尹　枯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1983年毕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尹震华	北京有色冶金设计院原主任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孙家骥	新材料设计院总工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田学哲	清华大学教授
高冀生	清华大学教授
单德启	清华大学教授
郭　逊	清华大学教授
应锦微	清华大学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刘玉龙	
张　红	

贺卫平			
曹涵芬			
陆　强	四川省建委原副主任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罗　刚	1989年苏州城建学院毕业　华宁建筑设计事务所副所长		
何小军	1998年清华大学硕士		
王　玫	1983年重庆建工学院　省院一室副主任		
李　强	1981年华南工学院毕业　四川省院副总建筑师		
程毅强	四川省设计院副总建筑师		
刘启芝	四川省建筑设计院副总建筑师		
储兆佛	四川省建筑设计院副总建筑师		
陈　强	1992年苏州城建学院毕业　成都市设计院主任建筑师		
曾红兵	1993年苏州城建学院毕业		
钱　方	1983年南京工学院毕业　西南设计院副总建筑师		
茅　锋	1993年南京工学院毕业		
余　明	1985年重庆建工学院毕业		
徐尚志	设计大师　原西南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周方巾	设计大师		
吴德富	原西南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赵孝夏	原西南建筑设计院副总建筑师		
成　城	国家剧场设计规范编制组成员		
阳上富	西南建筑设计院情况室主任建筑师		
杜全壁	西南设计院一室原主任		
张祝建	西南设计院三室主任建筑师		
张　常	国家电影院规范编制组成员		
肖　林	原西南建筑设计院院长　高级建筑师		
万福春	华宁建筑设计事务所总建筑师		
杨　海	华宇建筑设计事务所副总		
王玉齐	南京市民建筑设计研究院	文化工程师	建筑师
王　晨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文俊	同上	同上
张耀华	同上	同上
刘　耘	同上	同上
方　明	同上	同上
顾　锷	同上	同上
顾　燕	同上	同上
李　勇	同上	同上
苏则民	南京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李高岚	南京江苏省建筑设计院	特许一级注册建筑师
曹蔼秋	南京江苏省规划设计院	总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周　岚	南京市规划局副局长	高级规划师
刘正平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于立凡	同上	副室主任　高级建筑师
刘　军	同上	规划师
高海波	同上	规划师　研究生
蒋　玲	同上	副总工程师　高级规划师
魏致力	同上	建筑师
程大林	同上	室主任　高级规划师
何　流	同上	规划师　研究生
刘晶晶		助理规划师
江欢成	上海华东建筑设计院	总工程师　工程院院士

附：中国香港建筑师潘祖尧和世界知名加拿大建筑师埃里克森对这个设计方案的评论

2000年6月19日



法國建築師設計的北京大劇院

我是被邀請參加過兩輪評選的評委，但因為種種原因我沒有被邀請參加最後一輪評選，就業主委員會最後決定委托法國建築師 Paul Andrew 先生去設計國家大劇院，我覺得十分失望。

去年我在全國政協年會上，也提交了提案，建議把國家大劇院的項目暫時擱置，因為以下三點原因 ：

1） 根據現今國家的經濟情況，不適宜進行國家大劇院一類的工程。
2） 在國家政治中心區天安門，面對中南海，這個工地作為富有娛樂.藝術性的國家大劇院，在功能上有矛盾，大大干擾政治中心區的莊嚴。
3） 北京已經有足夠的大劇院，再加上一個新的國家大劇院，經濟運作上有大問題。

其實還有第 4 個原因，我覺得這麼多的參賽方案中，沒有一個可以算得上有創意的極品，原因可能是時間不足，參賽條件不妥，以至到世界著名的大師及國內的多位大師都沒有參加競賽。

法國建築師設計的"大笨蛋"對我國民族傳統，地方特色是唱反調，對天安門一區只有破壞，沒有建設，而且在設計上也有頗多的錯誤。我認為如果堅持要這位法國建築師去設計國家大劇院，那就是國家一個大悲劇，成為全世界的笑柄。

潘祖堯
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建築學會名譽理事
亞洲建築師學會第一任會長
香港建築師學會前會長

国家大剧院设计竞赛评委会委员Erickson的电子邮件

亲爱的Alfred（彭培根的英文名）：

我对法国机场建筑师们所设计的国家大剧院极度地失望。作为国家大剧院设计竞赛的评委之一，当时这些建筑师们是三个被推荐给政府的方案之一。他们的方案是直线条的形状，同时还附有评委们对它布局逻辑的批评意见。现在这个修改过的方案看来，仍然有同样的平面布局的问题，只是它再加上了一层像碟子的外衣。（彭注：Shroud的另一字意是“寿衣”，如果原意是此，可能是指这个设计像个坟墓），因此它看起来极为不适当。

真诚的 阿瑟·艾瑞克逊

电子邮件：atelieralynx.bc.ca

翻译：清华大学 彭培根教授（并对此负责）2000年6月1日

收件人 PKA <pka-peng@263.net>

主题 Re: your comment for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re

抄送

密送

附件

保存新发的邮件到发件箱 使用签名档 不使用 邮件优先级 普通

Dear Alfred:

June 1, 2000

I am greatly disappointed by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re proposed by
the French Airport Architects. As one of the judges for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re competition, these architects were one of three
proposed to
the government. Their scheme at that time was a rectilinear block
with critical jury comments on its planning logic. This revised
scheme seems to have the same planning problems but under a flying
saucer
shroud which would seem most inappropriate.

Sincerely,
Arthur Erickson

e.mail:atelier@lynx.bc.ca. Tel:(604)-737-9801 Fax:(604)-7379801.

台湾建筑大师王大闳发来的评论

对北京拟建的歌剧院上的透明碟形圆顶的评论。眼看这个圆顶坐落在历史古城北京的中心，说得最轻，本身也是一件外来的东西。当人们想到这个圆顶是从一个完全不关心中国文化的外国人脑袋里想出来的，就更加自然而然会有这种感觉。它就像是从外星上来的一件异物，不幸失足落到了中国文化古都的中心。北京人会欢迎新事物，但不会要野腔怪调。

SOLICITED COMMENTS ON THE HYALINE SAUCER DOME OVER THE PROPOSED PEKING OPERA HOUSE, MORE SO. THIS DOME IS, TO SAY THE LEAST, AN ALIEN THING IN ITSELF, SEEING THAT IT STANDS IN THE MIDDLE OF THE OLD HISTORICAL CITY WHICH IS PEKING. IT SEEMS A NATURAL CONSEQUENCE INDEED. WHEN ONE CALLS TO MIND THAT THIS DOMF IS CONCFIYFO RY AN ALLEN MIND. THAT CARES LITTLE FOR CHINESE CULTURE. LIKE SOME ALIEN THING FROM OUTER SPACE, IT LANDED THROUGH AN INFORTUNATE FAUX PAS RIGHT IN THE MIDDLE OF THE CULTURAL CAPITAL OF ANCIENT CHINA. THE PEOPLE OF PEKING WOULD WELCOME SOMETHING NEW, BUT NOT OUTLANDISH.

王大闳

2000年6月16日

注： 王大闳先生是台湾的建筑大师，台湾现代建筑运动先驱。1999年北京国际建协川A大会他是大会正式邀请的唯一代表台湾的VIP。他是贝聿铭先生在哈佛大学的同班同学。

错误的设计思想 沉重的代价

——评保罗·安德鲁的国家大剧院设计

法国建筑师保罗·安德鲁作的国家大剧院设计在建筑界，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和尖锐的批评

刘小石

这个大剧院设计方案的模型和彩色渲染表现图是精心制作的，如果只看它的外形，确是颇具吸引力。对于这个方案早已有种种批评。方案采纳后，他们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处理相应的技术问题，完成了这个工程的初步设计。如果对这个初步设计的图纸加以研究，就不难看到这个设计方案，所存在的错误和缺陷实更为暴露无遗。这个设计在追求形式、损害使用功能、肆意浪费和比例尺度失调等诸方面的失误都是罕见的，是一个不合格的设计，如果得到批准实施，不但将长期为国人所非难，亦将成为国际学术和舆论界的一大笑柄，有损我国政府的声誉。这个初步设计，如果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即将成为下一步的技术设计和施工图编制的正式依据，因此，现在对它进行研究和分析是十分必要的。

功能服从形式 作茧以自缚

这个设计的特点首先是用一个长218米、宽146米、高46米的巨型圆壳覆盖着四个剧场，四周围绕着一个3.5公顷的人工湖。大跨度结构的

技术要求难度大，造价非常高昂，通常只是在有大空间需要的时候才采用，譬如，大型室内体育场或大型飞机库，需要高大的空间，这样才建造大跨度的屋盖。这样的建筑形式符合使用功能的要求，它的形式和内容一致，是实用而经济合理的。这四个剧场的观众厅每个都需要相当大的空间，也都各自有相应的大跨度屋盖，这里根本不存在一个共同的特大空间和特大屋盖的需要，这种不合理的构思和基本方案就不可避免地派生出诸多矛盾，发生种种问题。巨大的圆壳覆盖的面积和体积虽大，然而却不能给四个剧场提供适当的便利的位置，这是十分异常的，也是十分荒唐的。

由于大圆壳是卵形的，所以它的中间高而两旁逐渐降低。戏剧场位于东侧，它的侧面和上部，都受到不断降低的壳壁无情的挤压，以致舞台的后台和侧台都残缺不全，其演出的功能还比不上一个普通完善的剧场。更为严重的问题是，这个舞台上面大壳的高度，还不能满足舞台上部结构的需要，这就连带的把其他两个没有这样问题的两个剧场（歌剧院和音乐厅）的观众厅和舞台一起压到地下－7米的深度。观众厅和舞台是剧场，也是任何一个演出建筑的主要部分，也是最重要的核心，理应把它安排在最便利的重要位置上，那就是安排在地面上，在建筑物的首层。而这个设计却把这个核心部分，安排在地下室的位置，安排在通常用作仓库和机房的地方，这就不能不引起更多的矛盾，使简单的问题大大的复杂化，使剧场的基本功能受到损害，设计施工的复杂性也大大增加。

初步设计把原设计方案安排在地下深处的小剧场，改放在歌剧院观众厅的顶上，去填大壳之下，观众厅之上那个原来无用的大空当，这无疑是一个不小的“改进”。但是，在用地十分充裕的条件下，不在地面上建剧场，非要建在一个大跨度的观众厅的顶上，离开地面21米，观众和布景都要从－7米的地下通道，乘许多部自动扶梯和电梯上升35米，

才能到达观众厅和舞台，这种安排，不但损害了功能的便利，也增加了造价和运行费用，这种不合理的设计实在是闻所未闻的。

由此可见，这四个剧场，都没有安排在有利的、适当的位置，这是设计方案不当，是设计的战略决策失误，这种失误势必引起更多、更复杂的矛盾和困难。

这个设计为剧场覆盖一个功能使用上并不需要，而且还要受到损害的卵形大圆壳真是“作茧以自缚，削足以适履”，自寻烦恼！

使用功能受严重损害 工程造价大幅度增加

对于剧场为观众演出的这个基本功能来说，这个大圆壳和人工湖不但无用而有害，同时也使工程量，工程的难度和造价大大增加。

这三个剧场的观众厅和舞台，都被安排在地下－7米的深度，就必然产生种种问题。首先，舞台的下面要安排机械设备，以致下部结构的基础要作到－32米的深度。这就要挖掘一个相当于十层住宅公寓高度那样深的大坑来做基础。由于坑很深，受地形的限制不能放坡，必须修筑一圈厚1.5米，深达－40米的钢筋混凝土连续墙，同时，地下水的浮力也大为增加。这些就使工程量难度都大为增加。

其次把观众厅和舞台布置在地下，也给剧场的使用功能带来困难和问题。如果观众厅和舞台布置在地面上，送布景和道具的车辆可以停在舞台旁边，运送是便利而快捷的。现在舞台建在地下－7米，这就需要为运送布景和道具的卡车，修建一条长达300米、宽5米、从人工湖下面穿过的道路，通到地下三个剧场的舞台。此外，还要在下面－12米的深度，修建一条长达420米的环形道路，作为消防和贵宾的通道。这都实在是无谓的麻烦和浪费。

为了保持大圆壳的完整性，在壳壁上不能开门，于是进入剧场，要从人工湖的下面走一段很长的路。首先，要从离人工湖还有60多米的地方就开始下坡道，走进地下－7米的一个用玻璃作天花板，30米宽的巨大的水下廊道，这样共走150米到达廊道的终端，进入了剧场圆壳的下部，再乘自动扶梯往上爬高7米，到地面标高的北门大厅，再继续往南走，又乘自动扶梯下7米的高度，到达位于地下－7米的观众厅首层的入口。这样一条进入剧场的路，实在也太复杂、太漫长，耗费也太大了。这个地下廊道的天花板，要用四层中空玻璃来作，它也是廊道顶上人工湖的底板，如何使这么大面积的盛湖水的玻璃天花保持不漏不裂，也是一个不大不小的难题。在这个廊道里走很长的距离，有何“浪漫”之处实令人费解，如果这个玻璃天花开裂漏起水来，就更难令人欣赏了。

更重要的问题是，这种布置对于预防灾害，保证安全这个重要的问题，带来致命的缺陷和隐患。人流众多的公共场所是不宜安排在地下的，东京老资格的前市长铃木，曾对北京市政府负责人介绍经验说，“东京不再修建地下商场了，因为消防问题无法解决”。这个重要的经验是可以理解的，东京地铁的地下商场规模比较大，对于乘客也很方便，但是，通到地面的出入口和通风口总是有限的，而地下商场里易燃物又多，一旦失火，众多人流是难以迅速疏散到安全地方。

对于人流集中的观众厅和幕布布景等易燃物和照明设施集中的舞台，消防安全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为观众安排便利而迅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道路，则是基本的消防措施。现在由于三个观众厅和舞台都被压低到地下－7米，这就造成在发生紧急情况下，首层观众厅的观众要离开剧场，必须经自动扶梯上7米的高度，再下7米的高度通过地下廊道，从人工湖下面经过坡道上到地面，所经的路程共250多米。这是与消防安全疏散要便利而迅速的要求背道而驰的。

这个大圆壳结构是完全独立的，与四个剧场没有任何联系，除了覆盖了过多面积和体积的门厅，过厅等辅助面积外，它对剧场作为演出建筑的基本功能来说不但无用，而且有严重的损害。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又是为了满足视觉艺术需要而设的，是一个巨大的装饰，据业主委员会提供的估算大壳的造价为3.5亿元。如果加上作为陪衬的人工湖，其造价共计4.5亿元。这个装饰也实在太大，太昂贵了！实用、经济、美观的统一，是建筑学的基本原理，追求建筑的形式，而损害其使用功能不是一个好设计，这个道理，法国的建筑师们自然是很清楚的，那么为什么他们还要这样做呢？原来，这个大圆壳并非他们的原意，并非他们参加大剧院方案竞赛时，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国家大剧院竞赛委员会首轮评选出三个方案上报，其中就有法国建筑师的设计方案，是一个直线的矩形方案[1]。

---

[1] 1. 国家大剧院设计竞赛评委会委员，加拿大著名建筑师Erickson的评论：我对法国机场建筑师们所设计的国家大剧院极度地失望。作为国家大剧院设计竞赛的评委之一，当时这些建筑师们是3个被推荐给政府的方案之一。他们的方案是直线条的形状，同时还附有评委们对它布局逻辑的批评意见。现在这个修改过的方案，看来仍然有同样的平面布局的问题，只是它再加上一层像碟子的外衣，因为它看起来极为不适当。

2.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名誉理事、亚洲建筑师学会第一任会长、香港建筑师学会前会长潘祖尧的评论：

我是被邀请参加过两轮评选的评委，但因为种种原因，我没有被邀请参加最后一轮评选，就业主委员会最后决定，委托法国建筑师安德鲁先生，去设计国家大剧院，我觉得十分失望。

去年我在全国政协年会上，也提交了提案，建议把国家大剧院的项目暂时搁置，因为以下三点原因：

1）根据现今国家的经济情况，不适宜进行国家大剧院一类的工程。

2）在国家政治中心区天安门，面对中南海，这个工地作为富有娱乐、艺术性的国家大剧院，在功能上有矛盾，大大干扰政治中心区的庄严。

3）北京已经有了足够的大剧院，再加上一个新的国家大剧院，经济运作上有大问题。

其实还有第四个原因，我觉得这么多的参赛方案中，没有一个可以算得上有创意的极品，原因可能是时间不足、参赛条件不妥，以至于世界著名的大师及国内的多位大师都没有参加竞赛。

法国建筑师设计的“大笨蛋”对我国民族传统，地方特色是唱反调，对天安门地区只有破坏，没有建设，而且在设计上也有颇多的错误。我认为，如果坚持要这位法国建筑师去设计国家大剧院，那就是国家一个大悲剧，成为全世界的笑柄。

这个大圆壳是后来几家挑选出来的设计机构继续作方案时才加上去的，其目的显然是为了使这四家剧场在外形上、在视觉上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以达到夺标的目的。对于这样一个庞然大物的整体性，平常人们用眼睛，即离地面一米多高的视点来观察，是不可能看清楚的，只有从飞机上，才能欣赏到它的形式之完美，而这正相当于评审者和决策者观看模型的视点高度，正好可以取得评审的良好效果。后来加上这个大圆壳的目的是在于夺标，果然，这个建筑师的竞赛技巧发挥了作用，这个方案为业主委员会和经办的决策人所看中，这对于设计者来说，其实用的效益是很高的，而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为了这个"中标"而付出的代价是太大了。

照搬外国的建筑不是中国建筑创作的正确方向

对法国建筑师作的这个设计，国家大剧院业主委员会的负责人给予了很高的赞誉说："安德鲁的设计是非常具有特色和创造性的，打破了通常思路的准则，将对中国的建筑创作发生很大影响。"安德鲁先生则说："中国的国家大剧院确实将改变北京的心脏。"他相信如果中国人的祖先今天还活着，"他们会像许多中国青年建筑师一样喜欢中国国家大剧院，喜欢它的自由和大胆，它为中国建筑的创作打开了通向新时期的大门"。[2] 采用这样一个建筑设计来改变北京的心脏，来为中国建筑的创作指明前进的方向，难道是恰当的吗？对此，我们必须认真对待。

对于建筑的艺术形式，我国著名建筑学家梁思成先生曾把它分为四类，即："西而古"、"中而古"、"西而新"、"中而新"，他是

[2] 保罗·安德鲁致《华南早报》记者奥尼尔。

主张“中而新”的，认为创造现代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筑，应该是中国建筑创作的发展方向，“而不是盲目的做‘宫殿’式或‘外国式’的形式主义的建筑。我们不唯可以如此做，而且绝对应当如此做，而且自信可以创造出这个新形体。”在一定条件下，采用西洋古典，中国传统或西洋近代的建筑形式和风格，如在上海的欧式旧城区或历史名城的一些历史文物保护区的控制地段，是可以与城市的环境、城市的文脉相协调，因而也是适宜的，但这只应该是局部的，而不是方向。

这个“中而新”的创作方向，很好地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制定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目标，符合“三个代表”的要求。对于不同性质、不同用途的建筑，这个要求应该有区别的。对于艺术性要求较高的建筑，应该有所要求，对于一些实用性很强的建筑，则可以不必。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所以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哪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但是继承和借鉴绝不可以变成替代自己的创造，这是绝不能替代的。文学艺术中，对于古人和外国人的毫无批判地硬搬和模仿，仍是最没有出息的、最害人的文学教条主义和艺术教条主义。”建筑在西方古代就与雕刻、绘画并称为“三艺之一”，欧洲文艺复兴的艺术巨匠拉斐尔、米开朗基罗等同时是绘画、雕刻和建筑的大师。但建筑不是纯艺术，它是一种实用艺术，是技术与艺术的结合。它的实用部分是物质产品，它的形式及其反映的文化是艺术产品。因此，除了一些实用性很强而人们对其形式并无多少要求的建筑，如仓库、工厂之类以外，作为也具有艺术特征的建筑，应该也服从艺术创作的规律，因此毛主席关于文艺创作的指示，也是完全适用。对于古人的遗产和外国的建筑艺术，无批判地硬搬和模仿也是最没有出息，最害人的艺术教条主义。建筑创作的方向应该是创造现代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筑

艺术。模仿和抄袭对于初学者来说是可以理解的，也不失为一种学习的有效手段，正像一些著名的书法家一样熟悉临摹名家书法之后，最终要创造出自己的独特风格。对于工厂、仓库等以其功能为主的建筑，是可以采用拿来主义，搬用西方的近代建筑，但对于一些重要地段，一些重要的建筑，则不应停留在对古人和外国人照抄、模仿的阶段，而应该在学习和借鉴、批判的吸取的基础上，创造现代的有中国特色的建筑艺术。因此，法国建筑师的大剧院设计，是不能视为"非常具有特色和创造性的"，它是一个比照搬和模仿还差的有重大缺陷的西方现代主义建筑，是不可取的。但是，由于这幢建筑的重要地位，它必然具有很强的导向性和示范性，安德鲁先生要用它"改变北京的心脏"、"为中国建筑的创作打开通向新时期的大门"更是不可接受的。那就是要我们跟在西方近代建筑后面亦步亦趋，放弃自己的特色，在这里那种西方文明的优越感溢于言表。无怪乎安德鲁先生要我们与历史遗产割断联系。中国在古代就创造了独特的杰出的建筑艺术，在近代中国建筑师也有卓越的成就，吕彦直、杨庭宝等一代中国建筑师先驱们就为争取中国建筑师的设计权益和创造具有现代的中国特色的建筑做出卓越的贡献，这都是辉煌的历史和宝贵的遗产，我们为什么要与之割断而不在继承和借鉴的基础上做出新的创造呢！

国家大剧院里，将集中上演中国最优秀的戏曲、音乐和舞蹈的艺术成果，剧场建筑也应与之相衬，应该具有优秀的艺术形式，具有中国的文化艺术的特色，而这个大剧院设计，所采用的完全是西方现代主义的建筑艺术形式，与中国的文化艺术背影毫无关系，这是很不妥当、很不得体的。此外，把这样一个西方现代主义形式的巨型圆顶建筑，安置在天安门广场地区也不适当，是与城市的环境、城市的文脉相冲突的，十分不协调。建筑学借用文脉这个写文章要上下关联的术

语，来表示建筑应该与其环境相协调，在北京旧城新建筑与城市文脉不协调之处已不少，不应该更使其恶化了，否则历史旧城，只能日益丧失其特色日益与香港的"混凝土塔林"看齐。对此，台湾著名建筑师王大闳先生十分中肯地批评说："眼看这个圆顶座落在历史古城北京的中心，说得最轻，本身也是一件外来的东西，当人们想到这个圆顶，是从一个完全不关心中国文化的外国脑袋里想出来的，就更加自然而然会有这种感觉。它就像是从外星来的一件异物，不幸失足落到中国文化古都的中心。北京人会欢迎新事物，但不会要野腔怪调。"这位学贯中西的建筑界老前辈的批评言简意赅，深刻指出这个与中国的文化艺术毫无关系的异物，对于文化古都中心地区的损害，这是反映了国内外许多建筑师的共同意见。

安德鲁先生在大剧院建筑艺术形式的设计中，采用的是现代主义或被称为20世纪现代主义的建筑美学思想。这是20世纪20年代发源于欧洲，反对当时流行的复古主义守旧建筑观的"现代建筑运动"，在"二战"前随这个运动的先驱，两位德国建筑师传到美国，以后风靡美国以及世界各地。法国建筑师柯布西耶是其代表人物和思想家，著名建筑师贝聿铭说，他自己就是抱着柯布西耶的三本书读完大学的。在1923年发表的名著《走向新建筑》中，柯布西耶提出反对西洋古典建筑风格的新的建筑审美观，他赞美简单的几何形体，赞美美国的混凝土大圆筒谷仓。他说："原始的形体是美的形体，因为它使我们能清晰地辨识。"这个新建筑运动也称为功能主义，提倡重视功能、技术和经济因素，同时也创造了新的建筑手法和语言，他们反对烦琐的装饰，提倡简单的体形，主张简洁、纯粹，重视材料的质感和色彩，其名言为："少就是多"（less is more）。它们的崭新的建筑观和审美观，在反对复制西洋古典建筑烦琐装饰，适应近代社会的工业化发展

的需要，强调建筑的功能和经济因素等方面，曾经起过重要的革新作用。安德鲁先生在大剧院设计中，舍弃了现代建筑主义建筑观中重视功能技术和经济合理的内容，而只采用其建筑审美观和建筑手法，所以我们只能说他所“创造”的是蜕化了的现代主义。

建筑的艺术形式，应该美观、好看，而且应该耐看，就是长期的好看，长期的令人赏心悦目、百看不厌，能够达到这个要求就不容易了。这就要求设计者，在轮廓、比例、尺度、节奏、韵律、权衡、质地和颜色等各方面，都有能运用自如的技巧，精心的经营设计。安德鲁设计的建筑形式，在不少地方存在重大失误，与这个要求相差甚远。对于这个剧场的形象，有多种说法，比较多的说它是一个“蛋”，是一个巨蛋。安德鲁先生对《环球时报》记者说：“这个圆屋顶是一个‘鸡蛋’，一个充满潜在生命力的鸡蛋”，他在答《南华早报》记者信中也确认此说：“‘鸭蛋’是人们用来设计这个建筑设计的绰号”，“为什么不呢？”……“这个设计确是像一个“蛋”。通过它的简朴的外形，但也正因为这个外型，包含着孕育生命的复杂性和希望的许诺。”

为什么要采用这样一个巨大的蛋的形象，来改造北京的心脏，这样的形式与他所处的环境和文化有何关系，实在是令人难以理解的。这种把“蛋”的形象，推崇为包含着生命的复杂性和希望的许诺，充满着潜在生命力等说法是不符合中国的文化和习俗的，中国的语汇中，并无西洋古典建筑中常用那种把蛋当作美好的象征，用“蛋锚饰”装饰建筑细部的审美习俗。中国人在俗话俚语中，使用它不是文雅的，怎么能用来作祝福和希望的象征呢？完全搞错了。

这个大圆壳，所采用的尺度有着明显的问题。通常作建筑设计，是采用人的尺度为量度的基准，这个设计似乎搞错了，采用了巨大

的尺度，成了畸形。其实“大”未必就是“好”，也可以是蠢笨。“婴儿”生来特别大，不符合通常的尺度叫做“巨婴”，就是“畸形儿”。这个单独的建筑也是畸形，它的体量如此巨大，以至于需要一个七十米宽的人工湖才能陪衬它，才能把它的倒影投射在湖水之中，而进入观众厅要走200多米，这实在是巨人的步伐。这么大一个人工湖，只有平均半米深的湖水，只能用以反映大壳的倒影，人们不能进去，这都是既不实用又很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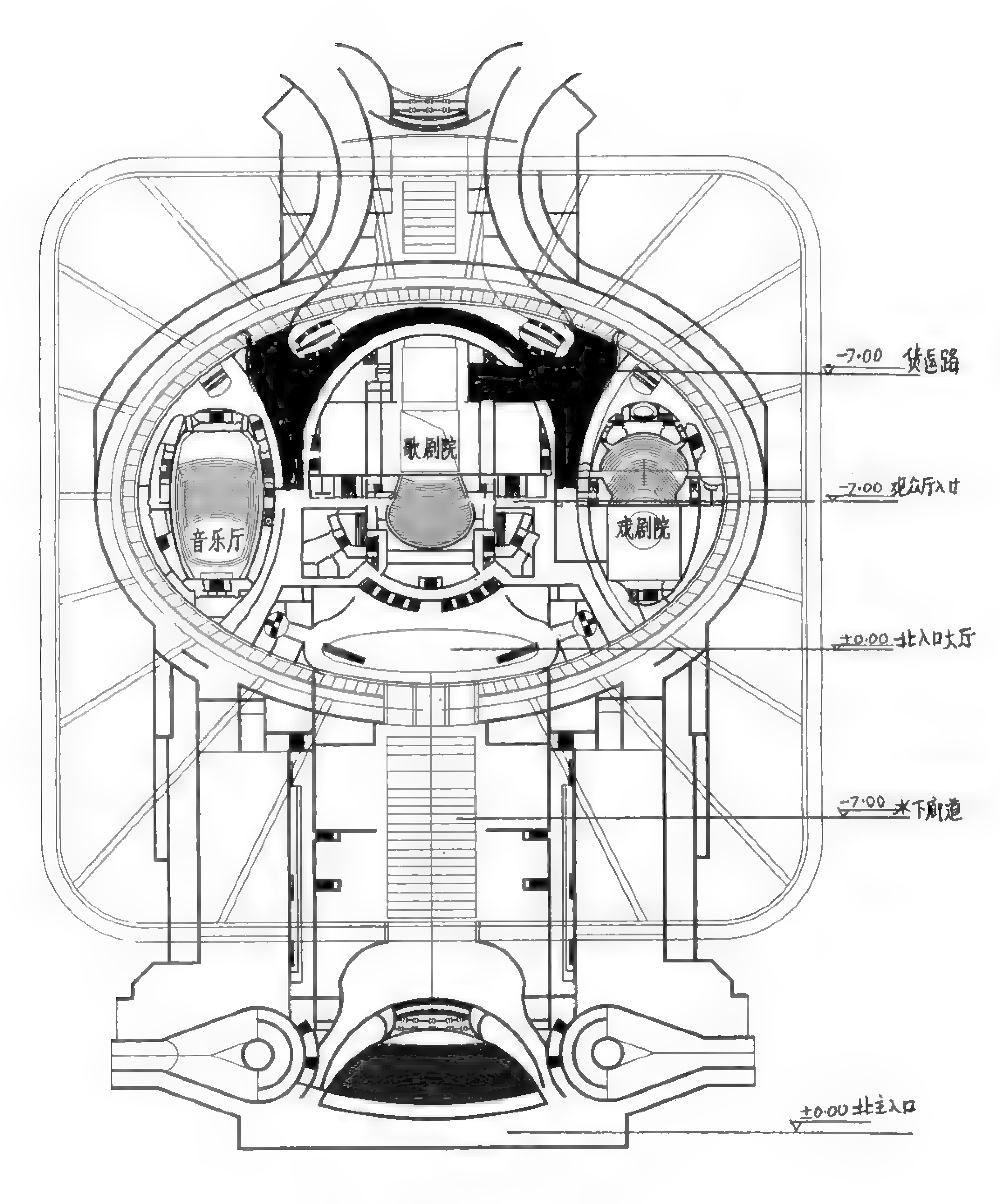
这个大壳表面是用金属钛作饰面，是一个整个的有金属光泽的大球，从外形来看，这个壳的表面是高度的简单化了，建筑的用以组成建筑美感的梁、板、柱、门、窗等各种构件，都没有了，建筑和音乐共同具有的节奏、韵律、母题（motif，即基本的旋律）所构成的丰富而优美的美就会消失了，不成其为“凝固的音乐”了。这个大圆壳从形体、轮廓到饰面实可谓十分的纯粹，十分的简单，这难道好看，能够耐看吗？！如果长期的看，能看出什么丰富、优美的建筑美来，相反会使人觉得太单调、太枯燥了。这样一个巨大的蛋，整个是光溜溜的，是一个“大光蛋”。这种现代主义形式的大圆壳，中国人看可能觉得很新奇，是什么创新。但对西方的人来说，这早不是什么新的创造，他们已看了几十年，早已厌烦了，早已骂娘了。一位后现代主义建筑理论家文丘里批评现代主义的至理名言“少就是多”（less is more）说：“‘少就是枯燥’（less is bore），‘多才是多’（more is more）。一位叫沃尔夫的建筑评论记者批评现代主义建筑说：“两个德国人把三分之一的美国人都装到玻璃盒子里了。”这篇文章轰动全国被认为是当年美国最好的一篇建筑论文。[3]

[3]《从包豪森（Bauhaus）到我们的住宅》美国，沃尔夫著，关肇邺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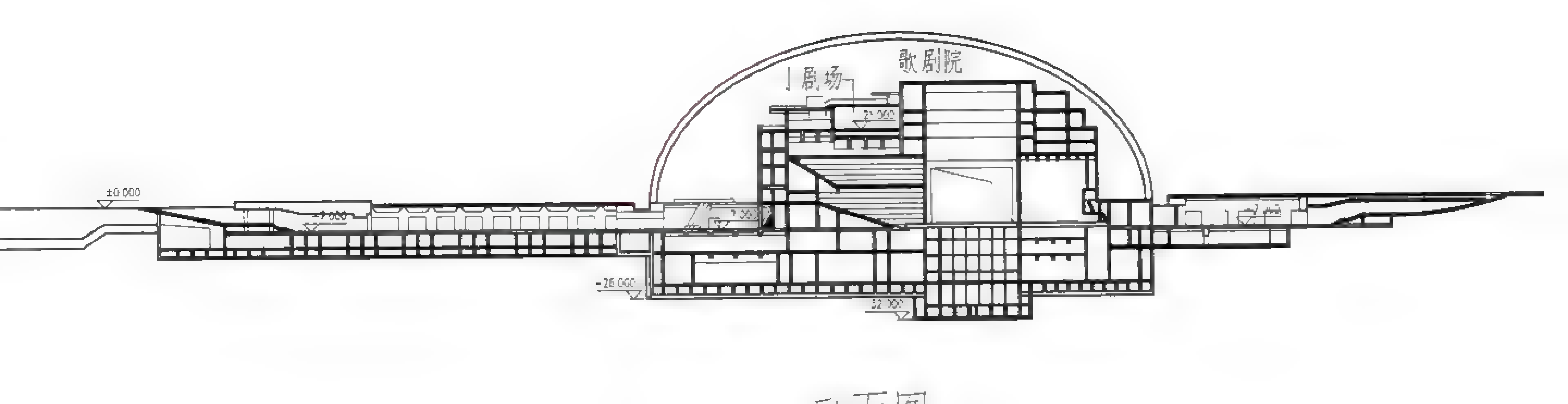
对这个建筑，许多中国建筑师也很不赞成，更不认为他有什么创造性。王大闳和吴良镛两位中国最著名的建筑家严肃、尖锐的批评，是十分具有代表性的，王大闳先生的批评，已见前文，吴良镛先生，曾多次上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他们的学术造诣，对国际学术发展的通晓，可以说他们的判断方式是准确无误的。这里不能太相信感觉，感觉到的不一定是真实的，尤其是比例尺度与实际相差巨大的模型，不能跟着感觉走，还需要理性的知识。两位老先生的批评是真知灼见，也是知识分子的良知的代表。

由此可见，这个设计，不但追求形式损害功能，造成严重浪费，在形式上不是什么创新，而是20世纪20年代欧洲现代主义，在中国拙劣的抄袭搬用，应该撤销这个设计。

还应该说这个设计，所存在的问题，也有一部分是设计要求不当所致，题目出错，答案也会成问题。为什么要学美国的肯尼迪中心把4个剧场放在一起？这也是一种带有盲目性的抄袭，希望重新研究，制定一个正确的要求。□



国家大剧院平面图



国家大剧院剖面图

（《城市规划》2001年第5期）

A Critical Review on the Design of National Grand Theater by Paul Andreu

The design proposal of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in Beijing made by the French Architect, Paul Andreu, raised heated disputation and acute critique among Chinese architects.

Liu Xiaoshi

The model and the colorful rendering presentation of scheme were made with highly skilled craftsmanship. It seemed to be quite attractive on its appearance. However, after the scheme was adopted, the French architects worked for several months to solve the related technical problems and completed the preliminary design of this project. If we study the blueprint of this preliminary design, it is not difficult to find out the mistakes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scheme, such as seeking an attractive form at the cost of sacrificing function, wasting resources at random, and being lack of proper scale. It is in fact an unqualified design.

1. Preferring form to function

The design is featured with a huge dome, which is 218 m long, 146 m wide and 46 m tall. The dome covers four theaters underneath, surrounded by an artificial lake of 3.5 ha. The large-span structure is very expensive and

technically difficult. It is usually adopted when a large space is needed, such as indoor stadium or aeroplane warehouse, where a large roof is necessary. In those cases, the form is consistent with the function thus it is economical as well as and rational. Yet in the case of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the auditoriums of four theaters all need quite a large space on their own, so relatively large-span roofs are already provided; therefore, the need for a huge space to cover all the four does not exist at all. This kind of irrational idea inevitably leads to different kinds of contradictions and problems. In particular, though the floor area and interior space covered by the huge dome is so huge, it is still incapable of providing convenient location and sufficient height to hold all the four theatres underneath. This is quite extraordinary and absurd.

The shape of the huge dome is like the upper half part of an egg, so the middle part of the dome is the tallest, while the height of the sides decreases downward gradually to the ground level. Therefore, the upper part and one side of the drama theater are oppressed ruthlessly by the diminished shell structure, and the back stage and one of the side stages are all crippled and malformed. Its function is even not as good as a common theater. The even more serious problem is that the shell above the stage of the drama theater is not high enough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 of the upper structure of the stage. As a result, the auditorium of the drama theater, as well as that of the other two theaters (the opera house and the music hall), are all pressed down to the depth of 7 m underground. The auditorium and the stage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parts of a theater and should be placed at the most convenient location, that is, on the surface of the ground floor. But the design arranges

the core part deep underground, a location usually used for warehouses or facility rooms. This damages the fundamental function of a theater and makes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quite complicated. The other small theater is located high up on the top of the auditorium of the opera house at 21 m aground. What a wonderful place for the audience to climb up and down! So all these four theaters are badly located, which is a strategic mistake being doomed to cause more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This is exactly what a Chinese proverb describes: "To be enmeshed in a cocoon spun by oneself, to have one's feet cut in order to fit the shoes."

2. Serious damage to function and dramatic increase of cost

The location of the auditoriums and stages of the three main theaters inevitably causes many problems. First, since the mechanical apparatus must be arranged under the stages, the foot of the lower part of the stages will be constructed at 32 m underground, where the floating force of underground water is relatively strong. Therefore, the construction load as well as the construction complexity is presumably increased.

Secondly, if the stage is placed above the ground level as usual, the stage setting truck can park just beside the stage, making it easy to transport the stage settings and other stage properties. But according to the design, as the stage is 7 m underground, a 300-meter-long, 5-meter-wide road passing underneath the artificial lake is necessary to lead trucks to the stage of the three main theatres respectively.

Thirdly,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intact dome image, doors can't be

opened on the wall of the shell. The audience has to go a long way before they reach the theater lobby. The journey includes a 150 m walk through a 30-meter-wide glass ceiling corridor under the lake to the lobby, and then another 75 m by two escalators up and down before finally arriving at the floor of the auditoriums. The way is too long, complicated, and difficult for the audience to get in to enjoy the performance and in reverse to get out, especially when they try to escape in emergency.

This huge dome is completely free-standing, without any structural connection to all the theaters. It is not only useless, but also harmful for the basic function of performance. Clearly, it is only a huge and expensive decoration to satisfy the visual appreciation only. The dome costs 3.5 hundred million RMB. Together with the cost of the artificial lake, totally 4.5 hundred million RMB is spent in vain. The unity of function, economy and aesthetics is the basic principl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 good design won't seek an attractive appearance at the expense of sacrificing function. The French architects certainly know this well. So why did they produce a design like this? In fact, a huge dome like this was not their original scheme. The design proposal they submitted to the competition committee was a rectangular block. [①②] In order to integrate the four theaters of different sizes into a perfect whole, the huge dome was added later with the only purpose of winning the bid. Actually after the construction is completed, the whole view of such a huge edifice can not be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human beings standing on the ground with a point of view of only around 1.5 m. The best view of the dome can be seen only by airplane or by flying birds as the architects called "the bird-view". This view heigh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sition of the owner and the decision makers when they are watching the model of the scheme. Finally, as expected, the architects' excellent technique in participating competition worked, the French scheme was accepted by the owner and the decision makers who were in charge. For the designer, the profit of this scheme is really attractive; while for the Chinese people, the cost of it is really too high.

3. To imitate western architecture is not the correct direc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The design made by Paris Airport is highly evaluated by the vice director of the Owner's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Grand Theater; He wrote that French architect's proposal is "very distinctive, creative that breaks the norm of average thinking", "it would bring great influe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Mr. Andreu said: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of China will indeed change the location of the heart area of Beijing," ③ "if the ancestors (of the Chinese) were alive today, they would like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of China, just as many young architects do, for its freedom and boldness, and also because it opens a door to a new period of creation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Would such a design change the location of the heart area of Beijing and open the door to a new period of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We should seriously deal with this kind of definition.

Prof. LIANG Sicheng, a famous Chinese architectural scholar, had classified the artistic forms of architecture into four types, namely "ancient

western style" , "ancient Chinese style" , "modern western style" and "modern Chinese style" . He personally advocated "modern Chinese style" ,that is, to create modern architec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rhe direction of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like the old European-style district of Shanghai or some historic conservation sites of historic cities, some buildings of classic or modern western style or traditional Chinese style are appropriate,because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urban fabric. Though we should learn the advanced experiences of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 rich heritage of ancient Chinta as the reference for creation, this kind of learning and reference should not take the place of the creation of our own.

The best artistic achievements on drama, music and dance will be performed in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In order to match this lofty role,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should be a decent building featured by Chinese cultural and artistic characteristics.However, the design we are talking about is completely a western modern building without any connection to the context of Chinest culture and art at all, making it totally inappropriat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Moreover, locating such a huge dome beside the Tian' anmen Square is extreme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urban fabric and damages the urban environment of the Old City of Beijing. The famous architect in Taiwan, WANG Dahong has made accurate comment on it: "Standing in the middle of the Old City of Beijing, this dome is an alien thing by itself. You will find it reasonable after knowing that the design is produced by a foreigner who cares little about Chinese culture. Like an alien object from outer space, the building landed right in the middle of the ancient

cultural capital of China. What Beijing needs is original creation, instead of this kind of strange fancy design." As the leading senior architect in Taiwan, WANG's comment is so sharp and witty, representing the common opinion of many architect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Mr. Andreu applied the aesthetic idea and the expressional techniques of Modernism Architecture developed during the 1920s by Le Corbusier and other pioneers at Bauhaus when dealing with the design of external form; while giving up the more advanced and rational part of Modernism Architecture. Le Corbusier said in his Towards A New Architecture: "Primary forms are beautiful forms because they can be clearly appreciated;" "cubes, cones, spheres, cylinders or pyramids are the great primary forms which light reveals to advantage." Here in the design of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re, the geometric form of "sphere" was adopted. What does the image of this huge "sphere" represent? And what is the meaning it conveys? There are many answers, most of which refer to a huge "egg". Mr. Andreu told the reporter of Global Times ③: "This dome is a 'hen's egg', a hen's egg full of vitality." In his replying to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④, he assured: "Duck's egg is the nickname that has been used for the project. And why not? Mockery and humor are always precious when they are properly used. Sometimes they point to deep-lying truths. In this case, the project indeed resembles an egg, referring to not only its simple form, but also, and in particular, all the complexity of life in gestation and the harboring of a promise, a promise for one and all." This deep-lying truth of "egg" may be well known in France but quite alien to Chinese culture and customs. In Chinese, there are no such "egg dart",

"egg anchor" expressions for carved ornament as in western classical architecture. On the contrary, there are certain Chinese slang, in which "egg" is commonly used as a vulgar curse. It is not a decent expression at all. How can we use it as the symbol of promising and blessing?

The scale the design adopted with the huge dome is also questionable. Usually, the human scale is used as the norm of measurement in design. But for this design, it seems that a "giant scale" has been adopted. In fact, "big" is not always nice; on the contrary, it is possible to be clumsy and awkward. If a baby is born especially big, it will be regarded as an abnormal "giant baby", which is exactly the situation we are facing now. In order to create a reflection of the dome on the water surface, a 70-meter-wide artificial lake covering an area of 3.5 ha is built; and a 225-meter-long hallway is constructed, so as to reach the first floor of the auditorium. We can not help wondering whether this is the wisdom or the clumsiness of the designer.

Being coated with a layer of titanium, the dome turns into a shining ball. The outer appearance of the large shell is quite primary, simple or even over-simplified. There are no architectural elements like columns, beams, slabs, doors, and windows being adopted in the design, which are fundamental for architectural beauty. The shape, silhouette, and surface of the dome are so simple that we start doubting whether the building will be good looking, or whether its charm will last for a long time. As one of Le Corbusier's primary forms, "sphere", which is adopted as the shape of the dome, is dressed in a polished metal coat, turning into a huge bare egg, pure and simple. Modernism was quite progressive and popular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20th century; while a few decades later, its shortcomings and limitations

were gradually exposed. The famous motto of Modernism, "less is more", was criticized by Post-modernism as "less is boring". It is possible that this huge bare dome with shinning titanium surface might produce a strong impression of "something new and different" to the Chinese people. But to the westerners, it is nothing new, except something familiar from the old times. As time passes, it will no longer be something novel or exotic to the Chinese people, and the passion for the shell will fade. It is also possible that the tediousness and monotony of the huge bare egg might become something boring too.

So, we can see the shortcomings of this design not only damage the functions of the building and waste resources, but also reflect the designer's intention to pursue the pure form blindly by copying the architectural techniques of European Modernism, while giving up its more rational content. The Owner's Association highly evaluated the design as: "Very distinctive, creative that breaks the norm of average thinking". But what the designer has "created" is actually a degenerated Modernism, which should not be approved.

Some of the problems of this design were results of the inadequate requirements of the Owner's Association. It is unnecessary to build four theaters one time at the site. Therefore, the requirement should be studied once again. □

Notes:

①

Comments by Mr. Arthur Erickson, famous Canadian architect, member of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Competition Committee:

"As one of the judges for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Competition, I am greatly disappointed by the design of National Grand Theater proposed by the French Airport Architects. The design was one of three proposals being sub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Their scheme at that time was a rectilinear block which got critical comments on its planning logic; while the revised version seems to have the same design problems besides adding a plate coat, which looks the most inappropriate."

②

Comments by Mr. PAN Zuyao, Hong Kong architect, former Chairman of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former Chairman of As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member of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Competition Committee:

"I had been invited to be a judge for the competition for two rounds, but was not invited to participate the last round for certain reasons. As to the Owner' s Association' s decision of assigning French architect Paul Andreu to design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I am very disappointed.

Last year on the Annual Session of CPPCC, I made a proposal to suggest the suspension of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project, the following are the reasons:

(1) According to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the nation,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carry out such projects like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2) If the site beside the core political area of the nation and facing Zhongnanhai (China' s top government compound) was used for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whose main functions are for amusement and performing art shows, there would be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utilization of the theater and the solemn atmosphere of the political center;

(3) There have been sufficient theaters in Beijing; and there will be problems on economic operation if another new Grand Theater is added.

In fact, there is a fourth reason which is that none of the participating schemes is creative enough.

The "big clumsy egg" designed by the French architect is against the national tradition and local characteristic; moreover, it is a destruction to the Tian' anmen region. I do believe that if this French architect insisted to design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it will be a big tragedy for the nation, as well as a laughing stock for the whole world."

③

Global Times, Oct. 27, 2000



Reply letter to Mark O' Neil, reporter with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bout the author:

LIU Xiaoshi, former Chief Architect of Beijing City Planning Bureau

Source:

From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1, 5, pp.8-12

Editor' s Words:

When the proposal of National Grand Theater in Beijing by French architect Paul Andreu was firstly released in the competition in the year of 1998, it became the focus of debates immediately, for the unexpected egg-like shape in the context of a historical site at the heart of Beijing, as well as the huge vaulting which seems unnecessary but would cost overabundance. This article was published in the year of 2001, when the National Grand Theater started to be built. It pointed out most key issues that people concerned about. As time passing by, some of the mentioned problems of Andreu' s proposal have been improved, while some still remained and will be presented in front of people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Liang Szechen's planning scheme for Beijing: A historic proposal

The author, concurrently Professor, School of Architecture,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echnical Advisor,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has held various posts such as Director and Chief Architect, Beijing City Planning Bureau, and Visiting Professor, Tulane University, New Orleans, USA. He is a Member,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Society of Architecture of China; Chairman, Beijing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and Vice Chairman, Beijing Association of Urban Science. *The text that follows is an edited version of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Towards a Sustainable Urban Future: Mega-Cities,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Beijing, April 22–26, 1996, sponsor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and the World Society for Ekistics.*

■ Liu Xiaoshi

Introduction

We will soon celebrate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of Tsinghua University, so I thought it appropriat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introduce a planning proposal made by the founder of the School, the late Professor Liang Szechen, to a wider audience.

In 1950, together with Chen Zhanxiang, Professor Liang submitted "The proposal for the loc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f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e was then the vice director of the City Planning Committee of Beijing and Chen was the senior planner of the Committee. In 1949, Beijing was reestablished as the National Capital of China with the ancient city nearly intact—as it was in 1911 when the rule of the Qing Dynasty was overthrown. Facing the coming new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capital, great attention was paid to the city planning work of Beijing, and a new institution, the Beijing City Planning Committee headed by the Mayor, was

established even a few months befor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October 1, 1949.

The basic premises of the "Proposal"

With "paying attention both to the ancient and the modern, beneficial both to the new and the old" as the guiding principle, the "Proposal" suggested allocating western suburban farmland area as the proper location for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is overall arrangement would enable the old city to be well protected and the new Administration Center to be developed in good order. This was an issue of top importance relating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istricts of the whole city and the transport system.

The Proposal said: "where to choose the site for the district of these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will affect the planning principle of the whole city, the road system of all the districts and the physical appearance of the city. If the Principle was wrong, a series of mistakes, very difficult to correct, would subsequently occur, affecting the work, daily life and transportation of a million Beijing residents. Therefore, at the time of the beginning of planning, the location of the center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must be decided, otherwise all the other work can not be carried out correctly." Thus, this was not a minor issue, but an overriding one which dealt with how to develop Beijing and what the basic principles were on which Beijing should be planned. In fact, this was an issue of policy making and decision on which the future and destiny of the city hinged.

The Proposal pointed out: "Beijing is the old national capital, a historic city, many old buildings of the past have become historic relics, and we should not allow these historic rellcs to be damaged, not only because of their beautiful forms, but also because they are located amid such layout of order and historic environment. This is one of the magnific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historic city, which should be protected, and any damage made by inharmonic forms inserted into it at random should not be allowed. So, the present policy must be decided, that is if we are determined to develop the new district, …taking developing the new construction area as the principle. If so, we should gradually,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decentralize and readjust the urban areas of the old city to provide the environment of historic relics with the necessary protection." This was to follow the method of organic decentralization to avoid the overcrowding of constructions within the old city and to provide balanced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for all the urban areas and abundant lan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The Proposal allocated an area of 14 sq.km. between the Altar of the Moon and the Tomb of the Princess, in the western suburb for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providing sufficient land for construction and reserve, the basic prerequisite for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a "Political center of modern efficiency" (Fig. 1 and Fig. 2). To the north and west of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residential areas for the staff of these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reserved land were planned. These residential areas would be planned and designed on the idea of the "Neighborhood Unit" with various service facilities. Undoubtedly, this arrangement was most convenient for

the work and daily life of the staff, and there would be no shortcomings of a mixed arrangement of office and residential buildings within a "big court" of these institutions.

As to the layout of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District, the Proposal mad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demand of habit, to preserve the elegant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planning, not to copy the 19th century European urban layout pattern (that is locating big buildings along heavy traffic trunk roads). A layout with a central axi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each of the individual units should be set up with open space courtyards as an eastern artistic organization. As this kind of layout satisfies the ratio between modern space and building, it is therefore more suitable to be adopted." Thus, the requirements of strict control over the ratio of land area and floorspace area were suggested in order to get enough sunshine and green space.

This was also the final aim of "Organic Decentralization" : if the density of buildings was too high and the load of the land was too heavy, it would be difficult for the architect to make a design with a nice environment. To the south of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District and to the west of Guang An Gate, a Business District with an area larger than the Administration District was planned without detailed explanation in the text of the Proposal. That is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of today, but this term disappeared afterwards in all the master plans where only Shopping Districts can be found. This term was restored only in recent years when the planners were facing pressure by increasing demand, and had to meet this demand with the difficulties of unfavorable location and scarcity of suitable land.

The location and size of the Business District planned in the Proposal to the south of the Administration District and near the center of the old city were both adequate and far-sighted: in terms of function, it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government agencies; in terms of landscape, these two districts can make use of the nice views of each other, enriching their graceful environment. The formally and clearly laid out axes, together with the water and greenery of the Lotus Pond and the surrounding White Cloud Taoist Temple and Heavenly-Serenity Pagoda, formed the prerequisite conditions for a magnificent, well framed layout. Because of its good location, it would be very attractive to business institutions. If the local government had developed the land, lots of income would have been collected for the expenses of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So we have three "centers." This kind of multi-center development is really much superior to a single-center development; not only is it distributed in a more balanced way with abundant land and less congestion, but it is also more majestic, characterized by grandeur which makes it consistent with the status of the national capital of a great state.

This proposal was not adopted. The reason, as far as we know at present, was that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the young republic was not able to accept the scheme of the Proposal. But it was able to proceed to the destruction of the old city walls. The reason was that these walls obstructed traffic and restric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All these reasons were insufficient and lacked sound roots.

There were three ways for the office buildings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to be built within the old city.

- The first one was to make use of spare vacant land. But there were very few areas where decent conditions prevailed.

- The second way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office buildings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was to insert new buildings in the courtyards of the existing traditional courtyard houses or pull down some of the old buildings in the courtyard. Since important institutions usually occupy big courtyard houses, including many palaces and chateaux of princes, ministers and generals, damage to historic relics was inevitable and the new buildings, squeezed into the old compound, could not be well settled.

The Palace of Prince Zheng used by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is an example. Before 1949 when the Palace was used by the former Zhongguo University, all the buildings were in good condition, magnificent and exquisite, except for the detached garden which was transformed into a sports ground for the students. After the important ministry took it over, many new buildings have been built in the sports ground and the courtyards — even four side-halls were demolished to make way for residential apartments. The whole palace compound has become a "large disordered compound," but the office buildings of the ministry are still insufficient and inadequate for use.

These new buildings have been fighting with the old ones in the large compound for decades since then, but there has been no winner: "both were hurt and defeated!" There are many examples like this.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which demolished the Palace of Prince Shun Cheng to build office buildings is a most recent example. Since to pull down old residential buildings was

too expensive, pulling down the old palace, without the problem of relocating the residents, could save money.

Today, only the Palace of Prince Gong, the Palace of Prince Chun Qin and the Palace of Prince Fu have survived in good shape. Perhaps we can add another one: the famous lama temple "Yong He Palace," where the Emperor Youg Zhen once lived when he was a prince. After he became Emperor, the Palace was donated to be a lama temple. The Tibetan Buddha blessed us! It is well preserved and has become one of the tourist attractions of Beijing.

This kind of overcrowding has become a highly effective mechanism, even the Middle-South Sea cannot escape from it, so that Professor Wu Liangyong sighed: "In the red walls of the Middle-South Sea, so many odd buildings have been constructed within the walls of the imperial garden that the original atmosphere of "the spring colour of the willows beside the palace walls fills the city' has vanished completely!"

If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had been located in the western suburban area, producing an anti-magnetic effect, the pressure on the old city would be greatly alleviated.

- A third way to build office buildings within the old city is to allocate land by demolishing old dwellings and relocating the residents. It is much more expensive, much more difficult, but it was, in fact, actually adopted as the main way. So, to locate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within the old city is not more economical. On the contrary, it is much more expensive and difficult.

In the early 1950s, there were about three other planning scheme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located within the old city. One of them put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in an area within the Jianguo Gate and the Fuxing Gate, between Changan Avenue and Qiansan Gate Street, covering an area of 6 sq.km (Fig.3). This is the scheme which was adopted. The reason was: “The old city is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Beijing, so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should be placed in the central district.”

This scheme takes the Imperial Palace and Imperial City as its background. Its location, layout and size are grand and formal. But to demolish the old dwellings of the residents would be a really enormous undertaking, the expense would be much more than the western suburban area scheme, and the relocation of the residents would break the existing social texture and affect their work and daily life greatly. To have such an enormous number of residents well settled is really extremely difficult, in fact nearly impossible. Residents who moved awa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 s Great Hall lived in provisional shanties for a long time and suffered a lot.

In the early 1950s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four other ministries and Headquarters of the Army were gradually built in the western suburban area. This, in itself, also prove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nalysis mentioned abov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these buildings, there is something quite different: most of them were built in the pattern of a “big court,” with office buildings, dwellings, kindergartens, canteens and other utilities and service facilities within the compound, leading to “a self-sustained small society,” only without the organic ordered urban system, the self-sustained urban district suggested by Professor L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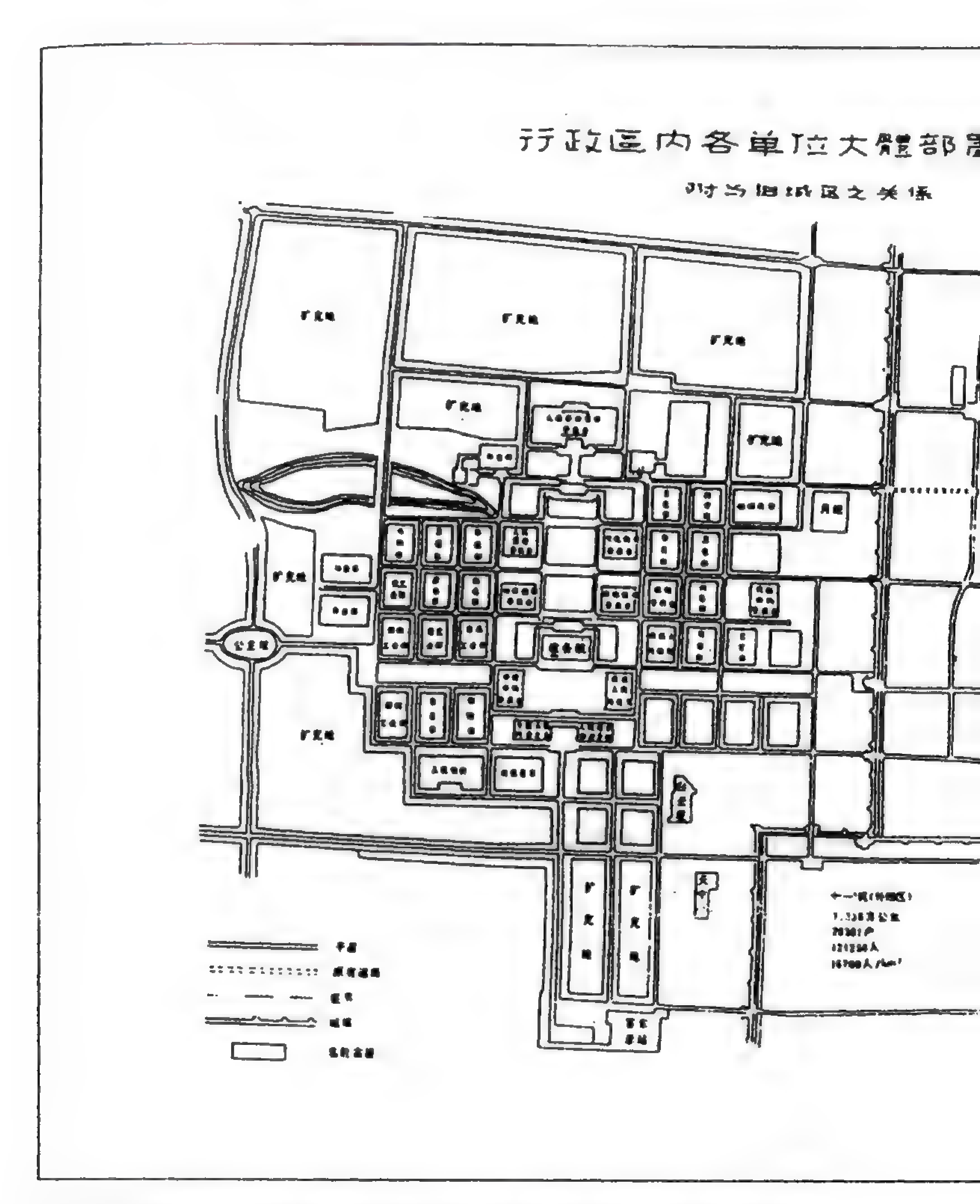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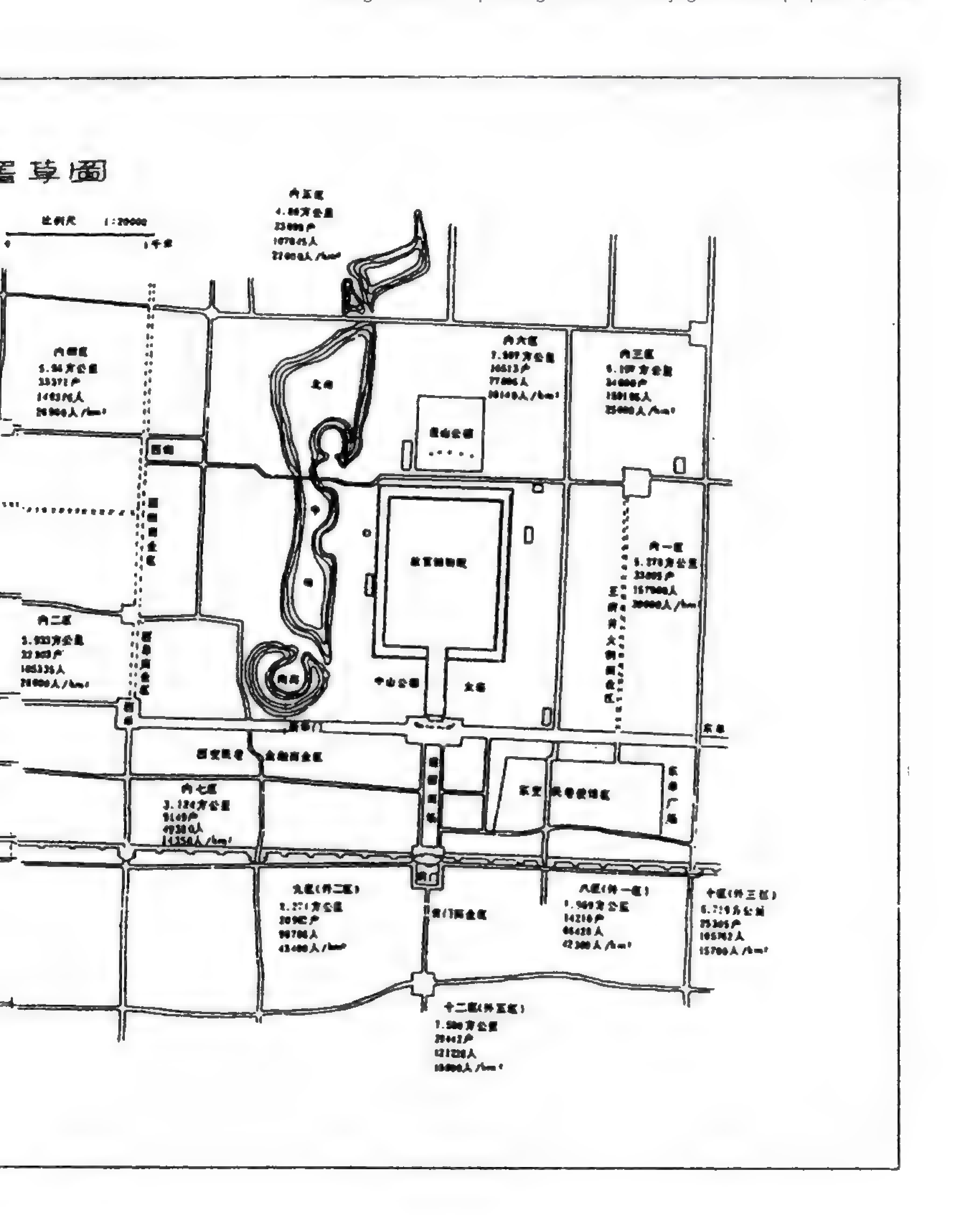


Fig.1 The New Administration Center in the Western Suburb of Beijing proposed by Liang Szechen and Chen Zhanxiang(1949).


草圖
比例尺 1:20000
内二区
内七区
中山公园
十二区(外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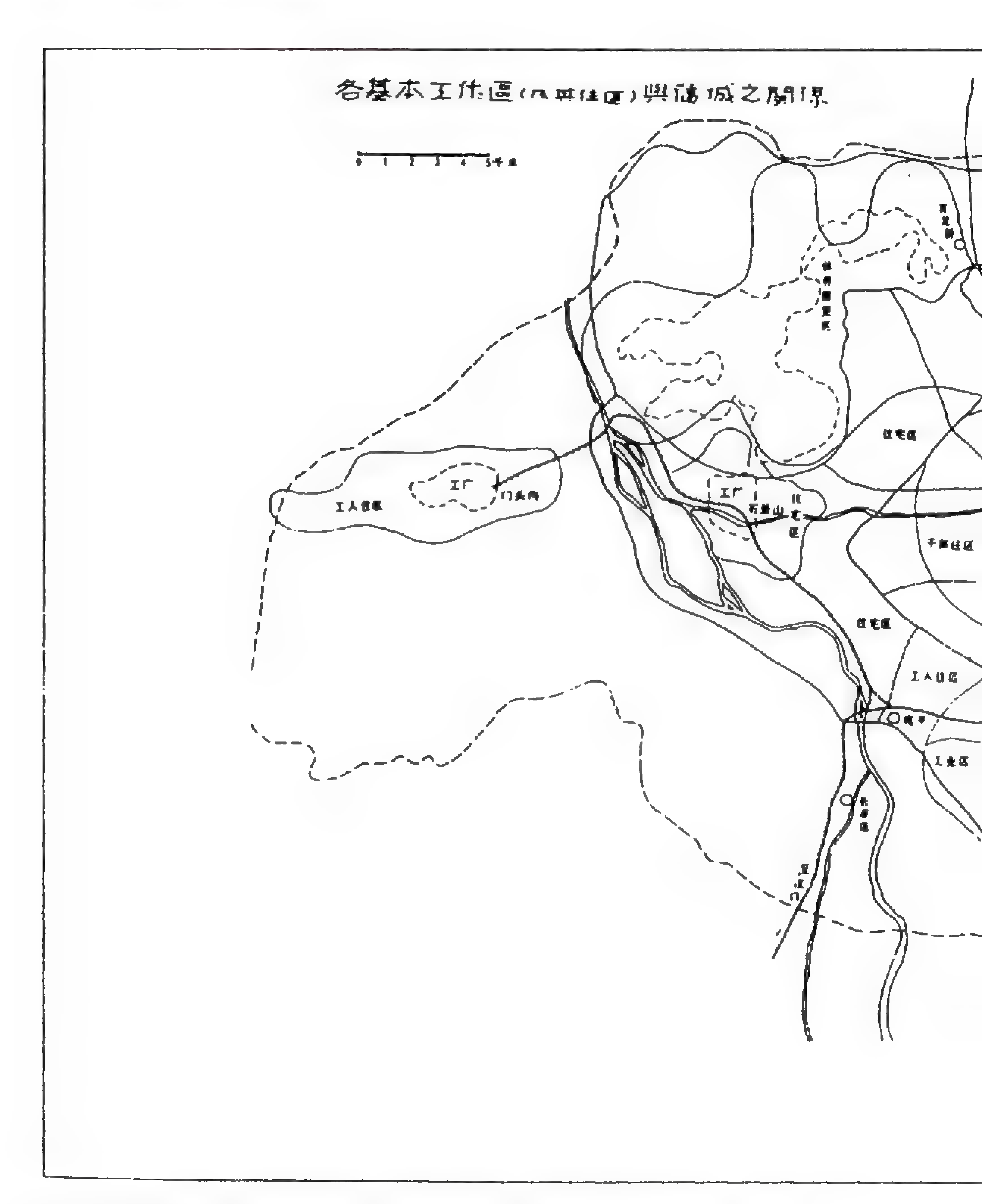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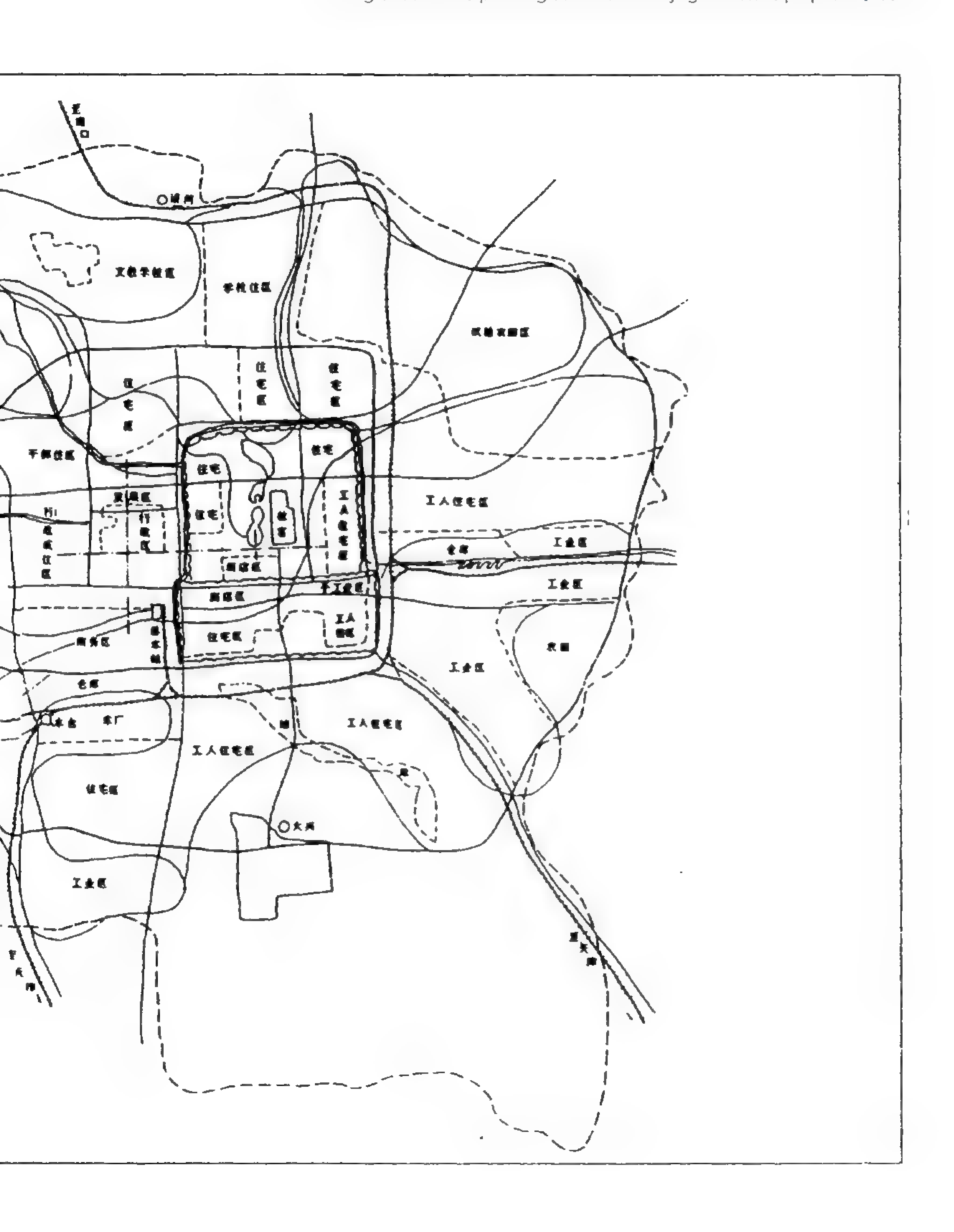


Fig.2 The Beijing Urban Master Plan proposed by Liang Szechen and Chen Zhanxiang(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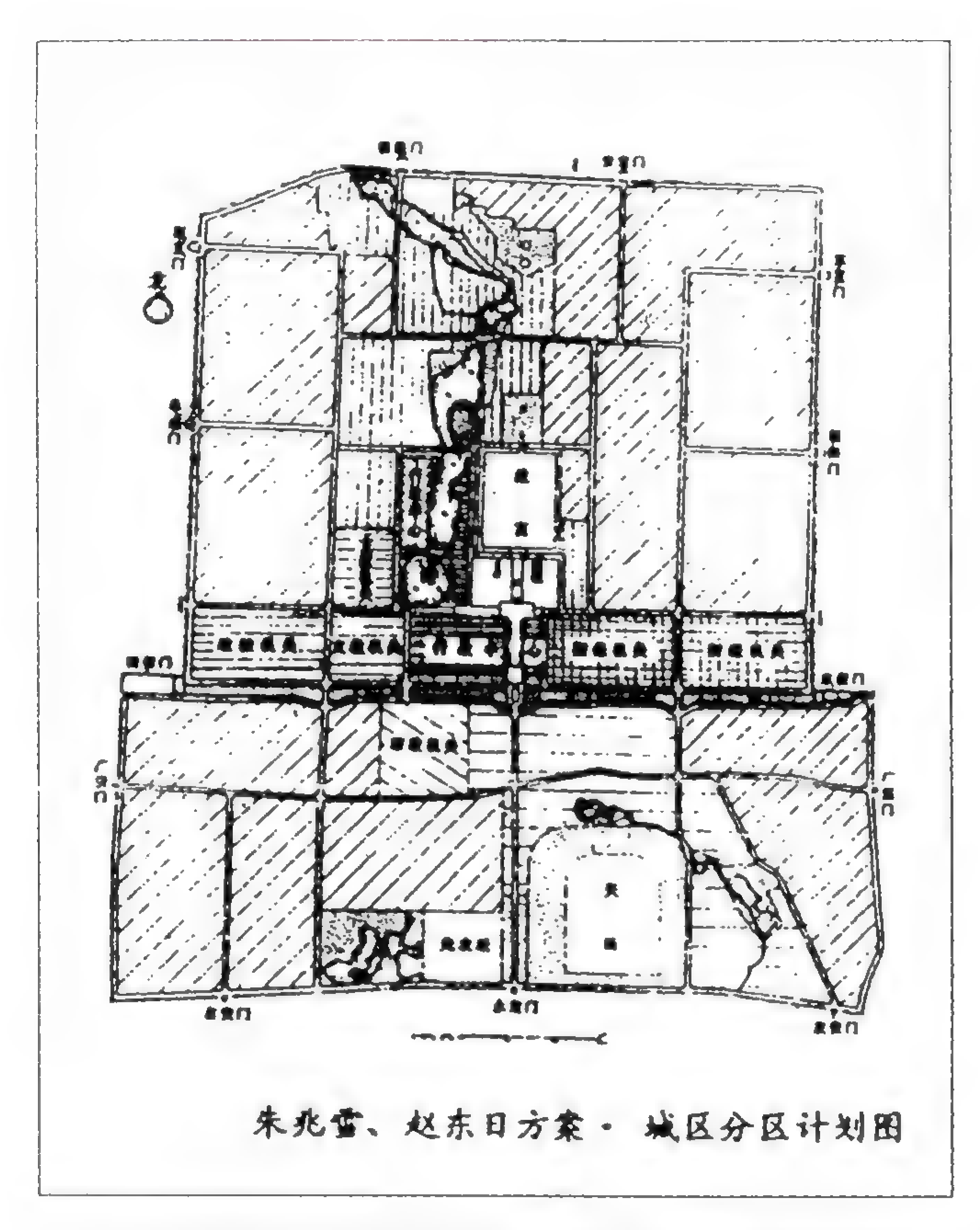


Fig.3 The Old City is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Beijing — The Beijing Urban District Plan proposed by Zhu Zhaoxue and Zhao Dongri.

The Proposal mentioned what kind of result we might get if we gave up the "easy way" and adopted the "difficult way" : "Let us study what are the results of this method which costs more money, more time and brings more suffering to the residents;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 is scattered and mixed up, not suitable to the requirements of modern times, without rational connection and concentration, more traffic difficulties and no reserve land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Unfortunately, this analysis and conclusion have proved to be right and have been realized accurately now. There was a folk-saying quite popular with the staff of the State Economic Commission: "2,3,6,9,middle! In the whole city we work!" These numbers happened to be the initial characters of the names of the places of their offices. They were complaining that their offices were scattered at five different places over the entire city: they were Two-Li Grove, Three-Li Brook, Six-Li Pit, Number-Nine Courtyard and the prestigious Middle-South Sea, very inconvenient for their daily work. Now, for the agencie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y have to "work over the entire city too!" They have no other choice, except wasting their time and paying the extra cost of traffic and traffic congestion forever.

Without proper planning and reserved land, nothing could be called modern planning. The large "4 ministries and one commission" headed by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used to be a grand and formal complex. But the various kinds of buildings—canteens, garages, etc. — that have been inserted into the courtyards, constitute a really indecent development for these important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What is worse, even though conditions there are so crowded, the Commission still wants to insert some more. I was quite frustrated by their application and told the officer who was in charge of the new

constructions of the agency: "What a mess your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court' is! If you could not plan your own courtyard, how can you plan our State well!?" Frankly, to blame them was not fair. It was not that they did not want their office to be beautiful and tidy; no more reserved land was available.

There are many examples like this.

Conclusion

The Proposal was not a beautifully drawn design only on paper but a feasible idea that could easily be translated into reality, economically sound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ve "organic body" ru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city. This is a rational, sustainable planning proposal for heaithy urban development, a masterpiece. Professor Liang Szechen was not a scholar of architecture, an expert only in the protection of old buildings, as some people considered. He was a poineer in the field of city planning who had made a contribution of unique importan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istoric city as well a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modernization of Beijing, helped by his thorough research and understanding of urban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traditional Chinese heritage and world academic theories.

We should commemorate Prof. Liang Szechen, learn from him, and inherit the precious legacy he left us. □

Ekistics
385, July/August 1997
386, September/October 1997
387, November/December 1997
《人类住区问题与科学》杂志

Letting a hundred flowers bloom

Architecture from Beijing to New Orleans

Liu Xiaoshi



Chinese architecture professor Liu Xiaoshi, 1983 Arthur Q. Davis Visiting Critic

The group of Americans started to close in around the bespectacled, slightly built foreigner just as be began criticizing them—one by one—in a halting but clear version of their native tongue. He seemed not to notice. He pushed on, pointing out their weak nesses as he saw them, but in a soft, polite voice designed more to encourage than criticize. His whole manner, in fact, reflected a deep-seated courtesy that somehow softened the pointed observations he was making.

But criticism was the reason he was brought here half way around the world from his home in China. So criticize he did.

After he finished his remarks,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group sought him out, asking for more of his time and opinions. He was agreeable, trying to accommodate each request even though his schedule was brimming with reminders about other activities lined up for that day.

He described a typical encounter: "After I critiqued their work, the students would come up to me, wanting to talk. Of course, American students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Chinese students. They speak more directly about what they would like to know. Chinese students, if they speak at all, will take a longer time to say what they want to say.

"Also, Americans do everything very fast. Work while you work, play while you play. Often I rush from one meeting to another. So sometimes I just have time to grab a few biscuits and a Coca Cola and run. This is what they call American efficiency, I think, to make the most of time."

This rush and jumble of activity was standard fare for the two weeks Professor Liu Xiaoshi spent as the Arthur Q. Davis Visiting Critic at Tulane's School of Architecture. He was invited to attend classes, give lectures, and visit with students at all levels of architectural study, both for their benefit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ir counterparts back at Tsinghua University in Beijing where Liu is vice chairman of the architecture department.

"When I go back I want to be able to tell my students about the study of architecture here. They have all these images, so I will bring photographs of the real thing," Liu says, as he snaps off several shots of models and sketches done by Tulane students.

Liu has learned that basic training of American architecture students is

similar to that of Chinese students for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the five-year program. The only difference in those early years is the amount of vacation time—Chinese students receive less. Liu interpreted the extra time off as a "chance for the students to develop on their own, where my students must be in school."

After the third year, Chinese students become more involved with the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of being an architect in a country roughly the same size as the United States but with four times the population.

Their attention is focused on the technical aspects of architecture such as structure mechanics and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Liu noted that this emphasis on the technical enables the students to "use resources that are very limited—like money and materials—to solve our problems".

"We are very much more crowded in China than you are here, so housing is a serious problem. Our students must solve this basic need economically. They cannot fancy up the design. They must be realistic. So some of the things that fourth and fifth year students at Tulane study we do not study. We cannot afford to," Liu acknowledged.

"Our students must be prepared not only in the field of architecture, of arts," he continued, "but must be able to work closely with engineers. That is why we try to give them a practical knowledge of technology."

Because the number of graduates is relatively small and the problems of housing so large, Liu said his students must be trained to go to work immediately after graduation, skipping the apprenticeship stage so familiar to their American counterparts. In China, the demand for architecture graduates is so high each year that many firms come to the school asking

for more students to be graduated.

"You would understand this better if you go to Beijing, where it is very crowded. You would see Beijing crunched together, with construction sites all over the city everywhere. We have a serious gap between the need for housing and its provision."

Lowering his head and his voice, Liu explained, "We lost more than ten years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76], time which was needed to build homes. So we created this gap. But we' ve been building now for four years in Beijing to try and close this gap. We have been very busy."

So busy, in fact, that 40 percent of all the homes built since the liberation thirty-five years ago have been constructed in these past four years.

For Liu,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rovided more than just a housing gap he must train his students to fill. Like many intellectuals during that period, he personally spent time being "reeducated." For an architecture professor, this meant laying bricks in an outlying province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native farmers.

"At that time we teachers and professors were not to design homes. The workers did the designs and we had to work. Of course the workers had a hard time too. Designing a farm house is simple, but when it came to larger homes and buildings, they did not do so well" .

"You are talking now of the reforms," Liu recalls, "It was a time of learning from your neighbor. And although we think they [the farmers and workers] learned a log from us, we learned something too. So now our

teachers in China can build houses as well as design them."

Would he recommend this type of hands-on experience for his students?

"Oh, yes, we do. We like the students to do a month at a construction site to learn from the workers to lay bricks, work with stucco, whatever. One month, not more. I worked there a year, a little too long!"

The conditions that led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Liu pointed out, no longer exist. "The importance and value of formal education is now realized throughout China, from the top levels of government and from the society as a whole," he said.

But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heavily emphasized during that time still lingers, especially in the universities. Architecture students, for example, stop working on individual projects after the first three years. Their fourth and fifth year projects are of a different nature. Explains Liu, "We emphasize teamwork. We train students to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engineering students on projects. It's a way of getting the students to not always think about number one. By the time you are ready to graduate you should be ready to cooperate."

Students at Tulane, Liu felt, were oriented a different way.

"Tulane emphasizes the imagination and fantasy more. We must emphasize the technical and more practical. Each way is good, each way has something to learn from the other."

"It is like old Chinese saying 'It is better to have a hundred different flowers blooming in your garden than just a few, so you will have maximum enjoyment.'"

Liu said this saying also applies to his opinions about the mix of New Orleans architecture he saw on a trip from the French Quarter to Andubon Park.

"All your different styles I like. Just like a hundred different flowers. One house may be Victorian, another may be Gothic. You go on and maybe you see examples of Classical Revival. Even in the poorer areas you have style called 'shotgun' which I like very much."

But Liu saved his most flattering remarks for the French Quarter and the area around Tulane.

"In the French Quarter I like the way all the people can come together and amuse themselves and see the river [at the Moonwalk]. I took a big ice cream cone there and enjoyed it very much, talking with people, watching all the activity in Jackson Square. All of those buildings serve the people well, not just expressing the architect's ideas."

"The area around Tulane, I like very much. All of the gardens, the two-story houses so evenly located with so varied a number of styles. And to have this park so near the university! It's like you are in a garden. It's a very good environment for students and teachers to think and study."

It reminded Liu of a project he is working on in China, set in a scenic area called Yellow Mountain. "A very famous spot," he said, "and my department got the commission for designing a hotel to fit in with the scenic beauty there. This is different from how we must design housing. Here the artistic touches and effects are all important. We will take our time. Construction will begin this year."

Liu even brought a painting based on early sketches of the hotel as

a gift for the Tulan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It will hang in the school’s slide library.

Liu will also take a special gift back to China. He proudly unwrapped a delicately made doll given him by the son of Tulane Architecture Dean Ron Filson.

“It’s for my nine-year-old daughter,” he beamed.

His suitcase was also crammed full of textbooks and slides, along with other souvenirs of his trip. As he replaced the doll, his feelings about his two weeks in the United States spilled out unsolicited.

“Certainly I owe many thanks to the university, the many teachers and students who were my hosts. They showed me great hospitality and friendship. They helped me learn a lot.” They also brought me to many dinners—too many dinners! I got a little tired of eating all that Chinese food! But that was ok, because they wanted to talk, I know. So I didn’t like to refuse them, especially the students. I was really glad to be with them. Some of these students were studying Chinese philosophy, and they are quite deep into it. I never thought that would happen.

“The students really liked exchanging ideas on art and architecture. And through this exchange I hope we increased the understanding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

—JC

(《Inside Tulane》June 1983)

关于北京城市规划与历史古城保护一些工作和问题的介绍

A BRIEFING ON RECENT WORK AND PROBLEMS OF BEIJING'S PLANNING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 刘小石 / Liu Xiaoshi
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 Beijing City Planning Bureau

20世纪80年代以来，北京历史古城和历史文物的保护，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和政府的重视。1980年党中央书记处，作了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标志着北京各项建设的新阶段。自此以后，进行了许多工作。1982年国务院把北京列为全国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之首。1983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了首都总体规划方案，北京市政府相继公布了四批历史文化保护单位的名单，市区建筑高度控制方案，土地使用分区规划，禁止城区分散插建楼房和严格控制高层住宅的建设等规定。历史文物的保护，得到了比较有效的保证，新建筑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控制。

Since the beginning of 1980,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city and historic relics of Beijing by the public and government. In the year 1980, the Central Secretariat of the Party made a Four-Points Deci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guidelines of Beijing, marking the beginning of a new period of various constructions of Beijing. Since then, a great deal of work has been done. In 1982, the State Council listed Beijing as number one among the first group of Historic Cultural Cities.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ed "The Overall Planning Scheme of Beijing" in 1983. Thereafter,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has promulgated successively four preservation lists of historic relics, regulations of building height limit, district planning of land-use, prohibition of squeezing new building in the built-up area, strict control over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rise apartments, etc. These important measures were proved to be effective. The preservation

但是由于城市人口的增加，居住拥挤，破旧危房亟待改造，建设要求在有限的用地上，建造尽量高大的建筑，以满足使用需要或得到更大利润，以及城市规划工作落后于发展的需要，旧城仍面临着巨大的压力，面临着造成损害的威胁。北京市市长说："古城风貌受到破坏的速度和新建筑增长的速度一样快！"这既反映了许多建筑师和规划师的忧虑，也对我们提出了严峻的要求。现在仅就我们近期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初步的意见作简要的介绍。

and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monuments have been better guaranteed. The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has been controlled to some extent.

But, because of the increase of urban population, serious congestion, urgent need of the rebuilding of slums and shanty areas, the persistant requirements of developers to build as tall and huge as possible on a limited piece of land and the planning-work' s lagging behind of development, the old cities still facing great pressure, facing the threat of more damage. Mayor Chen Xitong once said: "The velocity of the damage of the historic texture is as fast as the velocity of new construction growth!" His remarks reflected the worries of many planners and architects and reminded us of the challenging task we have to shoulder. Here, I would like to introduce you some of our recent work, existing problems and our prelimilary opinions.

一、完善旧城区土地使用和高度控制规划方案

为了解决建设单位，要求在旧城附近建设超高层建筑，甚至在旧城中心区、文物古迹附近建高层建筑的压力，市政府、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北京市区建筑高度控制方案的规定》，这个规定作为应急措施，有效地发挥了控制旧城内的建设的作用，但同时又发现这个规定还比较粗糙，有的地方控制不够严格。1987年又作了《旧城区土地使用和高度控制规划方案》，作了进一步修改。这个规划在按地块对土地

1. To Accomplish the Scheme of Land-use and Height Limit Planning

In order to resist the pressure from the developers to build high-rise buildings in the central area of the old city,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the National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approved "The scheme of building height-limit within the city proper" in 1985. This regulation, as an emergency measure was proved to be effective.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was found that this regulation, done in great hurry, was rather rough and at some plates not strict enough.

In 1987 "The scheme of land use and height limit planning" was drafied. This scheme regulates land-use, public facilities, public green areas,

使用的各种公共设施、公共绿地、高度限制和容积率等作了规定。这个规划是总图的具体化，它包括整体保护（Integrated conservation）对历史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干预和指导城市更新的内容，对当前建设起控制作用。

为了改善历史文物的环境和居住条件，这个规划对高度限制作了修改，作了更严格的规定，把原来面积相当大限高为18米的地区改为限高12米，在一些重要文物周围的地带降低为9米或6米。

这个规划规定了一些重要高大的纪念性建筑和自然景观之间的视线走廊，以避免这些历史和自然的标志，受到高大新建筑的遮挡。

height limit and floor area ratio by identified lot on 1:2000 map. It seems to be something like the Master Plan developed in details. It consists of, to a certain extent, both the intervention of integrated conservation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re-utilization of existing architectural heritage and the control of urban renewal.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of historic heritage and living condition of residents, the height limit and FAR are regulated more strictly. The height limit 18 meter of a large area is reduced to 12 meter and in the area near important architectural heritage it is reduced to 9 meter or 6 meter.

Between some important historic landmarks and natural landscape, visual corridors are planned to avoid the obstruction of new tall buildings.

这个规划已在1987年得到市政府原则批准并予以执行，用以指导当前建设。“原则批准”意味着，这个规划是好的，有明显的进步和深入，但不少问题还来不及研究，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现仅就旧城“边缘”的处理问题，讨论我们要得到什么样的城市形象。

北京旧城原来的“边缘”是明确而显著的。城墙和城门楼既是旧城的边界，又是旧城的标志，兼有林奇教授（ Kevin Lynch ）把城市形象的要素归纳为五项（1.道路，2.边缘，3.区，4.结点，5.标志）中的两项，过去当人们远远望见城楼和城墙的时候就知道北京已到了，但已在

This planning was approved in principle by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used to control new construction. “Approved in principle” means the plan is a good one with much improvement and more details, but still quite a few problems need further study. Here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one of which to be studied. That is how to deal with the “edges” of the old city? What kinds of city image are we going to have and would we like to have?

The original edges of old Beijing were very clear and outstanding. The city-walls and gate-towers were both the boundaries between urban areas and rural areas and also huge landmarks of the old city, magnificient and dominating. They contained two of the five city image elements (1. Paths. 2. Edges. 3. Districts. 4. Nodes. 5. Landmarks.) classified by professor Kevin Lynche in his work, “The Image of the City”. Seeing these

20世纪70年代前后拆毁，修建了地下铁道和二环路，现在还留下三处城楼和少量城墙。

按照目前的规划，北二环的外侧控高为45米，内侧由于文物较多，又有什刹海、西海、后海等三个湖，控高大部分规定为18米，部分还要低。这样规划，既保留了原有城楼和护城河，保护了鼓楼、钟楼和德胜门的控制地位，又使什刹海、西海、后海周围，可以看到这几个标志性建筑和西山的景色，可以形成使城内和城墙外的明显区别，而又比较开阔，比较活泼的空间，这样处理是比较适宜的。

landmarks from afar, people knew theat they were arriving the ancient capital, but these were torn down around the 1970's and on the site subway and ring road have been built. Now we have three gate-towers and one corner tower left.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planning, the height-limit outside the north second ring road is 45m while most of the inside is 18m and some even lower than that. This planning preserves not only the Triumph Gate and moat but also the dominating position of the Triumph Gate tower, the Drum Tower and Bell Tower, providing nice view of the West Mountain and these landmarks from Three Seas. Thu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wo sides of the city wall is clear, vivid silhouette and nice open space may be formed. It is regarded quite appropriate.

东西二环则是另外一种情况，路两侧的控高都是45米，如果这样建设，可能成为一条两边都是高楼的普通的大街，缺少必要的特色。目前二环路外侧已基本建成，而内侧只建了少量高层住宅和办公楼，大部分还是旧平房，我们还有机会来加以研究和改进。现在有几种意见：

一种是把东西二环内控制高度降为30米，局部地区如西二环和白塔寺之间，还要降得更低，以保持在二环路能看到白塔寺的景观。

一种是在内侧保留一条绿地，作为旧城的标志，并改善城市的环境。

The situation of the East and West Second Ring Roads are quite different. Height limit on the two sides of the road is the same—45 meter. So, the street might become a common one, lacking charcateristics with high buildings on the two sides. Now, the new constructions in the areas outside both of the ring roads have been nearly completed, but in the areas inside, there are only a few new high-rise buildings. We still have the chance to study and make improvement. The following are the suggestions from some planners and architects.

One is to reduce the height limit of the inside to 30 meter and in some section, such as area between the West Ring Road and the White Pagoda.

The second is, we should keep a strip of green belt along the street to mark the old city and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一种是内侧保留旧平房，加以整修。也还有把破旧危房，改建成有特色的多层住宅区的意见。这些意见都有可取之处和一定的困难，应该进行综合比较，寻找一个既能标志旧城边界、美化城市、改善环境、又现实可行，有可能经过努力实现方案。希望会议的参加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The other one is to preserve the courtyard houses within the Second Ring Road and have these old houses rehabilitated. There is also the suggestion to have these old housing areas rebuilt into new and well designed multi-story residential areas. Each suggestion has its own reasons and difficulties. We should make further studies in search of a scheme which can mark the old boundaries, beautify our city, enhance the life of the residents, and finally is feasible.

二、划定历史文化街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历史名城保护的规定，我们拟在最重要的历史文物的周围和具有传统历史文化特色的地段，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第一批共24处，包括故宫、景山等附近的街道和地区及富于历史文化、民风民俗特色的街道地区，如作为传统文化和教育象征的孔庙和国子监所在的国子监街，传统的书店和字画文物商店集中的琉璃厂和回族聚居区的牛街等。

对于这些街区原有的面貌，不宜拓宽的街道，比较好的四合院、店铺和绿化、树木要予以保护。对必须拓宽的街道，必须改建或新建的建筑要仔细研究，在注意考虑原有城市的结构和形态的条件下，严格控制

2. The Planning of Historic Cultural Street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Cities, we should designate certain streets and areas with traditional historic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s "historic cultural street or area". The first group we are preparing to list includes 24 places. Some streets and areas around the Forbidden City and the Coal Hill. The Guozijian street, where Confucious Temple and Imperial University are located and Niujie, the Mostem community area. In these streets and areas, the original characteristics, the streets which should not be widened, courtyard houses and

新建筑的用途、高度、容积率和形式。因此，对于原来确定的道路红线的宽度、建筑高度控制等规定，需要作必要的修改。

这里交通和街道的宽度，是一个关键的需要研究讨论的问题。在特别重要的历史文物附近，交通问题应服从文物保护的需要。一些街道如果从现有的20多米拓宽为40米的规划道路，原有的面貌都消失了。对于一些作为城市重要的干道，则应适当的拓宽。在旧城里应尽量保留住宅用地，限制旅馆、办公楼等的建设，以免造成车辆拥挤，否则加宽道路，也会远远赶不上车辆的增加。

这样做首先是可以使故宫、景山、钟楼、鼓楼等城市历史文物的核心地带得到更好、更严格的保护，同时使一些旧城有特色的地区以及传统的四合院民居得到保护。

old shops in good shape and nice trees should all be well preserved. If some of the streets should be widened and some poor buildings should be rebuilt, the original urban fabric should be well considered and the use, height limit, floor space ratio and form of new buildings should be strictly controlled.

The nice existing texture and trees of some streets near the Forbidden City will disappear, if the existing 20 meter-wide streets were widened to 40 meter. Here transportation should submit to preservation. In most part of the old city, residential land should be kept as much as possible. New hotels and office buildings should be limited. Otherwise, the widening of road will never be able to keep pace with the increase of cars.

在我们的规划中，已确定北锣鼓巷和西四北两个四合院保护区，但是这两个保护区都不在重要历史文物的附近，这两个共有四合院近100个，但比起现有800多个好的四合院来说，还是少数，还应再多保护一些。保护四合院不只是保护历史城市的重要部分，为后代留下一分宝贵的遗产，而且也可以为居民提供良好的住宅。将来有条件时，疏散一部分居民，以解决拥挤问题，这些四合院可以增加现代化的设备，修复整治成为良好的住宅，其居住条件是比欧洲一些城市，作为文物保护的城市型沿街道建造的住宅更好，因为四合院内部的开敞空间和安静条件都更好。

In our plan, we have two traditional courtyard house preservation areas. There are altogether nearly 100 courtyard houses, compare with existing more than 800 good ones, this is a small number. We should preserve some more. To preserve courtyard house is not only to perserv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historio city, leaving a preaion, heritage to future generations, but also to provide good housing to residents. If we can move away part of the residents in the courtyard house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ngestion, these old houses may be rehabilitated into nice houses by adding modern facilities. The living condition of these houses will be better than the preserved old houses built along the streets of European cities. Because the open space and quietness within the courtyard house are more desirable.

三、严格执行规划，建设有北京特色的住宅区

旧城里有许多居住条件很差的破旧危房地区亟待改造。这些住宅应改建成什么样子呢？很值得我们研究。在旧城中建高层住宅是不适宜的，市政府已明令禁止。从目前急需住宅的要求出发，采用无电梯的六层单元住宅标准设计建的很多住宅，上下楼梯不便，体量过于高大，形式单调，也是不成功的。我们再也不应在旧城里，过于简单化地规划设计这种住宅了。我们应该建低一些的，适应北京居民生活条件和经济条件，考虑旧城城市结构和文脉，利用部分传统材料，有现代设施的具有北京特色的住宅。

3. To Carry out Planning Strictly and Construct New Residential Areas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Beijing

There are many very poor old housing areas—the slum areas, in the old city. In the recent,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has launched a vigorous campaign to have all of them rebuilt within the coming ten years. What kind of housing we are going to build?

It is unconvenient to build high-rise housing within the old city.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has promulgated prehibition order. To build six-story walk-up apartments with standard design, which are too tall, not convenient enough and monotonous, has been proved to be unsuccessful. We should not continue to plan and design simplistically this kind of housing in the old city any more. We should build new housing with Beijing local texture which is lower, suitable to the life and economic condition of the residents, consistent with urban fabric and context of the old city, equipped with modern facilities and made use of some traditional local materials.

为此，把相当大面积控制高度为18米地区改为12米。在重要文物周围的地区改为9米和6米，在这些地方，希望树冠能伸出屋顶，保持文物周围的四合院，为许多树覆盖的景色。这是一项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保护旧城环境的重要改进。目前已有菊儿胡同和小后仓两项作这种尝试的新建住宅区，受到了广泛的欢迎。一位有经验的城市规划师说："这才是真正的设计！"这些住宅是两个区房管局管理的，区政府制定和执行住房改革方案，尽心尽力，建筑师们精心设计，他们共同做出了创造性的宝贵贡献。这告诉我们，这种做法是很必要的，也

For this reason, the height-limit 18 meter of quite a large area was reduced to 12 meter. In some areas around important historic monuments, it is reduced to 9 meter or 6 meter.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crowns of trees in the courts may stretch over the roofs of these new low-rise apartment houses, preserving the scene of courtyard house covered by trees around important historic monuments.

Now we have two experimental new residential areas, built in the recent. These experiments are widely praised by the public. An experienced senior city planner said: "This is a real 'design'!" These two residential areas are owned and managed by Housing and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wo District Governments. The District Governments worked out

是可行的，是把近期和长远、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古城风貌的保护比好的结合起来的范例，是住房改革的重大成果。它的推广，可以创造出更多的好设计、好经验，使首都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和城市环境的建设大大得到改善。

此外，还有一些具体的技术问题需要研究，如在东单和西单建立交桥问题。

在旧城内规划了六个立交桥，其中由于长安街建地下铁道，东单和西单由于要建地铁车站，这两个立交桥也提到议事日程。

housing reform scheme with great enthusiasm, and the architects designed with great care. Their close cooperation has made creative contributions to the people and the city. The assimination of these examples will provide us more good designs and experiments and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resident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city will be greatly improved.

There are some other technological problems to be studied. One of them is whether it is good or not to build interexchanges within the old city?

There are six interexchanges in the planning of the old city area, among them, the Xidan and Dongdan interexchanges are brought on the agenda, becaus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ubway stops.

对于这两个立交桥，在规划师、建筑师、交通工程师中存在着不同意见。立交桥如果不是连续使用，其便利交通的作用，将受到很大的限制。在旧城区建造立交桥，由于需要拆除大量闹市区沿街房屋，所以费用很高。而所拆除的房屋，大部分为居民熟悉的使用效率很高的商店、菜场、餐馆、小吃店等服务设施，如果大量拆除这些店铺，势必大大改变这里群众所熟悉的环境和景观，对生活带来不便。因此建设这两个立交桥是花费大、利少弊多的。我们应该采取慎重态度加以论证，不要仓促上马。□

（1990年8月6日）

There are different opinions among planners, architects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s. If the interexchange is not used continuously at the crossings of roads, its benefit will be greatly limited. To built interexchange within the old city is very expensive, since many buildings must be pulled down, and most of them are shops, snacks, and restaurants, service facilities useful and familiar to people. If these facilities were pulled down, the environment and function of the place will be greatly changed and the convenience of people’s life will be affected. So it is not covenient to build such expensive interexchanges at the expense of environment. We hope the decision would be made with prudence.□